

南 華 大 學

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

經懺佈教：建構以生死關懷為核心之生命教育實踐場域

—— 一位佛教行者之實踐與省思

Preaching through Sutra Chanting: To Build a Pratical Field for Life
Education Based on the Core of Life – and - death Concern
-- a Practice and Reflection from a Buddhist

研 究 生：吳金燕（釋印行）撰

指 導 老 師：陳士誠 副教授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南 華 大 學

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經懺佈教：建構以生死關懷為核心之生命教育實踐場域

—— 一位佛教行者之實踐與省思

研究生：吳金燕(釋印行)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陳士誠

羅雲容

徐慧貞

指導教授：陳士誠

系主任(所長)：尤惠貞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

致 謝

一封來自南華大學：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佛教生命教育學程〉的招生信函，讓已屆「知天命」的歲數擁有「活到老，學到老」的機緣，從此邁入「愛智」的研習歷程，開始往返於寺院與學校之間。然而，面對久未接觸的世學，心中不免惶恐，期間好在有系主任尤惠貞教授、陳德和教授、陳士誠教授、黃國清教授、高瑋謙教授，對於各領域的精闢解說與不吝指導，以及同學們的互相提攜，總算順利修完學分，並在西哲、中哲、佛學課程中增廣見聞，受益良多。感恩諸上善人的慈悲成就，尤其是指導老師陳士誠副教授，無論是課堂上的講述或論文架構的修正，都讓學人擁有前進的方向與力量，才疏學淺的自己雖然無法呈現老師的期待，但可以感受士誠老師不厭其煩的用心，以及兩位口試委員：徐慧真教授、羅雪容教授的撥冗指導與提供寶貴意見，真是感激不盡！最後，感恩喪家眷屬諸多因緣的成就，以及護送求學過程的隆昌法師，還有一路護持的家人與信眾們，終於完成階段性的任務了！

摘 要

人生大事，莫若生死。任何的國家、任何的族群乃至任何的宗教信仰，都有不同的生命態度與生死禮儀。一向以「四大皆空，五陰無我」為自覺的佛教徒眾，對於生命終極之了辦，較能接受樸實、簡約的佛化儀式，做為自己或親屬的往生禮儀。但一般民眾，由於傳統慎終追遠的社會禮教，對於身終大事，仍然會有相當程度的關切與重視，所以需要某些指標性的表相來做為意義的強化。臺灣佛教從臨終關懷到喪葬辦理，自有佛化的儀制來示導徒眾或提供轉化、昇華的方式來圓融世法。在生命禮儀的歷程中，一場經懺法事的啟建，就是佛化生命教育的佈教緣起，也是生死關懷的最好時刻。從法事壇場之嚴淨，以及僧眾們慈悲的關懷與開示，都能使眷屬逐漸地寬心，並稍解誦經、拜懺及薦亡的意義，而將身口意安頓在佛經的禮讚與諷誦之中。或依文行觀，或代亡懺悔，除了善盡孝思外，還能感受宗教場域及其儀式所帶來的莊嚴與殊勝，從而獲得心開意解的微妙法益。此即「經懺法事」在佛化的生死關懷與生命教育中最實質的功能與作用，也是佛教行者實踐自、他二利的行動場域。本文乃筆者從宗教實踐的路向，建立經懺法事做為生命教育的社會關懷，以經驗來實證經典，希望能為經懺文化的有序發展，提供一些啟發與參考。

關鍵詞：誦經、拜懺、經懺法事、生命禮儀、生死關懷

Abstract

The most important thing in life is death. And each country, race, and even religious belief has its own attitude to life and life etiquette. Buddhists have always been aware of that the body is a source of pain, ultimately empty, and the five skandhas has no self. Therefore, they would accept plain and brief Buddhist ritual to be theirs or their relatives' life etiquette. On the contrary, average people are afraid of “teachings and virtues of forebears”. They still have great concerns and think highly of their “terminal” biggest thing. So, some indicative characters to strengthen the meaning are needed. In Taiwan, Buddhist ritual guidelines teach people, provide ways of transformation and raise of things to a higher level from palliative care to funeral and burial. In the progress of life etiquette, a scriptural repentance ritual is not only the preaching beginning of Buddhist life education, but also the best moment to do life-and-death solicitude. In addition, both solemn mandala altars and Buddhist monks' solicitude and initiator speaking could help the livings release their minds and understand the meaning of sutra recitation, penitential rite, and deliverance. Moreover, it is not only the actual function and effect of Buddhist life-and-death solicitude or education of a “scriptural repentance ritual”, but also a practice field territory of helping the Buddhist monks themselves and others. In summary, this article is about the actual religious experiences of the writer, meant to prove the Buddhist texts, and to provide some inspirations and references of the scriptural repentance cultural.

Keywords: Sutra recitation, Penitential rite, Scriptural Repentance Ritual, Life Etiquette, Concern of Life – and - Death

目 錄

致 謝	I
摘 要	II
Abstract	III
目 錄	IV
圖 目 次	VI
表 目 次	VI
1. 緒論.....	1
1.1. 研究動機	2
1.2. 研究目的	6
1.3. 研究方法	9
1.4. 名詞解釋	9
2. 當代生命禮儀現況與省思——以嘉義地區為例（附錄 5）	14
2.1. 民間傳統生命禮儀之概述與反思.....	14
2.2. 世代承接之傳統.....	15
2.3. 各地習俗之延用.....	16
2.4. 族群特有的禮俗.....	17
2.5. 問題與困難	17
2.6. 殯葬業者之競爭情形（附錄 6）	19
2.7. 職業誦經團之流弊.....	20
2.8. 佛教經懺師之素質與學養	21
2.9. 改革與展望	24
2.10. 殯葬業者專業與服務之提昇	26
2.11. 佛化殯葬禮儀之宣導與執行（附錄 7）	27
2.12. 經懺法事之改革與實踐	28
3. 經懺法事之義理析論	30
3.1. 佛化生命禮儀——臨終關懷與往生助念	30
3.2. 佛化殯葬法事.....	32
3.3. 經懺法事之啟建.....	32
3.4. 經懺法事與法施之探討	33
3.5. 《華嚴經·普賢行願品》法供養之義涵	35
3.6. 菩薩利益眾生之悲願.....	36
3.7. 無緣大慈，同體大悲	37

3.8. 出家僧侶與經懺法事.....	38
4. 經典之根據與實務.....	40
4.1. 《妙法蓮華經·譬喻品》的啟示.....	40
4.2. 經典與生命教育.....	42
4.3. 經典與殯葬法事.....	43
4.4. 懺法之理論與實務.....	44
4.5. 《慈悲三昧水懺法》懺悔內涵.....	44
4.6. 《慈悲三昧水懺法》在功德法事之應用.....	46
4.7. 《慈悲三昧水懺法》之實作探討.....	47
5. 經懺法事之實作與省思.....	48
5.1. 經懺法事之場域佈置.....	48
5.2. 經懺法事緣起之講解.....	48
5.3. 佛化儀軌與唱誦之殊妙.....	49
5.4. 依文行觀之法益.....	50
5.5. 代亡懺悔之教化.....	51
5.6. 度亡中圓成度生.....	52
5.7. 實作之省思與展望.....	53
5.8. 以生死關懷為核心之實踐.....	54
6. 實例之分析研究.....	58
6.1. 受訪信眾基本資料分析.....	58
6.2. 受訪信眾的肯定與需求——以陳○絹女士的感言為例.....	61
6.3. 受訪信眾對於生命價值的認知與感受.....	62
6.4. 受訪信眾對薦亡佛事的評價及看法.....	63
7. 結論與建議.....	65
7.1. 研究成果.....	65
7.2. 研究發現.....	66
7.3. 研究建議.....	68
8. 參考書目.....	72
9. 附錄.....	76
(附錄 1)：各縣市聯合奠祭免費服務項目.....	76
(附錄 2)：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77-86

(附錄 3)：民間生命禮儀包套契約.....	87-92
(附錄 4)：民間殯葬業者自訂之行事表	93
(附錄 5)：當代生命禮儀現況與省思——以嘉義地區為例.....	94
(附錄 6)：殯葬業者之競爭情形.....	96
(附錄 7)：佛化生命禮儀參考.....	96-97
10. 圖目次	
圖 1-1~1-2 生命教育實踐場域：妙蓮禪寺之草創（妙蓮淨苑）	98
圖 2-1~2-2 妙蓮禪寺之興建.....	99
圖 3-1~3-2 妙蓮禪寺之落成.....	100
圖 4 妙蓮禪寺之啟用報導.....	101
圖 5-1~5-3 妙蓮禪寺之盂蘭盆法會	102-103
圖 6-1~6-11 妙蓮禪寺之各項活動.....	103-108
圖 7-1~7-14 佛化生命禮儀圖片（經懺法事）	109-115
11. 表目次	
表 1 嘉義地區常態性承辦經懺法事之寺院、精舍一覽表.....	23
表 2 嘉義地區常態性參作經懺法事之出家僧尼一覽表	23
表 3、3-1 個案訪談與初步訪談內容	58-59
表 4 妙蓮禪寺 護持生命教育之推廣	116

1. 緒論

「人生的結束，雖不是喜事，也不是喪事，而是一場莊嚴的佛事」¹，臺灣法鼓山創辦人聖嚴法師，有鑑於民間殯葬禮俗的繁文縟節與鋪張喧鬧，在“禮儀環保”的推動之下，提出以樸實、簡約的“佛化奠祭”來淨化傳統的殯葬習俗。並且倡導以正信如法、恭敬送行的「佛事」，實踐生死關懷與生命教育，以達致生死兩相安的終極目的。此乃法鼓山藉由「帶動助念關懷、推動禮儀環保、淨化殯葬文化」來提昇人的品質，創造人間淨土的理念與做法。²

近幾年來，各縣市政府為了推動喪儀改革，在善心人士的共襄盛舉之下，相繼由公部門舉辦聯合奠祭儀式³，並且提供多項免費服務（附錄1），讓設籍該地的民眾享有莊嚴、肅穆又節約的身後禮儀。此項德政雖然漸漸獲得各方的認同與肯定，但中國人對於“家”的觀念仍舊是根深柢固，除了住公寓大樓或另有其因的眷屬以外，把往生者接“回家”自辦喪儀的民眾仍然居多，使得治喪事宜又得回歸各地的禮俗與儀典之中。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即於2009/2/10，有發佈改進事項。⁴

然而，受制於民間殯葬文化的特性與差異，以及喪家的宗教信仰、經濟能力、價值觀等因素，立意良善的宣導，有時也是無濟於事。對於消費者與殯葬業者在簽訂服務契約的內容、項目或價格方面，相關規範⁵以及「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

¹ 法鼓山聖嚴法師於1994年提倡「禮儀環保」，此乃佛化奠祭手冊之緣起法語。2003/9，頁4。

² 引自法鼓山全球資訊網 <http://www.ddm.org.tw>。佛化奠祭手冊 2012/12。

法鼓雜誌 <http://www.ddm.org.tw/maze/175/2-1.asp>。2013/12/05

³ 參見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站（聯合奠祭），<http://www.mort.moi.gov.tw>。2013/12/05

⁴ 「我國自古以來，對養生送死之道即極重視，尤其是喪葬禮儀，久遠深植人們心裡與生活中，觀察現階段的台灣社會，每遇喪舉都是各行其道甚而五花八門，無奇不有。以致頑而不化的儀式，形成非悲非喜的場面到處可見。其鋪張浪費的場面，亦比比皆是。奢侈敗壞的民俗，可見一斑。因此，如何做好真正的「葬之以禮」，以下有些值得改進與重視的事項，可改善社會風氣，提昇殯葬文化。」1.宜於斷氣後移舖。2.革除逝於外者不得運回家中之陋俗。3.革除以擴音器誦經的陋俗。4.革除殯儀從業人員擅改正當禮俗的陋習。5.所謂[忌中]一詞亟應廢止。6.殯葬行列的各種[陣頭]悉應革除。7.送殯花車宜加限制。8.嚴禁濫發訃聞。9.革除焚化[金童玉女]等陋俗。10.停柩（俗稱打桶）時間宜縮短。10.迷信風水的習俗宜逐漸改進。12.倡導火化進塔。13.奠禮應莊嚴肅穆。14.治喪須知：為人治喪者應有「熱誠服務」之精神，對各項治喪事宜瞭若指掌，務期達到「死榮生哀」「慎終追遠」的理想，在不浪費的前提下做到莊嚴肅穆的地步」。參見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網站：（臺灣地區殯葬禮俗），<http://www.mso.taipei.gov.tw/ct.asp?xItem=15147&ctNode=2867&mp=107011>。2013/12/05

⁵ 參見《殯葬管理條例》第四章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第42~60條），<http://www.mort.moi.gov.tw>。2013/12/05

範本」⁶（附錄2），並未加以干涉或限制。依現行殯葬服務契約之簽訂，民間業者（禮儀師）通常會提供“單點”或“包套”這兩種基本的方式讓喪家參考與選擇。（附錄3）但就整體運作的考量，業者仍然傾向以自訂的“固定包套”，或是消費者“有預算的包套”（客製化）成為訂立契約的模式。⁷導致在套裝契約裡面，“經懺法事”⁸的安排順勢就成了服務項目之一，業者甚至會以簽約、配合的職業誦經團或非僧非俗的經懺師來執行各項法事。這種無關宗教義理的商業行為，不能使喪親眷屬從親人的往生中，見聞經懺法事的意義與殊勝，因此也就無從以“佛教的觀點”來理解生、死大事的種種面向與意涵了。

緣此，筆者做為佛教出家弟子，嘗試透過殯葬法事之場域，建構一個另類的佈教模式，以誦經、拜懺及佛化儀軌做為弘法架構，並將佛法的思想、教義融入喪親眷屬的知見中，開展以生死關懷為核心的實踐進路。在佛化的喪儀中，輔慰眷屬，弘宣孝思，盡力推動喪葬環保及端正生命禮儀。並且勸化眷屬節省喪葬費用，改以供養三寶、誦經念佛（自行做課，或參加法會皆可），乃至行善布施的功德迴向給亡親，使亡親得到最好的助行與遺世典範。

筆者亦將從自我的實踐歷程中，省思當代經懺法事之得失利弊，以及經懺僧、尼的素質學養，乃至探討殯葬從業人員對於“佛化生命禮儀”的專業知能與未來展望。冀望從中找出改革與提昇的新契機，建立吾人對生死大事的認知以及應對的態度，從而整合出“生與死”的智慧，締造莊嚴與殊勝的終極關懷，讓生者能為亡者盡最後的心力而心安，讓亡者接受生者最好的助緣而靈安。

1.1. 研究動機

⁶ 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049211 號公告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又於 102 年 9 月 10 日函釋：…95 年 6 月 29 日訂頒「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而前開契約範本附件一，係指導業者與消費者雙方簽訂殯葬服務契約時，明確約定服務項目、規格及價格之範例格式，至於該表件所列各項殯葬服務項目，係參酌業者實務上慣常服務之治喪流程，尚非規定該服務項目應專屬殯葬服務業為之。

⁷ 參見福田妙國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http://www.fortune-life.com.tw/about.aspx?p_id=1。2013/12/05

⁸ 經懺法事，又稱經懺佛事；「經」是佛所說的，「懺」是祖師所作的，「法事」是行佛法之事，有懺摩，布薩，陞座說法，祈福祝禱，乃至度亡之誦經拜懺等之意。

一位佛門的善知識，在筆者出家之後即慎重告誡，千萬不要去趕經懺，這不是修行的範疇；言下之意，若從好的方面看，是“接受供養”，但他人以為這只是換個形態去獲取財物，此種行為，與在家居士賺錢營生沒什麼兩樣。殷切的訓示，筆者“引以為戒”，可是心中不免思索：為什麼“經懺法事”無法得到教界的認同？趕經懺的人會自覺罪惡嗎？為什麼趕經懺的人有增無減？寺院的出家僧尼都拒做經懺法事，那麼誰來應付信眾的祈請呢？面對無法嚴禁或改革的經懺法事，為什麼不加以轉化或提昇呢？這些議題似乎不是從“紙上談兵”的理論中就可以得到解答，或是從那些“人云亦云”的附和者，乃至沾醬油式的“客串僧”之說就可以得到證實。必竟理論與實務總是需要互相印證、互相成就的，況且同樣的事緣也可以擁有不同的理念與做法。

筆者並非職業經懺師，但為了應對信眾之請仍是在所難免，在薦亡的法事中，即已自認一介凡夫少修、少證，何來“德行”超度亡靈，只是本著真誠、嚴謹的態度來完成經懺法事。這種自我戒慎的心態應是異於一般應赴僧的思維，不過，自覺經懺法事的糾葛並非局外人所能窺知或妄加評論的，故而，試圖以客觀探討、如實反思，寄予釐清與導正之可能，也冀望能為經懺法事下一個另類的定義。

在佛教界一路被撻伐的經懺法事，傳衍至今仍然背負著違反佛制，破壞佛法的非「法」罪詬。這個剪不斷、理還亂的陳年糾葛，在“人間佛教”高舉的年代仍舊是一面倒的“眾矢之的”，佛門僧俗幾乎吝於聲援，或者願意著墨篇章來肯定它的正面價值。這種被貼上不良標籤的經懺法事，使主法者成為佛門的罪人，使敦請者成了造業的幫兇，使發願度眾生的出家僧尼，成了有口無心的附和者，因為經懺法事的施設一直與名聞利養牽扯不清，已經讓人失去真、善的信賴。

但是，若就負面評價加以反思，試想，平日發心護持三寶的居士們，在遭逢家人亡故時，出家僧尼連個祈請都不肯幫忙，難道要他們去邀請那些假和尚⁹，

⁹ 假和尚的定義很多種：1. 沒有出家受戒卻剃光頭、穿袈裟為人做法事者。2. 雖然圓頂受戒，但是住在俗家，並以經懺法事做為職業者。3. 不守戒律，拼命趕經懺的僧眾…等，都可被稱為假和尚。依《臺灣經懺佛事縱橫談》受訪者：源靈法師的認為，和尚的好壞，端看其是否守戒。

或是職業的誦經團嗎？然後再大言籠罩來批評“偽作沙門”、“販賣經懺”等等的不如法嗎？依筆者之拙見，假使未曾洞察這個難以割捨的法業是否具有前瞻性，或是提出斧底抽薪的改革之前，一切的批判，就像大罵壞了一鍋粥的“老鼠屎”，其實鍋、粥、老鼠屎在當下是一起挨罵的...最後呢？要、不要吃粥還是自己決定。

此即筆者的研究動機，嘗試以出家僧尼的立場與態度，在充滿亂象的經懺文化中，找出亂源，破除迷思，尋求如何能為“經懺法事”注入一股清流的作為，以資落實其在社會實踐上的功能與作用。筆者以自家的治喪經驗及對一般生命禮儀的認知，做為主題的切入點，再藉助多年來實際參作“經懺法事”的所見所聞，將相關議題的人、事、物做一全面性的探討及省思。希望或多、或少的認同與肯定，都足以證明經懺法事是佛教“入世”又“出世”的“超世”法業。也期待社會大眾對於“佛化生命禮儀”能夠更加瞭解，而且願意接受正信如法的佛化儀制，讓生、死的莊嚴與尊嚴能在三寶的護念之下圓滿具足而無憾。

a. 哀傷經歷

在這“苦樂參半”的世間沒有經歷晴天霹靂與錐心泣血的哀慟事件，誰會去感受生命的虛幻與可貴？沒有經歷生老病死，愛別離、求不得、怨憎會、五陰熾盛苦，乃至天災、人禍的磨難，誰會去思考人生的意義與價值究竟何在？...故而，沒有親身的苦痛經歷，就沒有“知苦了苦”的因緣，也就激發不起那顆“與樂拔苦”的悲心，以及願意不計辛勞、毀譽去實踐利濟眾生的願心！

一場造成母傷、父亡的車禍事件，讓尚未學佛的筆者見證到生命的無常與脆弱，以及死神一旦降臨時任誰都無法逃脫的事實。依家鄉的喪葬習俗，凡在父母往生時，兒子、長孫都必須刮鬍鬚、剃光頭，表示治喪的開始。這般的“光景”幾乎不用解釋，大家就會自動連想，因此，為了瞞著在醫院療傷的母親，就只能仰賴女兒及族親的照顧與陪伴了。籠罩著愁雲慘霧的家族，“節哀順變、保重自己”的安慰詞，似乎沒有多大的作用，因為“切身之痛”唯有喪親眷屬才能真實感知。親朋好友的關心或協助只是一時的致意，最終還是需要靠自己想開、看開，或是從時間的流逝中漸漸淡忘一切的哀傷。此即筆者以同理心去關懷喪親眷屬的

最大啟因，希望他們早日走出喪親的陰影，建立新的人生觀，並將這一份失落的感傷，轉化為幫助別人的動機。

b. 治喪經驗

父親的喪儀是民間的傳統儀式，即所謂“司公壇”¹⁰的做法...做七的法事是晚上 21:00 起做到 23:00 過後，即所謂“交子時”¹¹的意思。首先，子孫要焚香稟告先靈說明今天的用意，再來就是子女們要跪在靈前“我爸、我爸...”一直哭喊，表示子孫要先哭，不能讓先靈回來時先哭。¹²而出殯前的法事更為繁瑣，又哭、又喊、又爬的，然後進行到三更半夜，女兒們則必須輪流撐傘來遮住魂帛，幾場下來可謂腰酸、手麻、傷心、疲累。有時家人不捨父親的意外往生，過度的哀泣還會招來司公們大聲的制止，而不是寄予同情的安慰。

這種被指揮要哭（有時哭不出來）、不哭（有時停不下來）的儀式，大家都一個口令一個動作，也不敢去多問為什麼要這樣、要那樣？因為家人以為這是一個科儀正在進行。加上沒有法本可以參閱，司公們雖然搬出十八般的武藝，嘴巴還唸唸有詞，大家還是一頭霧水，祇能聽任於指導，而且不能心存懷疑或是否認他們的專業。...更甚的，還有邊唸經邊吐檳榔汁、分錢、賭博、罵髒話的場景，以及很多不合常理的說法與做法¹³，看在眼裡，家人卻敢怒而不敢言。

在這個喪儀中，父親即使擁有一些知識份子的子孫，照樣被“無知”所打敗，也只能莫名其妙任人擺佈。所謂的開魂路、打枉死城、引魂過橋、擔經、走赦馬、耍雜技、化庫錢、燒冥厝...等等¹⁴（過程與內容不贅述），一場場的名目接踵而來，開銷可觀，此種徒於形式的商業行為其實毫無意義可言。傷心、無奈的眷屬將以何種心情來期待生、死兩相安的可能？這一場“安人耳目”的宗教科儀，唯一的感

¹⁰ 參見源靈法師：《臺灣經懺佛事縱橫談》，侯坤宏等採訪，臺北：國史館，2009，頁 121~122。民間稱為「司公」、「獅公」或「齋工」者，是專門在喪葬儀式誦經、做法的人，又稱為「烏頭獅公」。時至今日，甚至有人覺得稱他們為「公」會被佔便宜，所以暗地裡都稱他們為「獅孫」。

¹¹ 交子時的模式是司公與居士普遍的做法，出家法師通常會拒絕。

¹² 參見新竹社教館印行：《婚喪禮儀手冊》，新竹：1990，頁 55。

¹³ 早期的喪葬文化通常是名目眾多，儀式豐富，從上天堂到下地獄，只要能夠讓亡者的子孫們未來擁有好處多多的說法，都可以搬出來「形式上」喊一喊，讓陽世眷屬大聲答「有」而安心。

¹⁴ 參見魏英滿/陳瑞隆編：《臺灣喪葬禮俗源由》，臺南：世峰出版社，1997，頁 75-83。

覺就是付錢請人來完成一些儀式而已，心裡的哀慟根本得不到任何的慰藉，因此，何來撫慰眷屬、告慰亡靈之作用呢？

筆者本於生命儀禮的尊嚴與莊重，冀望能從殯葬儀典的進行中啟發新的觀念，以自己深感遺憾的治喪經驗為借鏡，嘗試在佛化生命禮儀的經懺法事中，適時講解佛教對生死大事的看法與教法。讓喪親眷屬有機會親近佛法與分享經驗，從而認知生命的價值與意義。更期待“經懺佈教”的實踐模式，在充滿亂象的濁世中，能為終極關懷提供一個更寬廣的視野與空間！

1.2. 研究目的

殯葬禮儀是生者為亡者所做的最終儀禮，透過這些儀式讓死者有尊嚴地離開，也讓生者能在籌辦中善盡“慎終”的責任與義務，完成生、死兩相安的目標。¹⁵

然而，在傳統的習俗下，要啟建正信如法的佛化生命禮儀相當困難，尤其是面對道、佛不分的殯葬法事機率更高。原因來自於家族成員的意見分歧，有人認為往生者在世時並沒有受過三皈五戒，應該開緣一些（例如，祭拜檳榔或香煙）；有人認為佛教儀式會簡化或調整一些繁文縟節，所以看起來不夠體面與多元；有人認為工商社會大家都很忙，子孫又散居各地，要“按部就班”去做薦亡法事會有困難。礙於種種因素，眷屬通常會考量省事的做法，在殯葬業者（禮儀師）的建議與規劃中，選擇了一種稱為“三好一公道”的治喪禮儀。三好即是越簡單越好，越快越好，甚至有做就“好”，而一公道當然就是“價錢公道”，此即工商社會新型態的殯葬禮儀，也是諸多不便的喪家最合意的模式。

此種省事、省時甚至過度簡化的做法已經形成一種普遍的風氣，而且流傳於民間各地。¹⁶目前很多的喪家會把“做七”的法事，一次“嗆”完，或是分成若干次來做“迴向”，漸漸趨於形式化的虛設。依筆者的看法，除非是因緣不具足，否則

¹⁵ 參見鄭志明：《殯葬文化學》，臺北：空大，2007，頁 91。

¹⁶ 參見星雲大師編著：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佛教》叢書（七）儀制，頁 296，亦提倡簡化做七七佛事的時間、方式，甚至鼓勵以其他的名義達到做七的意義。

不應該讓“過”與“不及”成為一種遺憾。試想，父母要拉拔小孩子長大，需要多少的時間？多少的磨難？再怎麼忙，也應該把亡親的法事如理如法，切實了辦，才是“慎終追遠”的意義所在。眷屬可以自行讀經、拜懺，或者念佛迴向給亡親，不一定要延請出家僧尼來做經懺法事或是做一些沒有意義的儀式來浪費金錢與時間。承如《地藏菩薩本願經卷中·利益存亡品第七》所云：「若能更為身死之後，七七日內，廣造眾善，能是諸眾生，永離惡趣得生人天受勝妙樂，現在眷屬利益無量。」...姑且不論是否為了“有所求”的心而去追薦亡者，至少有一些正向的“作為”總是勝過“不作為”來得讓人安心。

在臺灣，佛教算是興盛的宗教之一，佛教徒眾藉助誦經、拜懺來完成薦亡的法事，已經成為必然的過程與做法。反觀，有些民眾至今仍然以為“經懺法事”是殯葬儀禮的一部份，屬於可有、可無的儀式之一。而誦經人員亦只是宗教儀式的執行者，無須考量其身份與做法¹⁷，此種認知導致經懺法事漸漸被視為襯托的角色。依筆者的瞭解，除了信仰佛教的喪家自請法師，或喪親眷屬有特別的要求以外，殯葬業者（禮儀師）都會以第一線的優勢主導經懺法事，有的已經訂立在“套裝契約”裡面，有的則是配合安排，以便做為日後各項法事的依循。（附錄4）筆者從資深殯葬業者洪居士、蔡居士、林居士得到證實，嘉義地區幾乎都是這種形態。業者不會主動敦請寺院的出家僧尼去做經懺法事，若是喪家沒有特別的意見，職業誦經團則是第一順位的安排，再來才是配合或認識的經懺師。

為了生存空間，有些殯葬業者也會不擇手段圖利自己。筆者曾在經懺法事的場域中，領教過殯葬業者蓄意找麻煩的嘲諷，究明原因，竟是沒有抽到佣金的瞋怒行為。這個無理取鬧的舉動讓筆者更加確定“堅持信念”的不容易；而那些職業性的經懺師除了被利用以外，還要聽命於殯葬業者的指派，有的甚至必須風雨無阻或三更半夜，真是何苦來哉？

時至今日，兩極評價的經懺法事，大家罵歸罵，做歸做，還是任由它隨順社

¹⁷ 從電視媒體即可看見在家居士穿搭佛教的袈裟，在大場面或重要事件的法事上出現，這些齋主可能不是佛教的信眾，或是根本不懂而任人安排，否則應該不會允許如此。例如，2013年頭條新聞軍人洪仲丘的告別奠禮，那位穿搭袈裟的女士即是。

會潮流繼續發展。面對這個“無力”修正也“無法”廢除的經懺法事，筆者並非職業性的圈內人，或許難以想像箇中的“不可說”，只能善盡佛弟子的責任，嘗試從某個角度去發掘經懺法事的妙用，更期盼能在實踐的歷程中，親證《金剛經》所云：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發菩提心者，持於此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為人演說，其福勝彼。」...此種“內修外弘”的深層底蘊。

本文乃筆者藉助“經懺法事”實踐“生死關懷”的心路歷程，然其互有關涉的議題尚包括：“生命禮儀”、“經懺師”、“職業誦經團”、“殯葬從業人員”...等等的相關對象。筆者將從競爭、複雜的生命事業中，探討職業誦經人員的角色扮演與生存之道？再就經懺法事的種種弊端，省察佛教團體是否需要設立“培訓”或“考照制度”來提昇當代的經懺文化與經懺行者的素養...等等。讓普羅大眾對於“經懺法事”及“佛化生命禮儀”能夠擁有進一步的理解與認知。

所以，本文的目的如下：

- (一) 省思經懺法事不被認同的相關原因。
- (二) 建構經懺法事做為生死關懷的實踐模式。
- (三) 關懷經懺法事與相關議題未來的發展與困難。
- (四) 提供經懺師與誦經團做為自我檢視與覺醒的參考。
- (五) 由殯葬從業人員的執行態度分析佛化生命禮儀推動的可能。

希望透過本文的探討能夠啟發殯葬業者、經懺行者、社會大眾共同尊崇經懺法事的神聖意義，也喚醒經懺行者能夠自覺自律、端正言行，以資恢弘經懺法事的殊勝地位，使「經懺法事」的施設成為修行或度眾的最佳因緣與實踐場域。再把眷屬所供養的錢財轉做其他布施延續善德，讓這些「財施」發揮更大、更多的作用來利益眾生，也讓喪親眷屬因為接受「法施」而智慧增長，法喜充滿。

同時，冀望藉助本文的呼籲能夠促進社會大眾一起響應“禮儀環保”，盡力推動簡約樸實、如理如法的生命禮儀。並且宣導有實質意義的殯葬法事，讓生命禮儀的相關人員，能夠把往生者莊嚴的後事當作是結善緣或恭送亡靈的殊勝場域，而去尊重，而去護持！

1.3. 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方法如下：

a. 行動研究：透過筆者直接在經懺法事之實踐經驗，將其中之眷屬所提供的問題，加以收集、整理並嘗試解答，從而探討當代殯葬法事的得失利弊以及職業誦經團、經懺師所衍生的問題。除了經懺法事外，筆者將以實際的見聞來分析、比較傳統的喪儀以及佛化生命禮儀的異同，再就經懺法事的實作經驗加以探討及省思。

b. 實作訪談：藉由訪談了解眷屬對經懺法事的需求與評價，以及對生命教育的認知與感受，是否能夠透過經懺法事的場域，對個己的生死課題具有任何的啟示與影響。

c. 案例分析：透過持續的關心、開示或適時的悲傷輔導，分析是否能夠讓喪親眷屬得到實質的幫助與認同，從而直接或間接來信佛、學佛，實踐佛法。

1.4. 名詞解釋

a. 人生佛教：

「菩薩道的終極目標不是追求往生西方淨土，而是在人間建立淨土。」清末民初倡導“人生佛教”的太虛大師（1889～1947）曾經指出致使佛教地位衰落的原因，來自於：避世清修的“山林佛教”使佛教未能積極入世利益社會；而專以超渡亡魂的“度亡佛教”使佛教對於弘法利生毫無裨益。太虛大師不忍聖教衰微提出“人生佛教”的改革理念。...近代的印順導師更以“佛在人間”的思想推進了“人間佛教”的實踐之路，普化於全台之後，當代最積極推動者有佛光山¹⁸的星雲法師、法鼓山¹⁹的聖嚴法師、慈濟功德會²⁰的證嚴法師...等等的佛門大德，都推崇佛教應

¹⁸ 參見《星雲模式的人間佛教》，滿義法師著，臺北，天下遠見，2005。佛光山推行人間佛教：

1. 以文化弘揚佛法。2. 以教育培養人才。3. 以慈善福利社會。4. 以共修淨化人心。

¹⁹ 法鼓山，推行四種環保、心五四、心六倫、三大教育的社會實踐。

²⁰ 慈濟功德會，推行人間佛教的四大志業：慈善、醫療、教育、人文。

該注重入世而非出世，重視利他而非自利，注重度生而非度亡。

b. 度亡佛教：

“度亡佛教”是指出家的僧尼為因應俗世之請求，漸漸著力在超度亡魂的事業上，普遍盛行之後，使人誤解“度亡”是佛教的主流。進而被貼上污名化的標籤，以為超度亡靈是佛門僧尼主要的執事與生活來源，而忽視佛教是教化眾生的宗門，“度亡”亦只是應付俗世的方便施設。

源自於“慎終追遠”與“輪迴”觀念的交融，造就中國“度亡”文化的興盛，此種兼容並蓄的發展，讓多數的僧眾疲於奔忙與荒廢道業，以致於太虛大師在護教心誠之下要提倡改革。

c. 經懺法事：

「經」指佛經也。有以法“貫”義、以教“攝”眾之含義，亦等同於是「徑」乃通往佛道的指標。釋迦牟尼佛親證宇宙人生真理，以身教、言教化導芸芸眾生，入滅後由弟子結集「如是我聞」之妙法，讓末世徒眾能夠讀誦書寫、信受奉行，乃至為人演說的教義，例如，《華嚴經》、《妙法蓮華經》、《金剛經》、《阿彌陀經》...等。牟宗三先生曾云：「其實，學佛的人，是應當多讀經的。因為經是佛所說的，經所代表的是具體、活潑、舒朗而開擴的心胸。」²¹。所謂“懺”則是祖師大德引經據論，修造自行化他、懺罪滅過的行法。例如，《梁皇寶懺》、《法華三昧懺儀》、《慈悲三昧水懺》...等等。“法事”又稱為佛事，是學佛、行佛、成佛之事，“經懺法事”在民間相當普及與盛行，舉凡信眾之婚、喪、喜、慶或寺院之法會、活動，都能以經懺來成就各項儀式的內涵與意義。因此，當代之經懺法事雖然異於原始佛教的樣貌，行者若能不違佛法的根本精神，並以推動人間佛教為理念，則經懺法事是既“入世”又“出世”的大乘行法，何來貽誤眾生之詬病。

崇、敬、信、奉是信仰宗教的基本元素，而參與宗教的儀式、活動來傳達內心的情操，則是教徒們信受教義，奉行教法的具體表現。佛教以經懺法事為信眾消災祈福或者超度亡靈...等等，除了能夠維持寺院的經濟來源，亦可使之成為普化眾生、接引初機的方便法門。近年來，臺灣的寺院都以舉辦大、小型法會做為

²¹ 引自牟宗三：《中國哲學十九講》，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3，頁287。

例行的寺務，期間不免以誦經、拜懺做為法會的主體，信眾得以藉由這些儀式來圓成祈福、懺過、薦亡的目的而心生法喜或聊表孝思。然而，經懺法事施設於喪家的殯葬儀禮，則是一再地被污名與邊緣化，甚至被譏諷為僧尼餬口的工具，致使“經懺鬼”²²的封號成為萬劫不復的罵名。

何以“經懺法事”會被視為是違害佛教的禍源，甚至有些人一聽到應赴僧、經懺師馬上連想到“趕經懺”賺死人錢的僧尼以及種種不如法的事行，似乎鮮少有人讚揚或提倡此等之作為。從古至今，除了傳統的經懺道場，或是職業性的應赴僧外，批判者無不急著切割毒害，或以清理門戶的言詞重申自我的如理如法，深怕被判為“下等僧尼”之罪名。以致於經懺法事一直在“質疑與否定”中生存，貶抑勝於褒揚，排斥、毀謗的言論足以波及有心改革的其他僧尼。所以，正信的同道師友應當深切反思，勇於檢討與改進，在不違本誓、憐憫有情的慈念下，淨化這個被打入黑名單的法業，從而端正僧、俗二眾的視聽。佛法八萬四千法門，只要行者正知正見，善守分寸，經懺法事亦可以做為佛化生死關懷與生命教育的實踐模式。

d. 生命教育

依佛教的因果觀念，眾生隨著過去世所造的善、惡業，召感不同的“正報與依報”²³，一個人從出生到死亡即是一期因緣果報的呈顯。在生命的存續當中，人們除了追求物質生活的豐足以外，覺醒的人也會嘗試著思考人生的種種面向，如何活得有尊嚴，有價值，有意義，這即是生命教育所涵蓋的範疇了。生命教育不僅攸關生與死的課題，還包含了一切的人、事、物，乃至日月星辰、山河大地都具有生命教育的內涵與實踐的對象，是個需要推廣與普及化的全人教育。

鄭石岩先生，云：

²² 「經懺鬼」：相傳明代的憨山大師，亦曾做過經懺法事，有一次做完法事後太晚回家，驚動了一對老夫婦，被老夫婦譬喻為與竊賊沒有兩樣的夜行者「經懺鬼」。使憨山大師自覺有辱僧格，從此就自勵寧願坐蒲團餓死，也不願意再去趕經懺，做應赴僧了。近代則是輕賤那些怠忽道業，專以經懺法事換取名聞利養之應赴僧為經懺鬼。

²³ 參見陳義孝編：《佛學常見詞彙》，正報：眾生五蘊假合的身體。依報：眾生依之而住的果報。

生命教育的旨意，在於教導人珍惜生命，開展生涯，實現生活，豐富人生，並發現生命的意義。又說：生命教育在於協助人與人之間的了解，互愛與尊重。它對於社會的安定，文化的提昇，經濟的發展，以及民主素養的提昇，具有正面的作用。²⁴。

故而，生命教育不是當代流行的詞彙，也不是學術研討的熱門議題，它是紮根的教育，是人人自我內化、昇華的人生功課，更是世間生生不息的自覺、覺他教育。

《佛說無常經》云：「生者皆歸死，容顏盡變衰，強力病所侵，無能免斯者。…大地及日月，時至皆歸盡，未曾有一事，不被無常吞。」²⁵早在二千多年前佛教的教主釋迦牟尼佛就對弟子們開示：有生必有死，生命充滿無常，死亡是無可避免的自然法則，青春的容顏隨著歲月的流逝漸漸衰老，強壯的身體最終也難逃於病魔的摧殘。佛陀告誡弟子：切勿執著娑婆世界的生滅幻相，眾緣和合的一切，不免遷流變化，有情的生老病死，萬物的生住異滅，宇宙的成住壞空，世間的一切切終究會被“無常”所吞沒。

西方哲學家海德格亦云：「人是向死的存在」…。其實我們從出生到死亡，分秒之間都在“向著死亡”前進著。所以，人之“將會死”是必然的事實，只是我們還未“面對它”或者勇於“承認它”，因為我們認為那是未來的事，不用急著去罣礙；否則人之存世即會因著死亡的來臨而焦慮、恐懼，或者因著害怕失去一切而困擾不已。自古以來人類因為對於“存有”的執取，以及對於死後世界的無知與恐懼，嘗試運用各種方法來探索生死的問題，希望求得長生不老的藥，甚至藉由某種方式或信仰的力量，祈盼“死後重生”等等。科學開展至今，科技、醫藥雖然能夠延長人類的壽命，但還是難逃自然法則的運行——萬物生滅，時序遷流，生老病死，無可避免。

“生死事大、無常迅速”是佛教徒眾鞭策自己的座右銘，而如何面對死亡的到臨，乃至死後的歸處，佛教自有不同的修學法門。例如，“淨土宗”勸人正視生命的苦短與無常，珍惜當下、奉行善法、一心念佛，並且隨時準備出離充滿貪婪、

²⁴ 引自何福田策劃主編：《生命教育》，臺北，心理出版社，2006，頁23。

²⁵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大正藏，T17，no.0801。

瞋恚，動盪不安的濁世，信願求生佛國淨土，再以所修證的果德乘願再來，普化眾生。這即是“向死而生”的修學指標，也是落實佛化生命教育的基本架構。



2. 當代生命禮儀現況與省思——以嘉義地區為例（附錄 5）

2.1. 民間傳統生命禮儀之概述與反思

近幾年來，民間的喪葬禮俗隨著各方的積極改革，以及殯葬業界的整體提昇，漸漸進入另一個里程碑。但是受制於“新例未設，舊例不滅”的古老傳承，在此新、舊交接的過度時期，泰半的習俗仍是一道難以跨越的鴻溝，需要突破性的嘗試，才能在傳統與創新當中找到適切的平衡點。

養生、送死本是天經地義的事，文明未開時，家族中有了喪事，由於眷屬的不捨，慌亂，無知，加上民間對於死亡的避諱，舉凡沖、煞、見刺...一大堆的禁忌，讓喪家無以為從，只能仰賴族親、葬儀人員，或僧、道們的幫忙與指導。有時還要被迫照單全收，幾乎無人敢去隨意更改或是唱些反調。久而久之這些習俗漸漸積非成是，甚至以訛傳訛，最後就“順理成章”成為一種傳統的文化，任誰也不敢稍做違逆，或不予採納，深怕顛覆前例會招致不好的厄運。

在臺灣民間的喪葬儀式當中，早期祇有富貴人家才能把喪事辦得風光、體面，但是，現在經常見聞某某富商、民意代表、道上兄弟，乃至“愛面子”一族為了表達孝思，不惜人力、財力、物力去做很多的送終儀禮。例如，為亡親請來了：孝女、三藏取經、牽亡歌仔、白獅隊、賓士車隊、電子琴、開路鼓、樂隊...等等的大陣仗，浪費不少的金錢與時間，無非就是要善進孝子賢孫最後的報恩心意。中國人敬神、祀祖的尊誠是有目共睹的，但是無謂的開銷不如拿來做些急難救助或是社會公益，更能使亡親獲致遺愛人間的功德，以及樹立良好的社會典範。

近年來，嘉義縣市的殯葬業者猶如雨後春筍，紛紛設立，大小加總起來共有兩百家以上（包括沒有立案的個體戶、殯葬人力資源之類...），其中有繼承祖業的家族式葬儀社，例如，嘉義葬儀社、文化葬儀社、清發葬儀社，阿雄葬儀社...等等。有加盟式的生前契約，例如，國寶、龍巖人本生前契約；有企業化的禮儀公司，例如，日晟禮儀公司、御信禮儀公司、瑞泰禮儀公司；有駐點醫院的禮儀服務，例如，萬安生命禮儀等。加上一些殯葬人力的派遣公司，看似足以應付嘉

義地區的喪儀服務，但出殯的“大日子”一到還是人仰馬翻，生意好的禮儀公司必須趕場應付，屬於機動性的襄儀人員，則是疲於跑攤。

殯葬業界從古至今都有“害群之馬”讓人詬病，但是這個行業也有特別辛苦的地方。例如，早出晚歸甚或三更半夜，以及所服務的亡者幾乎都是陌生人，而且可能屍體殘缺或死狀恐怖，有時更需面對傳染病的威脅，或是喪家一大堆無理的要求等，可說是一個“擇”人來做的行業。現在，由於傳媒的助長，加上各方的改革與提昇，殯葬業者總算可以揚眉吐氣，穿上西裝成為有尊嚴的“送行者”來服務喪家，創造新時代的“生命”事業。

針對殯葬業的生存模式，筆者訪談從事殯葬業二、三十年的洪老闆與蔡經理，殯葬業者如何取得喪家的來源？兩位受訪者大同小異的回答：有的是回頭客的親、戚，有的是親朋好友介紹的，有的是業者派駐鄉、鎮仲介的，有的是樁子腳通報的（醫護人員、救護車的駕駛），有的是生前契約...。當然，隨著喪家的因緣不同，所選擇的殯葬業者也會有所差異，而契約的內容與執行方式則會各有模式。其最主要的結構還是來自於“價碼”的問題，正派的殯葬業者會彈性調整，或者以配合的角度來圓滿喪家的需求。只要雙方取得共識，隨時都可以加減服務項目與內容，以致於在價格透明化的趨勢下，那些沒有酌收服務費的業者，只能以包套的方式從中獲取利潤，這即是“經懺法事”淪為業者抽佣金的原因之一。

2.2. 世代承接之傳統

嘉義地區的殯葬業者有好幾家是世代傳承的家族企業，有些算是經營幾十年的老店了，這種從小訓練、培養的傳統方式，等到小孩子長大又願意繼承，自然而然就順利交棒下去。一代接一代的傳承看似專業的延續，卻是以訛傳訛、引盲人盲的可能原因。假使殯葬業者面對古老的傳統不曾思索其背後的意涵，或是嘗試去做一個重新的調整與創新，恐怕日後將會受到自動淘汰的威脅，甚或有被迫退場的可能，此即傳統業者的生存危機與考驗。

對生命禮儀之規劃與執行而言，嘉義地區泰半是殯葬業者或禮儀師先入為主的主導模式，論契約之形成無非是取決於價碼之多寡，只要訂立契約，一般的殯

葬業者都會配合到喪事告個段落為止。過程中喪親眷屬假使沒有任何意見，殯葬業者就會端出自家的樣版，或是套用傳統模式，使眷屬認為遵循古例是正統的做法，殊不知這些繁文縟節只是用來安慰活人的眼目。

2.3. 各地習俗之延用

狀似蕃薯的臺灣，版圖不大，但是東南西北卻有著不同的奇風異俗，原住民、閩南人、客家人，甚至山上人，海邊人都有著不同的城鄉禮俗，而且在喪葬禮儀的禁忌方面，更是多如“貓”毛，...中國人最奧秘的想像力都呈現在殯葬文化。例如，有一次在靠近阿里山的某村莊，一位九十幾歲的老菩薩要啟建一壇出殯前的功德法事，幾位法師一同翻山越嶺到達喪家，在氣候涼爽的山區，誦經、拜懺真是因緣殊勝。但是到了午齋時看到喪家備辦了十幾桌的素齋，覺得非常納悶，心想除了喪親眷屬外，難道還有遠親、近鄰會來享用喪家的齋飯嗎？這是一般人避之猶恐不及的喪事，怎麼會有這樣的場景？後來，親朋好友、左鄰右舍相繼入座用餐，讓這個白事²⁶看起來很像親友聚餐，熱鬧哄哄的。而且喪家與親友毫無哀傷的感覺，想必大家都認為老菩薩年事已高又兒孫滿堂，活得夠本了，或是山上人有特別的約定，好、壞事都要相挺？

到了第二天出殯下葬的時候，也是依照傳統的方式讓老菩薩安葬，但是圓滿回宅安靈時，卻出了個讓婆媳產生爭端的議題，婆婆堅持不能解除孝服，要服喪至周年，並且遵循早晚上香、奉茶、供養飯菜的古例。而媳婦的意見是：現在是什麼時代了？還有人這樣做嗎？她要接送小孩上、下學，還要照顧田裡的農作物，怎麼挪時間“披麻帶孝”去供養阿嬤？此時，媳婦覺得應該要請示法師是否可以“安清靈”²⁷，改成只要初一、十五、年節祭拜就好？...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這個習俗的延用，讓親友們夾在中間好生為難，甚至有造成不歡而散的可能。此時的出家眾也只能提出合理、圓融的建議供他們參考，很難在堅持己見的氛圍裡做出定論的。這些祭祀的“表相”如何界定每個人的孝心與誠意？大家只能以最真

²⁶ 白事，乃喪事的另一種稱謂。

²⁷ 民間改良的做法：解除孝服與招魂幡，但是仍然安奉靈位在堂，讓子孫繼續祭拜、追思。

誠的模式表達自己的敬意，才是世間“最上”的供養。不過，筆者認為在親情疏離的現代社會，藉由對亡者的奉祀、追思是一種倫理教化，其意義勝過那些繁瑣的儀式或供品，假使能以報恩的心來緬懷先靈，亦可順緣默化下一代，使之延續倫理觀念，盡到“慎終追遠”的責任。

2.4. 族群特有的禮俗

閩南人普遍會在亡親出殯後於家裡安奉靈位以資祭拜、追思，待周年後再依照習俗將亡親題入祖先牌位，並舉行合爐儀式，這一點客家人與閩南人就有一些異同之處。雖然也是周年後再合爐，但客家人的亡親在出殯後，神主牌位馬上被化掉，然後再將香灰裝入寫著姓名的香火袋，放在一個小竹籃，安奉在祖先牌位的旁邊，等到周年後才舉行合爐儀式...這是筆者受邀主法的經歷。

臺灣沿海還有更多的特殊禮俗，民間有個貶諺：「海口人多沙」，意謂著靠海而居的海邊人禮節最多、最複雜。筆者曾經參與沿海一帶的經懺法事，不論是在廟會或是喪家，都能深深感受沿海人家對神明、先靈的虔誠與恭敬。海邊人普遍的習俗就是不管好事、壞事都會焚燒很多金銀紙錢給神祇，或是焚燒冥厝、冥車、庫錢給亡親，這是一種尊誠、孝思的表達方式，但是卻帶來了負面的評價：浪費錢財，製造空氣污染...等等。所以，當舊有習俗無法改變時，如何「一兼二顧」來圓融世法就得靠大家的智慧與決心，以及那一份勇於改革的魄力了。

2.5. 問題與困難

a. 就生命禮儀而言：

民間的殯葬業者雖然有殯葬法規、管理條例或公會的規定加以制約，但是，若依內政部公告之「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的「注意事項」來看：

一、本契約...所列服務項目，應以莊嚴、簡樸為原則。二、本契約...所列服務項目、規格及...所列實施程序與分工，因各殯葬服務業者實際提供服務而有不同，請消費者與殯葬服務業者謹慎決定。...²⁸

²⁸ 參見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站。<http://mort.moi.gov.tw>。2013/12/10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開宗明義即提醒消費者與殯葬業者要謹慎決定，根本不會干涉殯葬業者實際提供的服務內容與項目。因此，經懺法事配合誦經團、假和尚去執行，只要消費者同意，殯葬業者並無牴觸規範之罰責，除非雙方產生糾紛需要法律解決，否則在不會受罰又有佣金可抽的情況下，殯葬業者會做出怎樣的服務呢？這是一個但憑良心的事業，消費者也要以雪亮的眼睛謹慎選擇。

b. 就經懺法事而言：

《金剛經》云：「須菩提！...若有人能受持讀誦，廣為人說，如來悉知是人，悉見是人，皆得成就不可量、不可稱、無有邊、不可思議功德」²⁹。釋迦牟尼佛在講授金剛經的微妙功德時，對其弟子須菩提開示：如果有人發心去受持讀誦，乃至廣為人說，佛陀都會知道這些人，也會見到這些人成就大功德，而且是不可尺量，不可秤計，沒有邊際，沒有止境的功德。

由此得知，佛陀曾經讚嘆受持、讀誦、書寫經典的人及其將所知、所見的義理為人解說的發心，肯定這些人將會成就不可思議的功德。那麼，“經懺法事”既然是讀誦佛所說的經典，頂禮祖師所做的懺法，當下也適時為人解說，何以這個學佛、行佛、成佛的無限良因，至今仍被視為破壞佛法的禍害之一呢？...此等污名若要究論，應當始於經懺僧尼的心態不正與威儀不具的因素。世俗化的經懺法事造就無端的罵名：名聞利養，敷衍了事，只談世法不論佛理，飽積金財不知回饋十方...種種有形、無形的傷害，致使經懺法事被喻為下等僧尼的“生財”之道。這些歷遠沈疴，在在需要善男子、善女人一起尋求改革良方，以便提昇經懺法事及其行者的水準，讓“經懺法事”有個嶄新的認同與超越的評價。

就入世的觀點來看，經懺法事原本是一種意義殊勝的佛門法業。但是，受到中國孝道精神的影響，為亡者誦經、拜懺、做功德的事緣漸漸增多，僧尼們就必須疲於應赴。日、夜都在度亡的法事上用力，要深入經藏、勝解佛法及安心辦道的時間就減少了，這個負面的作用，使出家僧尼漸漸退失精進修行、參悟佛法的

²⁹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大正藏 T08，no.0235，p.0750，c12。

道心，終日汲汲營營為“應赴僧”、“經懺師”的封號努力以赴。於此深切反思，經懺法事的利弊互見，應該如何拿捏，唯有靠僧尼們自行去思量與付度！

佛教弘誓學院昭慧法師對經懺法事亦提出看法：

由於有一學眾於信眾家屬往生時，隨順信眾要求而帶領學眾為亡者拜藥師懺，昭慧法師向學眾分析“此事不宜”，原因不是拜懺不好，而是學團對生死關懷必須拿捏分際，否則容易淪為經懺道場，僧侶會變成點歌就唱的“伴唱機”。如何做到恰到好處——既能照顧信眾的生死大事，又能兼顧學團的道風，以及學眾的體力、時間，這必須要有擇法的中道智慧。法師再次申明學團對助念佛事之立場，以及特殊狀況的處理方式，叮嚀學眾在護念信眾心情的同時，亦應深體規約背後的理由。對於學眾能依不收襯資之原則，長期發心為信眾助念乃至主持追思儀軌，法師則深表讚歎。分析這樣的心態正是“與法相應”，與法相應才是法事。³⁰

經懺法事在歷經“事、理”之論後，可曾有人想過：時值末法，何來戒行莊嚴，有修有證的大和尚、大法師來主持經懺法事呢？炎熱的棚架下，哀傷的眷屬家，恐怖的殯儀館內，誰會頂著輕賤的罵名去應赴經懺法事呢？看來只有幾種僧尼會對號入座，或是為自己找到最好的理由，否則誰不會圖個清高的做法，讓人恭敬供養。所以，筆者認為要修正的是每個人的心態，假使能夠謹記「三心未了，滴水難消」的訓誡，何來空納信施的罣礙？一代高僧廣欽老和尚對出家弟子開示，云：「施主供養，布施的功德徧十方，受供者若三心未了，任意恣食，不懷慚愧，視之理所當然，那麼披毛戴角，還有你的一份」³¹。如是因，如是果，“萬般將不去，唯有業隨身”即是最好的啟示。

2.6. 殯葬業者之競爭情形（附錄 6）

國內的“生命教育”推動至今已經成為普及化的全人教育，由於這股力量的助長，生命禮儀在近幾年來亦受到相當的重視，在全臺各地幾乎有數不盡的殯葬業者，大財團、老店號、新業者分食這一塊殯葬大餅，由此可以想像他們之間的競爭情形了。殯葬業者白熱化的爭戰，直接帶動相關產業的生機，各家紛紛推陳出

³⁰ 引自佛教弘誓電子報第 243 期。

³¹ 引自承天禪寺編：《一代高僧廣欽上人行持語錄》，臺南：和裕出版社，2001，頁 126。

新，大搞創意，急於展現或標榜自己的特色，尤其是服務的加強，更是讓人享受花錢當“孝”子孫的哀榮。

早期的殯葬從業人員給人的印象是：嚼檳榔、叼煙、穿著隨便，或是出口成讎的“土公仔”擔任，現在這個不合時宜的景像已經被年輕的帥哥、美女所取代，西裝筆挺、禮貌有加，漸漸成為業者互別矛頭的利器之一。可見當代的殯葬業者力求升級的行銷手段，但是，羊毛出在羊身上，殯葬業者如何在不虧本的情形下，又能維持服務水平呢？必然要有辦法填補缺口。於是，有些業者就把經懺法事的安排視為利潤之一，直接以簽約、配合的經懺師，或偽作沙門的假和尚，或職業的誦經團來執行各項法事，再從中抽取佣金，喪親眷屬圖於省事的心態，也不會去多加聞問或追究，況且，這是一個普遍性的做法，也是一種現代趨勢。

2.7. 職業誦經團之流弊

依目前的情況來看，趕經懺的經懺師就不被認同了，何況是在家居士。臺灣各地的殯儀館、火葬場幾乎都是職業誦經團的形影，這些人為什麼肆無忌憚穿搭袈裟以誦經、拜懺做為職業呢？原因來自於：經懺法事不是佛門的專利，任誰都無法可管，喪家只要沒有異議即可。職業誦經團比較擔憂的是生意的好壞，絕對不會為了批判或指責而裹足不前，他們甚至認為考慮太多就別做了。

職業誦經團一般都依附在殯葬業者的旗下，屬於待命的團隊。嘉義地區更有家族性的經營模式，父母、兒媳、姑伯、叔姨通通加入團隊，由於陣容的龐大可以在同一時間接下很多的法事，遇到人數不足時才徵調他團的誦經人員來支援。這種現象普遍存在於臺灣各地，已經成為新興、熱門的行業，這是一個小本生意，只要帶著法服、法器，以及一張“嘴巴”就可以出門賺錢的職業。從事職業誦經團的收入不比其他行業差，所以，只要音感與歌喉尚可的人，肯學習，又敢唱、敢唸，馬上就有機會上場，一回生、二回熟很快就可以進入狀況，開起“經懺人生”的序幕。不過，職業誦經團對於法器與唱誦的學習及講究，比起僧尼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他們能在“大日子”時提供有模有樣的服務，讓喪家成辦法事。

從事職業誦經團的成員一般都沒有茹素或修行的觀念，甚至有抽煙、嚼檳榔

的習慣，祇是職業本能地把經文、懺本唸唸、唱唱，比較缺乏深解勝義的用心。有些人甚至把法器當成樂器來敲打，反正眷屬也不懂，根本沒有人會來興師問罪，故而，哪裡打錯、哪裡唱錯只要自己知道就好。所以，職業誦經團他們關心的是業績、出場率的多寡而已，鮮少去理會喪家的感受，更不可能利用時間研讀經教或為人解說，他們覺得那是出家僧尼的事，誦經團只是負責誦經、拜懺的法事。

職業誦經團的成員因為學會了唱唸與敲打法器，因此自認與一般的出家僧尼沒有兩樣，只是差在有、無受三壇大戒的問題，他們還把經懺僧尼視為“同業”，而且是競爭的同業。因此，會唸經的就是師父（有人謔稱為在家師傅），剃光頭、穿袈裟的就是法師，管他們裡面穿什麼衣服。...這些蓄意破壞佛教的行為，果真應驗了魔王對佛陀所說的話：末法時期要派魔眾去穿佛門的衣服，吃佛門的飯碗，而且曲解經典，不行佛法之事的預言。

面對那些穿袈裟、束髮髻、塗口紅、穿社會服裝，甚至叼著香煙的“仿冒品”，何以教界自命持戒嚴謹的法師們不跳出來予於教誡，或是想個辦法加以制約。請他們不要再魚目混珠了，應該自己設計一些道袍或道具來使用，或是自創一個獨立的宗派、門戶，不要再掩耳盜鈴，充當冒牌貨繼續誤人誤己了。...假使佛教界只是一味地清理門戶，鞭撻自己的人，再這樣下去，想在殯葬法事的場域看到有心的出家僧尼，恐怕機率會越來越少！

2.8. 佛教經懺師之素質與學養

在三壇大戒的戒會上，戒師曾經有感而發地說：每期戒壇參加的戒子都不少，為何一般寺院的常住僧尼卻寥寥無幾？歸咎原因，來自於：臺灣的出家僧尼太有福報了，信徒們都很發心，而且懂得供養僧尼，可以說只要現個“出家相”從此就不會空乏其身，餓到肚子了！故而，有點能力與想法的新戒們，受完大戒後就不想住在寺院過那種清修、約束的生活，他們想要遠離羈絆，自立門戶。這些未受調教的新戒們，習氣仍然很重，甚至很功利，以為有錢才能逍遙自在或是安頓晚年，所以，戒牒等於是“證照”，可以名正言順接受供養。

又，受自由參學風氣的影響，有些出家僧尼不想再過暮鼓晨鐘的寺院生活，

寧願買或租個民宅當“精舍”過起自由自在的逍遙日子，這種型態已經瀰漫整個佛教界，是僧尼們趨之若鶩、紛紛效法的類型。因此，房子一旦買了，問題就接踵而至，每月要面對房貸、三餐，水電、交通工具...等等的生活開銷。如同社會民眾要擔當家計一樣，於是就得想個開闢財源的辦法：化緣、托鉢、趕經懺，只要能夠維護自主生活，辛苦一點也無妨，這就是臺灣經懺師最基本的一個族群。

另一個族群則是覬覦經懺法事之利益而剃髮受戒的僧尼，這一類型的僧尼就是以經懺法事做為職業的專職應赴僧（尼）。同樣也是貸款買個精舍，找些同道互相支援，然後一起打拼經懺事業，這是一種靠佛、騙佛吃飯的非僧非俗經懺師，在景氣不好的情況下，算是省本多利又受人恭敬的清高行業。目前，嘉義地區有好幾位是這種類型的人，他們會與殯葬業者簽約或配合，只要有工作能夠繼續維持收入就好，至於抽成、抽佣金都沒有關係，因為他們必須仰賴殯葬業者才能生存，否則佛教徒眾不會恭敬這種職業的應赴僧（尼）。

早期傳統應院（經懺道場）的僧尼受過高等教育的人數不多，甚至有人學習經懺是硬學、硬背起來的，所以素質與學養在當時並不重要，出家人只要安份守己把執事做好，早晚課誦不缺席就不錯了，根本不需要再進修或加強培訓等等。老一輩的經懺師，由於沒有紮根的教育，讀誦經文的時候，常常有邊讀邊，沒邊讀中間；例如，自己的“己”，已經的“已”，巳時的“巳”通通搞不清楚而讀錯，後來才接受大家的糾正。還有一些“齋姑”級的尼僧，從年輕時就帶髮住於寺院，後來才出家受戒，經常提醒：「我出家吃齋的時候，妳們還沒出生。」...而不接受新一代的見解。還訓示我們要尊重傳統，認為一生一次的禮儀，不可精簡省略，否則以後就沒有機會了，他們甚至贊同一些道、佛不分的儀式。所以，為因應社會型態的變遷與現代人的思維，經懺行者應該“解門與行門”相互並進，廣學多聞，以真知灼見的智慧以及護念眾生的悲心，接引有緣的信眾走入覺、正、淨的菩提大道。

基於經懺法事的現況分析，筆者就嘉義縣市較有承辦經懺法事的寺院、精舍及出家僧尼，做一個取樣分析，將一些承作對象及參與經懺者的學歷、居住形態，

約略做個比較。

表 1 嘉義地區常態性承辦經懺法事之寺院、精舍一覽表

編號	寺院名稱	所在位置	承作對象	誦經人員
1	普德寺	嘉義市	信眾或其他	出家僧尼
2	普照寺	嘉義市	信眾或其他	出家僧尼
3	福慧寺	嘉義市	信眾或其他	出家僧尼
4	慈悲講堂	嘉義市	信眾或其他	出家僧尼
5	太元寺	嘉義市	信眾、葬儀社、其他	僧尼、居士
6	增光寺	嘉義市	信眾、葬儀社、其他	僧尼、居士
7	慈覺寺	嘉義市	信眾、葬儀社、其他	僧尼、居士
8	千光寺	嘉義縣	信眾或其他	出家僧尼
9	妙法寺	嘉義縣	信眾或其他	出家僧尼
10	靈嚴禪寺	嘉義縣	信眾或其他	出家僧尼
11	妙蓮禪寺	嘉義縣	信眾或其他	出家僧尼
12	普明精舍	嘉義縣	信眾、葬儀社、其他	出家僧尼
13	地藏精舍	嘉義縣	信眾、葬儀社、其他	出家僧尼
14	大慈淨苑	嘉義縣	信眾、葬儀社、其他	出家僧尼

其他的寺院、精舍或多或少都有應對信眾的祈請，祇是形態有所不同而已，有的以助念的方式安排信眾一起到喪家誦經、拜懺、念佛，例如，慈恩佛教會館、妙雲蘭若、圓福寺、寂光寺、能仁淨寺...等等，有的則於寺院啟建超薦法事。總之，面對信眾的婚喪喜慶，寺院或精舍的出家僧尼有時也需要去關心或參與。

表 2 嘉義地區常態性參作經懺法事之出家僧尼一覽表

編號	法號	居住地	居住形態	承作對象	學歷
1	釋○學	嘉義市	精舍（租）	隨緣	國小
2	釋○慧	嘉義市	借住信眾家	隨緣	國小

3	釋○源	嘉義市	自購精舍	隨 緣	國小
4	釋○融	嘉義縣	自購精舍	隨 緣	國中
5	釋○智	嘉義縣	自購精舍	信眾、寺院	國中
6	釋○性	嘉義市	寺院	信眾、寺院	高中
7	釋○文	嘉義市	精舍（租）	隨 緣	高中
8	釋○峰	嘉義市	寺院（掛單）	信眾、寺院	高中
9	釋○生	嘉義市	借住親友家	信眾、寺院	高中
10	釋○懋	嘉義市	精舍（租）	信眾、隨緣	專科
11	釋○如	嘉義縣	精舍（租）	信眾、隨緣	大學
12	釋○行	嘉義縣	寺院	信眾、寺院	大學

其他尚有支援型的出家僧尼，來自於其他縣市，屬於同參道友或專職經懺師都有，端看主壇法師的邀請為何？嘉義地區（含外地來的）參作經懺法事的出家僧尼，各種類型都有。比較有道心的法師甚至只想護持寺院的法事，不想接受殯葬業者的邀請，而且會把眷屬供養的“經資”轉布施去做善事，他們覺得出家人夠用就好，不能太貪心。反觀，另外一群唯利是圖的經懺師，經常口袋滿滿沾沾自喜，做完法事後就七嘴八舌計劃要去哪裡吃香喝辣？要去哪裡遊山玩水？或討論什麼時候要出國旅行？漸漸落入俗套的言行，幾乎變成光頭俗漢的身型，...此時，“物以類聚”或“道不同，不相為謀”就壁壘分明了。

光怪路離的現象雖然僅是經懺界的冰山一角，卻意謂著經懺師的墮落與迷失。尤其，經常與殯葬業者打交道的職業經懺師，巴結、應付算是基本的禮數。這種本末倒置的做法讓殯葬業者瞧不起“經懺師”而敢於批評或頤指氣使。承如《阿難七夢經》所云：「...三者、夢出家比丘轉在於不淨坑塹之中，在家白衣登頭而出。」因此，面對名聞利養的誘惑，佛弟子只能以堅固的道心“依教奉行”才能避開魔王所施設的洪水、猛獸，而免於被淹沒或吞食。

2.9. 改革與展望

《阿難七夢經》云：

阿難在舍衛國，有七種夢，來問於佛：一者、陂池火炎滔天；二者、夢日月沒，星宿亦沒；三者、夢出家比丘轉在於不淨坑塹之中，在家白衣登頭而出；四者、夢群豬來舐揆栴檀林怪之；五者、夢頭戴須彌山，不以為重；六者、夢大象棄小象；七者、夢師子王名華撒，頭上有七毫毛，在地而死，一切禽獸，見故怖畏，後見身中蟲出，然後食之。以此惡夢，來問於佛。³²

隨侍佛陀二十幾年的阿難尊者有一天做了七個夢境，於是就以這些惡夢來請示佛陀，佛陀分別為他解說七個夢境的意涵。其中的第七夢：夢見百獸之王的獅子頭上灑著名花，已經死在地上了，但是其他的禽獸仍然恐懼遠離，不敢靠過去吃獅子的肉，後來，卻看見獅子身上的蟲，吃起獅子的肉了。依佛陀的明示：「獅子身中蟲，自食身中肉」亦即外道不能破壞佛陀正法，能破壞佛陀正法的是自家的僧俗弟子。佛陀又對阿難說出這個夢境的時間性，但是很堅定地告訴阿難：我的弟子只要有修德之心，一切邪魔外道就無法擾亂正法了。

「師子死者。佛泥洹後一千四百七十歲，我諸弟子修德之心，一切惡魔不得擾亂；七毫者，七百歲後事。」³³這個寓言是在啟示末法的佛教弟子，“最大的敵人，就是自己”，假如不奉行教法，不持守戒律、貪求名聞利養...其結果將會自我毀滅與腐蝕正法。

有“對價”關係的經懺法事在佛教界幾乎是罵聲連連，無人視為理所當然。這個沉重的障礙猶如長在身上的大小毒瘤，想要一一摘除但是下刀的地方都是自己身上的肉，都有互相牽動的痛感。...既然如此，大家何不“痛定思痛”設法來改革與提昇呢？一味地批評怎樣，又怎樣？不如用心去究明原因，把造成這樣的因素提出來探討與改進，才是正本清源的務實之道。

在這個世界上，男女老少都必須為了生存而努力，出家僧尼也是人，也是需要擁有存活的道糧，只是每個人的因緣、條件不同而已。君子愛財，取之有道，接受錢財去為人做經懺法事，一般人覺得那是應該給的酬勞，否則誰願意無端跑

³²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大正藏 T14，no.0494，p.0758，a04。

³³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大正藏 T14，no.0494，p.0758，a29。

去喪家誦經、拜懺讓自己口乾舌燥，又被安上“攀緣”的評語呢？除非是發心的助念團隊吧。但是，出家僧尼或非僧非俗的經懺師，若以經懺法事來做為賺錢的工具，而且荒廢道業又不行佛法之事，那麼，因果自然會找上門來，只是時間性的問題，因此，平心而論或許“導正”的方式應該比批判更能使人信受。

若以接受錢財來究責經懺僧尼，那些販售佛像、佛經、佛教用品的人應該也算是造業的行為，怎麼可以拿佛的應化身去賣錢呢？怎麼可以印佛經去批售呢？兩套標準如何界定？至於，經懺僧尼被指責開價收費破壞佛法，何以寺院的法會，戒壇的供齋，乃至宗教團體、慈善機構的大小活動...參加的名目、款項也都訂立的一清二楚，難道不能拿來質疑或吐槽嗎？所以，每個人、每個團體都需要擁有錢財來籌辦大、小事，佛光山、法鼓山、中台山、慈濟，乃至全台之大道場、小寺廟通通需要金錢來維持。因為我們生在“沒錢萬萬不能”的時代，沒有錢財簡直就是寸步難行，無法生活，即便是出家僧尼也一樣，衣、食、住、行都有基本的開銷，總不能長期無端接受供養，這樣又會被譏為社會的“米蟲”了。

因此，依筆者看來，錢財的收受在這個社會是不足為奇的事，若問 10 個人，至少有 8 個人會認為“非出於強迫性”的對價關係都應該支付。佛門舉凡建寺、法會、講經、佛七、禪修、托鉢也都有信眾來供養，出家僧尼接受齋主的財施，懂得去專款專用或善加利用，並且都能以佛法來施設上供、中奉、下施的正行，這才是最重要的事。至於，那些忘卻出家本懷，心態不正、荒廢道業的經懺僧尼，最後連佛菩薩、諸天護法、檀那信施...都會捨棄對他們的護念與恭敬。屆時，縱然擁有堆積如山的金銀財寶，也買不回那些虛度的光陰，以及空納信施的罪過。

2.10. 殯葬業者專業與服務之提昇

殯葬業者強調服務至上，其實只是盡力配合喪家的需求，儘量去減少指責的機率，至於鞠躬哈腰、勤於跑腿則是必然的態度，有時仍需一些平衡性的代價。近幾年來，五花八門的服務內容幾乎填滿人們的思維系統，從往生到晉塔，各式各樣的喪儀服務，讓人覺得豪華尊貴。臺灣地區的殯葬業者目前又引進了一個讓亡者“快活”的方式，就是全身 SPA 的洗澡、美容服務，聽說要價不斐，但是生

意尚可。³⁴...更有一大堆看似意義非凡的服務，充其量只是花錢買個“特別”的象徵，不過，有些眷屬會認為那是潮流，況且，這是亡親最後一次享用錢財了，怎能有捨不得的想法與做法。

以簡約、樸實為原則的佛化殯葬禮儀，嘉義的殯葬業者基本上是不鼓勵、不積極推動的，因為精簡了很多的名目，利潤自然會降低不少，故而業者根本不會在這個區塊著力或加強，即便佛教徒眾為數不少也一樣。因此，業者對於佛化喪儀的專業知能就非常缺乏了，例如，在殯葬法事的進行中，有人要恭誦藥師經或藥師寶懺來為亡者消業，傳統的殯葬業者，就會帶來瓷器作的藥壺在旁邊加熱，等法事圓滿後再把瓷器藥壺打破，象徵亡者的病都好了，從此不必再煎藥或吃藥。遇到這種情形，筆者通常會儘量圓融世法，不得罪殯葬業者，也讓喪親眷屬能夠安心，即是先行講示懺法的意義，以及佛化的做法，讓眷屬以其他的方式取代這種做法，例如，誦經、念佛迴向或是以亡者的名義捐助善款等，並且請眷屬感謝殯葬業者的設想周到而退回藥壺。

競爭白熱化的殯葬業，加強專業與提昇服務是勝出的因素，嘉義地區的殯葬業者普遍都意識到這個需要，因此，比較企業化的禮儀公司，會派員去學習或接受訓練，或與相關的學術單位產學合作，以資加強、提昇殯葬從業人員的水平。但是，理論與實務通常會有衝突的盲點，亦即那些會說、會寫的人未必有實務經驗，而會做、會行的人卻普遍欠缺理論基礎，所以，要如何整合出新時代的實用寶典，就要靠大家互相觀摩、互相學習與互相提攜。

2.11. 佛化殯葬禮儀之宣導與執行（附錄 7）

受到法鼓山聖嚴法師提倡禮儀環保的影響，佛教徒眾或是一般不想以繁文縟節來辦理喪事的社會民眾，漸漸會選擇佛化殯葬禮儀來做為亡親的喪儀。目前，以嘉義地區而言，已經超越往年的記錄有逐步增加的趨勢，但是依比例而言，純正的佛化殯葬禮儀，幾乎微乎其微。目前只有○品禮儀社有參照法鼓山的理念，以及支持佛化奠祭的倡導，佛教徒眾較為認同外，一般業者都處於被動式的配合。

³⁴ 參見加麗寶生命科技 <http://www.ilbs.com.tw/> 。2013/12/10

因為大家一致認為古例不可廢，所以該有的基本，還是沒有勇氣去移除。民間的認知即所謂的佛化殯葬禮儀就是吃素、不殺生，然後恭請出家法師來為亡靈啟建經懺法事而已，其他的治喪事宜還是依據傳統的做法。

依筆者多年來的經驗，要實踐這個理念還是困難重重，因為親友們的意見通常會左右喪親眷屬，使他們覺得不接受別人的好意是不領情的行為。例如，筆者曾為一個知識水平很高的喪家承辦經懺法事，眷屬待人良善又恭敬法師，但是，每次做完了法事，就會被要求帶領眷屬焚化很多的紙錢與衣服，筆者曾經力勸眷屬何不將這些買金紙的錢拿來布施或做些有意義的事，結果眷屬都說那是長輩的意見，很難溝通。為了圓融世法，法師們還是配合著一起念佛，然後教導眷屬觀想眼前的火光是光明的供養，希望亡者往生到佛國淨土，不是去陰間領錢、領衣服。

2.12. 經懺法事之改革與實踐

a. 響應人間佛教

立基於大乘佛法的“人間佛教”推動至今已經啟發了無數的佛教徒眾，積極走入人群、關懷社會，隨著理念的推動與實務的踐行，目前已呈顯各自的志業與特色。“人間佛教”其基本精神緣自於佛陀的“人間性”，佛在人間降生、娶妻、生子、出家、成道、入滅；示現與我們同樣有生命的起始與終極，同樣需要面對憂、悲、苦、惱與生、老、病、死的生命情境。因此，佛住世時雖教示弟子要有出離心，不要執著世間的一切，但是，在淨飯王生病時佛陀還是回去關懷、開示父王，並且在淨飯王捨報之後為其抬棺克盡孝道，這意謂著佛陀雖然出家，仍然不忘報答父母的養育之恩。所以，盡量鼓勵喪親眷屬多以誦經、拜懺的功德迴向給亡親，這是很好的報恩方式，應該是值得推崇與倡導的。

b. 經懺法事之實踐

誦經、拜懺本是出家僧尼修行的功課之一，至於，要不要為人做法事，則是各人的意願。筆者出家的道場是傳統的寺院，建寺當初也是以經懺法事做為主要的收入來源，再從法事中廣結善緣，得到信眾的布施、護持。這個因緣讓筆者初次接觸到經懺法事的實作情況；唱唸、打法器、儀軌的運用並非簡單學學就會，

光是法器的打法就有好幾種，而偈、讚的唱法則是更多，如果音感不好的人根本學不來的。當然這只是經懺法事的前方便，目的在於帶動整個儀軌的進行，但是若以音聲來詮釋佛法，必定讓人有截然不同的感受，除了跳脫枯燥的讀誦方式，還能在唱誦的當下依文行觀、讚嘆佛德，實在是很好的禮讚模式。

在經懺法事的實作中，筆者發現老一輩的出家僧尼，其奉行古儀的機率較高，他們認為冗長的儀軌必然有其深遠的義涵，否則古德為何照本宣科代代相傳呢？但是，新一代的僧尼則會認為重點式的做法較符合現代的需求，將唱誦的儀軌簡化一些，而增加經文的講解或義理的開示，才能啟發眷屬們對於經懺法事的認知。結果，有人覺得折衷的辦法就是尊重主法者自己擬定的方式為主，旁眾只要負責“幫腔”即可。因此，“法無定法”就成為經懺法事的方便法門，南腔北調，自由發揮，每位主法者就像球場上的投手，可以變化多端，增減法節，連流行歌曲也可以譜成佛曲來大唱、特唱，其耳熟能詳的音調卻是大受歡迎的主因。

筆者在嘉義地區除了積極推動佛化生命禮儀外，也以如何建構莊嚴、殊勝的經懺法事為己志，每每費時、費力為人解說，勸導眷屬如法行儀，儘量力行實質的殯葬法事，切勿遷就世俗的奇風異俗。更以經懺法事的因緣開啟生命教育的座談，詢問眷屬的心得、感受，或是需要哪些幫助，然後再盡己所知回答他們的問題，以及分享自己對生死的想法與看法等等。結果眷屬們都覺得筆者很特殊，在佛法與世法之間漸漸無所不談，甚至成為護持三寶的皈依弟子。

3. 經懺法事之義理析論

3.1. 佛化生命禮儀——臨終關懷與往生助念

a. 臨終關懷

《佛說無常經》云：若苾芻苾芻尼。若鄔波索迦鄔波斯迦。若見有人將欲命終。身心苦痛。應起慈心。拔濟饒益。教使香湯澡浴清淨。著新淨衣。安詳而坐。正念思惟。若病之人。自無力者。餘人扶坐。又不能坐。但令病者。右脅著地。合掌至心。面向西方。當病者前。取一淨處。唯用牛糞香泥塗地。隨心大小。方角為壇。以華布地。燒眾名香。四角燃證。於其壇內。懸一絲像。令彼病人。心心相續。觀其相好。了了分明。使發菩提心。復為廣說三界難居。三塗苦難。非所生處。唯佛菩提。是真歸仗。以歸依故。必生十方諸佛刹土。與菩薩居。受微妙樂。³⁵問病者言。汝今樂生何佛土也。病者答言。我意樂生某佛世界。時說法人。當隨病者心之所欲。而為宣說佛土因緣、十六觀等。猶如西方無量壽國。一一具說。令病者心樂生佛土。³⁶

佛陀住世在醫藥不發達的世紀，當時每個人僅能隨順因緣去面對自、他的生老病死，在這些過程中，最好的療慰方式就是慈悲的關懷與無微不至的照顧。因此，佛陀教示弟子們，要多為臨終的人做「身的照護、心的安定、靈的指引」，使臨終者獲致最好的關懷，而親眷也得以轉化哀傷與無助的心情，此即佛教最初的臨終關懷。隨著科學昌明、醫藥發達，人類的壽命延長了、身體的病痛也逐漸獲得緩解與控制，但是，吾人終究難逃一死，故而當代的法師、大德、學者們也積極為臨終關懷提出新時代的備覽，讓信徒或一般民眾，先有未雨綢繆的機會，使這門人生“最後的課題”與最重要的一件大事能夠有所依循、有所參考。

在這個世界中，每日、每時都有我們相識、不相識的人正在面臨死亡這件事，佛化的“臨終關懷”簡義而言：就是以無私的愛心與耐心，用最好的方式，面對一位即將離開人世的長者、病患為其盡最後的陪伴與關懷。除了醫療體系之安寧療護外，任何的宗教團體、慈善機構、關懷團隊...都可以依自己的模式，進行臨終

³⁵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大正藏 T17，no.0801，p.0746，b09。

³⁶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大正藏 T17，no.0801，p.0746，b21。

關懷的任務。所以，以最好的言語關心、慰問，以最大的力量協助解憂，以最虔誠的祈福、祝禱，乃至開示生命的實相及其終極之路，都能讓臨終者與眷屬們從中領納慈悲的關懷，而增多一份度過茫然、悲傷的力量。且臨終者在聆聽開示後較能心開意解，隨緣放下，從而堅定往生的信願，...這些都是佛教在臨終關懷中最實際、最有力的做法。

筆者曾經應信眾之邀請至醫院、或家宅關懷臨終者，多年來的觀察，發現臨命終人幾乎都是處在神識不清的狀態，那種好不了，死不掉的情形，簡直就是拖命等無常，讓筆者深感“死亡之事”有難以主宰的無奈，以及眷屬們寢食不安的煩憂。於是，以自修的功課迴向給臨命終人，盼望他們能夠業障早消，離苦得樂，也勸請眷屬們多為臨終親人累積善業，以資掙脫折磨。

b. 往生助念

《佛說無常經》云：若臨命終，看病餘人但為稱佛，聲聲莫絕。然稱佛名，隨病者心稱其名號，勿稱餘佛，恐病者心而生疑惑。然彼病人命漸欲終，即見化佛及菩薩眾，持妙香花來迎行者。行者見時便生歡喜，身不苦痛、心不散亂，正見心生如入禪定，尋即命終，必不退墮地獄、傍生、餓鬼之苦。乘前教法，猶如壯士屈伸臂頃即生佛前。³⁷

佛陀不但要弟子們為臨命終人做最好的關懷與照顧外，還提醒來關心的眾人要聲聲相繼地稱念佛名，而且必須隨著臨終者的欣樂來稱念彼佛名號，不得使臨命終人因其所稱的名號不同而生起煩惱心，這就是佛教為人助念的因緣，也是加強臨終者堅定信願的方式。於此，姑且不論其實際的感應需要如何，這種能讓臨命終人在即將離開世間之前，有人開示正法，有人陪伴而且一起稱念聖者的萬德洪名，必然有提起正念的助益，以及降服“怖畏心”與加強“出離心”的效果。

往生助念是當代佛教最積極推廣的利眾行門，每個寺院，每位出家僧尼，以及有心廣結善緣的佛教徒眾，或多或少都有參加往生助念的經驗。近幾年來，全臺各地的佛教團體、宗教師紛紛設立助念團隊，其中以淨土法門之行者及其蓮友

³⁷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大正藏 T17，no.0801，p.0746，c09。

最為積極。...但是，印順導師卻認為：「如果是出於悲心的助念，非常難得，如果發展成專業的組合，就不是佛教的好事了。」³⁸由此看來，世間之事“過”與“不及”都不盡理想，的確！有些人會以助念團的名義來拉攏群眾或沽名釣譽。

3.2. 佛化殯葬法事

筆者居住的嘉義縣是屬於有山、有水的縣市，由於民風古樸的因素，對於婚、喪、喜、慶的儀典，仍然固守傳統的文化禮俗，佛化殯葬禮儀的推動尚難真正落實。目前都是依照殯葬業者、禮儀師的安排，或是眷屬、喪家親友的意見，做成道佛不分的綜合性殯葬儀典。依筆者多年來的觀察，即便亡者或其眷屬都有佛教信仰，而礙於種種的建議與考量，這些半路殺出的程咬金，以及古例、禁忌一大堆的長輩族親，都有可能把一場佛化的法事，搞成離弦走板的結局。讓有心推動喪葬環保的行者，又增添了一次的挫敗。

內行看門道，外行看熱鬧，喪親眷屬都深怕佛化殯葬法事過於簡化，會讓親友指責為怕花錢的不孝子孫，認為一生一次的生命儀禮寧願多花點錢財來裝飾大家的耳目，以免將來成為被人攻擊的話柄。筆者曾有多次的經歷，明明喪家都依教奉行，恭請法師誦經、拜懺啟建功德法事，但出殯日子一到，山裡的親戚、海邊的朋友通通進來幫“茫”，自掏腰包加油添醋，讓整個佛化儀式搞到極為複雜，令人搖頭嘆氣又洩氣。難以推動的阻礙，原因來自於喪家眷屬沒有堅定的信念，以及眾親友們好意的攪局，才會使“佛化”殯葬法事變成“活化”殯葬法事。...此即佛門同道或有心人士所必須努力倡導的地方。

3.3. 經懺法事之啟建

佛化經懺法事的啟建大部份來自於喪家或其親友的敦請，有時殯葬業者亦會受託代為邀請，普遍以誦經、拜懺的方式來進行往生普佛、做七、出殯前功德、百日、對年...等等的儀式。一場如法的經懺法事需要諸多因緣的成就，除了莊嚴的壇場，還要有佛、法、僧三寶具足，以及孝眷們虔誠與報恩的心態，才能圓滿這個殊勝的法事，使之成為實質的宗教儀式。

³⁸ 宏印法師主編：《印順導師著作導讀篇》，新竹：印順文教基金會，2006，342頁。

在生命禮儀的服務期間，殯葬業者有時也需要面對喪家的要求，指定要出家法師來帶領經懺法事，業者在無法扭轉的情況下，其應變措施就是找一些經懺師來簽約配合，這在“生前契約”的禮儀公司是常態性的做法。有點知見的出家僧尼，絕對不會接受簽約的商業行為，更不想成為被抽佣金的勞工。曾經也有殯葬業者、生前契約的禮儀師來找過筆者，想要洽談合作事宜，或約定如何配合，此事已經超出修學佛法的範疇，而且隨時候傳的形態，絕非出家僧尼所為之事。

3.4. 經懺法事與法施之探討

不論是佛教、道教、基督教、回教、一貫道...各種宗教都有傳世的經典，可以讓徒眾們透過讀經、解經、持經進入信仰的堂奧。如法的“經懺法事”是佛教接引眾生的權巧方便，出家僧尼以誦經、拜懺的方式，引領信眾或喪親眷屬依照儀軌讀誦經文、薰修懺法，其目的仍在於佛法的弘揚與覺他、利他的實踐。

一場佛化喪儀的經懺法事，必然有施設的緣起及其所要表徵的意義，例如，往生普佛、做七、做百日、做對年、做功德...等等，各種法事的啟建，背後都有特殊的義涵存在。這些法事的意義、算法及其方式，正信佛教與一般信仰的認知卻截然不同。佛教認為各種儀式的施設雖然“法無定法”，但是出家僧尼必須以“法施”做為“利他”的根本，才能印契“法供養”的義涵，使之圓成財法兩施，等無差別的終極目標。《攝大乘論釋·差別章第七》云：

法施利益他心。由法施故他聞慧等善根德生。財施利益他身。無畏施通利益他身心。復次由財施。有向惡者引令歸善。由無畏施。攝彼令成眷屬。由法施。生彼善根及成熟解脫。³⁹

財施、法施、無畏施是佛教布施的三種形式，財施：是以財物來濟助貧苦及那些遭逢急難的人，或是護持修道之行者，使其受到身安頓的助緣。法施：則是以自己所聽聞的佛法、善法為人演說，使其生起善根或增長解脫的智慧。無畏施：是以利益眾生的大悲心，免除眾生的身心不安、怖畏、痛苦等等。

³⁹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大正藏 T31，no.1595，p.0218，c23。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 401-600 卷》卷 416：「善現！若菩薩摩訶薩為欲饒益諸有情故，於法義趣如實分別，如是名為以法供養承事諸佛…」⁴⁰。大乘行者若要實踐自、他二利的圓滿，需要有菩薩三戒做為其分別成就所依止的基礎，因此律宗為菩薩道行者立有〈三聚淨戒〉，以廣攝一切戒法，如下：

- (1) 攝律儀戒：一切諸惡悉皆斷捨。(斷惡)
- (2) 攝善法戒：奉行一切諸善法。(修善)
- (3) 饒益有情戒：荷負眾生遍施利益故。(度眾生)

三聚淨戒總括一切戒法，其精神指標是止惡、行善、利他三個方面。其中以勤修饒益有情戒是為最要。《妙法蓮華經·卷 6》：

復次，常精進！若善男子、善女人，如來滅後、受持是經，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得千二百意功德。以是清淨意根，乃至聞一偈一句，通達無量無邊之義，解是義已，能演說一句一偈至於一月、四月乃至一歲，諸所說法，隨其義趣，皆與實相不相違背。若說俗間經書、治世語言、資生業等，皆順正法。三千大千世界六趣眾生，心之所行、心所動作、心所戲論，皆悉知之。雖未得無漏智慧，而其意根、清淨如此。是人有所思惟、籌量、言說，皆是佛法，無不真實，亦是先佛經中所說。⁴¹

經懺法事是一種冥陽兩利的“法供養”，是“財施”與“法施”的相互成就，絕非世俗的買賣行為。假使眷屬以金錢交易的心態來敦請出家僧尼，那麼，這些僧尼就是懂儀軌，會誦經、會拜懺的“師傅”，與社會上擁有專業的人士沒什麼兩樣，…況且當代的經本標讀分明，注音、解釋一清二楚，眷屬何不“自行為之”即可？因此，經懺法事邀請假和尚或職業誦經團來執行，即是專業的買賣，亦是商業化的供、需行為而已。

一場如法如儀的經懺法事，在進行之前應當帶領眷屬禮敬三寶（上供），感念亡親恩德（中奉），然後講解法事的緣起，以及本次所要恭誦的經典、懺本或普施（下施）的內涵，並在弘宣佛菩薩“度眾生”的悲願後，開示佛法的殊妙，讓

⁴⁰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大正藏 T07，no.0220，p.0087，c22。

⁴¹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大正藏 T09，no.0262，p.0050，a18。

喪親眷屬進一步了解法供養、事供養的意義，使經懺法事的莊嚴與殊勝深植每位眷屬的內心而感動，而受益。

3.5. 《華嚴經·普賢行願品》法供養之義涵

《普賢行願品》是修學菩薩道的實踐典範，賦予了《華嚴經》落實的最佳說明，普賢菩薩告訴我們：事供養與法供養的功德雖然有所不同，然而並非“所施物”的多寡之分，是從“能施者”的心量是否能廣大、真誠、清淨、平等，能否三輪體空，能否無住心去作布施、供養而言，這些才是契合無為、無相的供養淨德…。

《華嚴經·普賢行願品》云：

復次，善男子！言廣修供養者：……善男子！諸供養中，法供養最。所謂：如說修行供養、利益眾生供養、攝受眾生供養、代眾生苦供養、勤修善根供養、不捨菩薩業供養、不離菩提心供養……。⁴²

普賢十大行願的第三個大願——廣修供養，乃普賢菩薩發願以廣大、真誠、清淨、平等的心，盡未來際以事供養、法供養修設上供、中奉、下施的功行；不但供養十方三世諸佛，同時供養十方法界一切眾生。於此普賢菩薩更以“事、法”二施的功德較量，一語道破「諸供養中，法供養最」的修學指標，以及闡明福、慧雙修的重要性，提出「七種法供養」⁴³，作為“廣修供養”的前題。

法供養者，乃依照佛陀所說的種種教法，解行相應，知行合一，對上親近、奉事、尊敬；對下悲憫、憐惜、愛護。以「上求佛道、下化眾生」的願心，勤奮修學，圓成勝果，再以大慈大悲的覺他心，發願盡未來際化導有情、救度眾生，成就自、他二利的菩薩志業，即是真正的以法供養。普賢菩薩深怕行者一味以有相、有為的「事供養」來求得功德、福報，而提出「法供養」的殊勝作為對比，說明事供養不及法供養的緣故，是因為一切諸佛都是尊重佛法的，佛法能破迷啟悟，成就菩提，讓一切眾生長養慧命，故以「如說修行」才能出生諸佛，才是最好、最真的供養。

《華嚴經·普賢行願品》云：「若諸菩薩行法供養，則得成就供養如來，如

⁴²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大正藏 T10，no.0293，p.0845，a04-08。

⁴³ 七種供養：如說修行供養、利益眾生供養、攝受眾生供養、代眾生苦供養、勤修善根供養、不捨菩薩業供養、不離菩提心供養。

是修行，是真供養故」⁴⁴。在廣修供養的行願中，普賢菩薩特別強調「法供養」的殊勝，指出：若能常用上妙的供品、供具來供養十方三世一切極微塵數諸佛、菩薩，當然是功德無量的，但是若與七種法供養的功德比較，則是百、千分不及於一，何以故？因為，一切諸佛都尊重佛“法”，所以，若能依七種法供養如實修學，並且把佛所說的真理、法義發心為人演說來化導眾生，即能出生諸佛，其功德當然是「事供養」所不可及的，此乃普賢菩薩念念以眾生為主體故，深怕佛子一味地以事供養求得人天福報，而忘卻了如法修行，是希望眾生能夠「依教奉行」，在「事供養」中仍然不忘以「法施」做為最真實的供養。因為，普賢菩薩深信眾生的“根”能夠長養菩薩的“華”，而成就如來的“果”，所以，念念相續，無有疲厭，發願盡未來際普化、利益一切眾生，成就佛果。這即是「法供養」的甚深功德之處，既能莊嚴佛菩薩的果德，又能成就眾生的功德，是最究竟的供養了。

《妙法蓮華經卷一·方便品第二》云：「聞法歡喜讚，乃至發一言，則為已供養，一切三世佛。」⁴⁵這是佛陀闡釋「法施」的基本義涵，也是每個佛弟子乃至一般眾生所能做得到的，就是在聽聞佛法後，歡喜信受，並且能夠發心讚嘆“正法的內容”，或是僅僅讚嘆一句“法義”，即為供養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佛法八萬四千法門，涵蓋大、小乘，三藏十二部，凡是能夠發心為眾生講經、說法、說教、解義、乃至勸化等等，皆可稱為「法施」。在為人說法之時可以用通俗、普遍、幽默的方式，演說關於布施、行善、道德、綱常、因果、業力...等等，人、天善法來接引初機；或是以弘揚正法，續佛慧命做為度眾生的志業，則以趣向菩提、解脫道的教法與修法而為演說，這即是最真實的「法施」供養矣。

3.6. 菩薩利益眾生之悲願

《華嚴經·普賢行願品》云：「諸佛如來以大悲心為體故，因於眾生而起大悲，因於大悲生菩提心，因菩提心成等正覺。」⁴⁶慈悲心為修行的根本，成佛的正因，故欲成就無上菩提者，應先發大慈悲心。“慈”是與樂，“悲”是拔苦，亦即

⁴⁴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大正藏 T10，no.0293，p.0845，a13-14。

⁴⁵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大正藏 T51，no.2068，p.0089，b03-04。

⁴⁶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大正藏 T10，no.0293，p.0845，c24。

「不為自己求安樂，但願眾生得離苦」的展現。諸佛、菩薩出世的本懷，皆以“利益眾生”為念、為願。

世親菩薩，云：菩薩見諸眾生，無名造業，長夜受苦，捨離正法，迷於出路，為是等故，發大慈悲，志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救頭燃，一切眾生有苦惱者，我當拔濟，令無有餘。⁴⁷

娑婆眾生，迷執顛倒，背覺合塵，非大慈大悲的菩薩無以救度，因“菩薩”具有實相的智慧與覺悟的本質，以及這種覺知所引生的慈悲，能夠為了利益眾生而全心奉獻。世出世間推己及人，以般若智慧，忍辱柔和，無執、無畏、無疲厭，教化調伏眾生，更以慈悲的誓願實踐偉大的理想，引領眾生獲致安樂，做為菩薩無盡的志業。

菩薩以利生為本，布施為樂，誓願紹隆佛種，弘法度生。大乘菩薩是從四無量心「慈、悲、喜、捨」入門而終得成就的。慈悲喜捨是修菩薩道的基礎，亦是行菩薩道時所用的心，尤其“慈、悲”更是眾生成佛的根基，也是諸佛菩薩利益眾生的本懷。因此，吾人於修學菩薩道時，應該次第轉化“有量”的心，逐漸進入“無量”的心，並以四弘誓願「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法門無量誓願學，佛道無上誓願成。」做為圓成自、他二利的目標。所以，眾生有困難，就應協助解決；眾生有煩惱，就以佛法為其開導，令之去除煩憂；故而欲讓眾生得到利益，就是令其解脫。修學菩薩道者所做的一切，只要對眾生有利，能夠增進他人物質或精神的喜樂，就要盡力去做，並且隨緣想著該如何幫助眾生，如何能令眾生得到利益，以實際行動來饒益眾生，就是相應於佛心的最好供養。

3.7. 無緣大慈，同體大悲

《大智度論》卷五十三，云：「以此大慈悲心及諸法空，二因緣故，能不惜內所有，利益眾生，不起難行想、苦行想，一心精進歡喜」。佛菩薩不畏勞苦，不吝惜一切，以無條件，不求回報，無限慈愛的心去利益一切眾生，而且不著慈悲相，也沒有人、我的分別，所以才能以歡喜心去幫助無量的眾生，解除其痛苦

⁴⁷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大正藏 T32，no.1659，p.0509，b20。

使之獲致安樂，這就是無緣大慈的展現。反觀一般的眾生，總是對施者、受者、所施之物執著，或是以“有所求的心”去求得福報、功德，或是只對自己的親緣才行慈悲，這些都不是真正的平等。佛教的“真平等”精神，就是把平等的觀念，不局限於人，而是天地萬物皆是，甚至六道群倫，都是我們所要慈悲關愛的。

一代哲學大師 方東美先生，在其著作《華嚴宗哲學》中，云：

真正的宗教是根據最高的智慧、最高的價值、最高的生命行動，為使這個現實世界超化、轉化成為一個理想的世界，亦即把人從現實生命裡面提昇到理想的生命領域，從鄙陋的行動提昇到高尚的行動，然後再拿大慈大悲的胸懷，把一切生活在世界上的人，都能落實到一個真正平等的精神領域裡面；即人與萬物平等，萬物與萬物平等，人與人平等，人與眾生、菩薩、佛平等。⁴⁸

佛教主張要恭敬諸佛、菩薩、賢聖、僧侶，還要奉事自己的父母、師長及慈愛親戚、朋友等；同時對與自己沒有親、緣關係的人也要一樣地關懷愛護。佛教更把宇宙間一切眾生看成人我一體，休戚與共，故能人饑己饑，人溺己溺，實踐「同體大悲」的願心。地藏王菩薩的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觀世音菩薩的尋聲救苦，都是同體大悲的極致。所以，廣修供養的行願中，以「利益眾生、代眾生苦」的供養，最能實踐無緣大慈，同體大悲的精神。

3.8. 出家僧侶與經懺法事

《增一阿含經·卷七》云：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此二施。云何為二？所謂法施、財施。諸比丘！施中之上者不過法施。是故，諸比丘！常當學法施。如是，諸比丘！當作是學。爾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⁴⁹

出家修道之本懷以出離「五欲六塵」的牽纏為首要，若是仍以世間財貨而行“入世”之善法，勢必疲於應赴，影響道業，所以，佛陀住世時，鼓勵弟子們以清淨心為人說法為重，令眾生聞法歡喜，發起精進修行的心，才是最好的「法施」供養。

⁴⁸ 引自方東美著：《華嚴宗哲學》，上冊，臺北：黎明文化，2004，頁120、121。

⁴⁹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大正藏 T02，no.0125，p.0577，b15-19。

《大智度論·卷三十九》云：

復次，是菩薩清淨法施，不求名利供養恭敬，不貪弟子，不恃智慧，亦不高輕於餘人，亦不譏刺；但念十方諸佛慈心念眾生，我亦如是學佛道：說法無所依止，適無所著，但為眾生，令知諸法實相。如是清淨說法，世世不失智慧光明，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⁵⁰

佛陀在般若會上，講述以無所依止、無所染著的清淨說法，是招感世世不失智慧光明，永不退轉於佛道的果報。這是修學菩薩道的行者以“清淨心”來利益眾生的典範。綜上論述，法供養不僅是對上的親近、奉事、恭敬，其對下的悲憫、憐惜、愛護亦是主要的範疇，此乃佛教慈悲普覆一切的做法，佛陀肯定每位眾生都是未來佛，將來都會成佛，只是時間與因緣的不同而已。以經懺法事做為法供養的因緣，即能教化眾生對上恭敬奉事，對下慈悲護念，是統攝善法的方便施設。



⁵⁰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大正藏 T25，no.1509，p.0345，b04。

4. 經典之根據與實務

4.1. 《妙法蓮華經·譬喻品》的啟示

《妙法蓮華經》云：

舍利弗！云何名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諸佛世尊，欲令眾生開佛知見，使得清淨故，出現於世；欲示眾生佛之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悟佛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入佛知見道故，出現於世。舍利弗！是為諸佛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⁵¹舍利弗！未來諸佛當出於世，亦以無量無數方便，種種因緣、譬喻言辭，而為眾生演說諸法，是法皆為一佛乘故。是諸眾生，從佛聞法，究竟皆得一切種智。⁵²

大覺世尊以眾生本具如來智慧德相，何以充滿迷惘、煩惱與痛苦呢？溯其本源，乃妄執於生滅不實的幻相，以致無明闇覆而迷淪苦海。故以種種善巧方便，開權顯實，開、示、悟、入諸法實相，期使眾生自覺、覺他、覺行圓滿，共成佛道，此乃諸佛示現於世的一大事因緣，欲令眾生達到與佛無二、無別的境界。

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佛法的圓融、究竟、崇高在於佛陀所說的教法不但能契合眾生的根機，也契合宇宙人生的真理，既契機又契理的教示，能適應所有眾生的一切根性，從其千差萬別的見解、認知中，圓融無礙導歸究竟的菩提大道。舍利弗說：「我聞是法音，得所未曾有，心懷大歡喜，疑網皆已除，昔來蒙佛教，不失於大乘」⁵³。因此，吾人若以聞、思、修三慧契入“信、解、行、證”之修學次第，聽聞佛法，思維佛理，勤修正法，即能開啟智慧之門，出生一切善德。經懺法事的施設正是“度生”的殊勝良因，喪親眷屬藉此事緣能夠聽經聞法、同霑法益而獲致寧靜祥和的“法悅”，甚或激發自利、利他的願行。

《妙法蓮華經》簡稱《法華經》是天台宗所依旨的經典，其中之法華七喻：火宅喻、窮子喻、藥草喻、化城喻、衣珠喻、髻珠喻、醫子喻，所詮所釋義理信

⁵¹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大正藏 T09，no.0262，p.0007，a15。

⁵²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大正藏 T09，no.0262，p.0007，b07。

⁵³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大正藏 P184，no.1617，p.0641，a03。

實，喻辭暢達，是佛陀整合大、小乘的教法，對不同程度與能力的眾生，在不同的因緣、時機與情境下施與一味法雨，使眾生證悟自己本具的佛性，斷疑生信，志求佛道。《妙法蓮華經·譬喻品》云：

是諸眾生，未免生老病死、憂悲苦惱，而為三界火宅所燒，何由能解佛之智慧？⁵⁴...如來但以智慧方便，於三界火宅拔濟眾生，為說三乘——聲聞、辟支佛、佛乘。而作是言：汝等莫得樂住三界火宅，勿貪粗弊色、聲、香、味、觸也，若貪著生愛，則為所燒。⁵⁵

佛陀與我們同樣生養於娑婆世界，對於世間的一切可說是“了然於心”，其憂患智慧不是消極厭世之使然，而是拔濟眾生的悲智呈顯。佛陀從人類的生老病死，憂悲苦惱這些難以超脫的生命情境，如是觀、如是想、如是覺、如是悟，如實地覺照一切境界的緣起性空，證得無有妄想與執著的自在解脫，再以無量的大悲心護念有情，救度眾生。但是，利根之士不假方便即能歡喜信受，而中下根人甚或難調難伏者，唯以方便譬喻才能啟發信心。

《妙法蓮華經》共二十八品，佛陀以“權宜方便”令見“諸法實相”，種種譬喻化導眾生，並為人人皆能成佛做出保證，其“會三歸一”的宣示乃是表明，“三乘教”⁵⁶祇是一種善巧方便法，而一乘道“佛乘”才是載運所有眾生到達解脫彼岸的大車乘，教令眾生勿貪三界的樂果，應以出離火宅的信願證得佛果。

《妙法蓮華經·譬喻品》云：

我當為說怖畏之事，此舍已燒，宜時疾出，無令為火之所燒害。作是念已，如所思惟，具告諸子：汝等速出。父雖憐愍，善言誘諭，而諸子等，樂著嬉戲不肯信受，不驚不畏了無出心，亦復不知何者是火？何者為舍？云何為

⁵⁴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大正藏 T09，no.0262，p.0013，a29。

⁵⁵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大正藏 T09，no.0262，p.0013，b04。

⁵⁶ 三乘：聲聞乘、緣覺乘、菩薩乘。屬於小乘法教，是佛陀初轉法輪時為修身自利、尚未有宏願要證得無上佛果的人所說的教法。但是，也有人認為小乘是聲聞乘與緣覺乘，而菩薩乘則是屬於大乘。因此，對於《法華經》「會三歸一」之宣示，天台宗之法雲與智顛認為是「四車說」；而窺基與吉藏則認為「三車說」應是「會二歸一」之喻。參閱：《揭諦》學刊 18 期，黃國清，《法華經》三車與四車之辯，2009/01/07 刊登之論文。

失？但東西走戲，視父而已。⁵⁷

三界不安，猶如火宅，是佛陀常常告誡弟子之語，然而眾生卻沉淪在種種的痛苦煩惱中而不自覺、不驚怖，也不生厭離心，更不想解脫，自顧安逸於火宅裡玩樂，東奔西跑不以為患。佛陀以自己是眾生之父，必須解救眾生出離困厄，安頓眾生於無憂無懼的喜悅中，故以三車⁵⁸誘引眾生出離火宅之燒害，令離惡道，得解脫樂，此乃佛陀護念眾生開顯“慈悲心”之願行。

故而，藉由經懺法事的施設正可隨機教化眷屬，說明娑婆世界的苦、空、無常、無我，讓喪親眷屬如實地觀照與體悟世間的實相，學習隨緣放下的自在，以積極、正向的思維迎向未來，讓每個當下都非常踏實而無怨、無悔。

4.2. 經典與生命教育

《佛說無常經》云：

外事莊彩咸歸壞，內身衰變亦同然，唯有勝法不滅亡，諸有智人應善察。此老病死皆共嫌，形儀醜惡極可厭，少年容貌暫時住，不久咸悉見枯羸。假使壽命滿百年，終歸不免無常逼，老病死苦常隨逐，恒與眾生作無利。⁵⁹

就現象界而言，宇宙萬有，森羅萬象，從山河大地乃至身心自體，有形無形，有相無相之一切切，不論有情、無情皆受著無常的繫縛，而難逃於無常的支配與壓迫，此乃千古不變的定律。釋迦牟尼佛是真理的發現者而非創造者，苦口婆心告誡弟子們要覺悟宇宙人生的真相，這些無常、變異、遷流的現象使人生不圓滿，不究竟。就以吾人的生命而言，有生必有死，“死亡”是我們整體存在的一部份，而且是必然的。故而，此種秒秒串連的暫時性，最終還是難敵老、病、死的迫臨而隕歿於“無常”之中。

眾生受制於現實生活的束縛，往往陷入“我”、“所”之見、聞、覺、知中，很難以毅力與勇氣去面對、接受一切逆境或災難橫禍的降臨，甚至鮮少運心思維、

⁵⁷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大正藏 T09，no.0262，p.0012，b23。

⁵⁸ 三車：羊車、鹿車、牛車。

⁵⁹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大正藏 T17，no.0801，p.0745，c25。

關注人生的問題，對“出世法”視為消極之事，乃至批判為遁世、逃避之行徑，殊不知佛教所謂的“出”是在世間而不受染污，在“煩惱流”而不被糾纏，在“生死苦海”而不被吞沒。

《妙法蓮華經·譬喻品》云：「諸苦所因，貪欲為本，若滅貪欲，無所依止；是人於何，而得解脫，但離虛妄，名為解脫。」⁶⁰無明、愛欲是生死輪迴的根本，世尊對聲聞乘者說苦、空、無常、無我，使之不貪著與愛戀虛幻的假相，以“知苦了苦”勤修道諦達到止滅惑、業、苦的相續。緣於諸佛世尊不忍眾生“因惑造業，因業受苦”而長淪苦海，故示現以無量無數方便，種種因緣、譬喻言辭，為眾生演說臻於安樂的法門。

生死是一體的兩面，人類探索生死問題已由封閉到文明，由避談到理性看待生命意義，其演化至今已漸漸各具理解與認知，並隨著宗教的教義與信念之弘傳，開演出不同的實踐方法與終極目標，不論其相通性或各具特色的差異，目的在於莊嚴生命的意涵與本質，使人生臻於至善圓滿的境地。吾人若要相應如來的真實義，仍需在自心下功夫，才能在生老病死與憂悲苦惱中做得了主，不會隨著境界起心動念，或是陷墮到痛苦的深淵而無法自拔。

4.3. 經典與殯葬法事

在經懺法事的實作中，經典的讀誦是法事的主體，例如，《彌陀經》、《藥師經》、《金剛經》、《地藏菩薩本願功德經》、《妙法蓮華經》...等等的經典，由於內容的長短不一，在實作中會有不同的安排。小部頭的經典會被施設於做七之類的法事，大約兩個多小時；大部頭的經典則是被安排在天數較多的法事上。隨著法事時間與事緣之不同，經典的讀誦逐漸趨於“對應性”之選擇。例如，病痛往生的因緣，民眾就會選擇恭誦《藥師經》，橫禍罹難就恭誦《地藏菩薩本願功德經》，而壽終正寢則恭誦《金剛經》...等等的施設。其運用無非是契理、契機的取向，其實無需分別、執著，誦經的時候那一念能誦、所誦的真心，才是感通經懺義理的真實之道。

⁶⁰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大正藏 T09，no.0262，p.0013，c18。

4.4. 懺法之理論與實務

各種懺儀的唱誦其主要目的在於化導俗眾，透過歌詠的方式來讚頌、憶念佛德，從而生起恭敬或懺悔的至誠心，目前有很多的法事是以拜懺的方式來完成的。例如，久病的往生者就禮誦《慈悲藥師寶懺》，而世壽高的往生者就禮誦《大乘金剛般若寶懺》，需要懺過滅罪、解冤釋結的則會禮誦《慈悲三昧水懺法》或《金山御製梁皇寶懺》...這些懺法的施設，當然會受到“法無定法”的影響，而造就不同的做法。

就以《慈悲三昧水懺法》而言，其緣起殊勝，義理甚明又符合懺過滅罪的原則，而且經文適中不冗長，是目前最盛行、最多人選擇的懺法之一。由於懺本分有上、中、下三卷，其中又須跪拜頂禮，大部份都被應用在一天的功德法事上，使眷屬不致於勞累而生起厭煩心，若以耗費的時間、經費來說，幾乎是最適合的選擇之一。

《慈悲藥師寶懺》屬於三小時以內即可禮誦圓滿的懺本，是《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的延伸。懺文中以異於俗世的“法藥”對治世間的幻病，云：

有大醫王，應病設藥，所謂慈悲喜捨是藥，忍辱柔和是藥，正信三寶是藥，勤修福慧是藥，六波羅蜜是藥，飽餐甘露是藥，貪求法味是藥，修真養氣是藥，返本還元是藥，有過能改是藥，善巧方便是藥，不動生色是藥，清心斷慾是藥，常用如是等藥，擣篩和合時取服之...。

讓喪親眷屬直接或間接得到啟示，認知色身的病痛可以用世間藥物加以救助，但是一旦“藥石罔效”時，還是嗚呼哀哉，萬事休矣。佛教認為，眾生真正的病苦是“妄執”世間的一切而不自知，而不出離。因此，吾人唯有在世的時候勤修福慧，慈悲喜捨，時時解脫自我的貪、瞋、癡，才能種下菩提善因，得到真正的“如來法藥”，從而身心安樂或超脫輪迴。此與俗世為亡者打破藥壺的救度做法，實在是差之千里矣。

4.5. 《慈悲三昧水懺法》懺悔內涵

“知恥”是人類異於其他動物的美德，而自我檢討則是人人本具的行為能力，

然而，要從內心至誠的「懺」並且能夠「悔」，就必須要有相當大的作為。這是一種對人、對事的誠實態度，以及願意承擔後果的負責表現，除了懇求別人的原諒與接受我們的道歉以外，還要從此不再逾犯，這才是真正的懺悔。《慈悲三昧水懺法》與梁武帝為了救度郗氏墮入蟒蛇身之苦，命寶誌禪師等所修造的《梁皇寶懺》皆是佛門重要的懺法之一，也都是造作惡業招感果報的具體呈顯。因此，由這些懺法的內涵得知，即使德行高深、位高權重者也都難逃於因果報應的公平原則，此為千古不變的定律之一。

《慈悲三昧水懺法》緣起於悟達國師（知玄）的宿因。在其未顯達前參學訪道的際遇中，邂逅一位身患迦摩羅疾的病僧，知玄無懼於眾人皆厭惡、逃避的惡臭，仍然與之為鄰，並且時時關心、照顧。最後得到病僧的回報，允諾：日後假使有難，必當設法相助。後來「知玄」道德日昭，聲名遠播，受唐懿宗賜贈沉香法座並封為國師；其雖為一國之師及十世修道高僧，但是，一念的貢高心卻招感了累世的果報現前，膝蓋長出人面瘡，遍尋名醫，皆拱手默然而痛苦不堪。

後來，憶起往昔病僧（迦諾迦尊者）的提示，遂往西蜀求助，最後以清泉洗滌夙業，並且從中獲知冤冤相報的因緣，於是，親蒙聖者施予三昧法水來解圍，從此解冤釋結，而悟達國師發願築寺於此，精進修道，至其終老。...不論這個公案所描述的過程如何，有因必有果卻是毋庸置疑的事實。「菩薩畏因，眾生畏果」凡夫眾生通常是果報現前時才會有所感悟，有的甚至還不覺不知，故而需要一些因緣的示現，增進其覺照的能力，使之臻於至真、至善的淨化內涵。

筆者在一場功德法事上，帶領嘉義市一戶林姓喪家禮誦《慈悲三昧水懺法》，眷屬大部份都是初次接觸佛法及出家僧尼。法事在馬路旁的棚架下進行，依照儀軌跪拜頂禮，由於孝心使然，汗流浹背的眷屬未曾發牢騷或起厭煩心，反而分享了一些心得。眷屬認為“懺本”簡直就是吾人的悔過書，是由先靈的往生因緣來造就子孫的省察機會，才能隨緣懺悔與默化年輕眷屬的自我戒慎，筆者也分享了其他信眾的看法，並稱讚他們的孝心必蒙感應。此即經懺法事最正向的意義所在，也是出家僧尼弘法佈教的方式之一。

4.6. 《慈悲三昧水懺法》在功德法事之應用

《慈悲三昧水懺法》的薦亡法事，大部份都被安排在出殯的前一天啟建，從法事壇場的佈置到圓滿結束，過程必須相當嚴謹與用心，這是喪家報恩追思的難得機會。壇場需要供養佛像（佛），禮誦的經書或懺本（法），以及恭請正信的出家法師（僧）來領眾，並且虔誠敬設香、花、燈、果、水...種種供品，才能算是三寶具足的法事壇場。民眾通常會以告別式場做為法事的臨壇，這些設施大部份都訂立在殯葬契約裡面，有的業者根本沒有佛法的概念，甚至只擺設一張亡者的大遺照在壇場的正中央，佛像的供養還是由出家法師自己想辦法佈置，理念不同造就大費周章，而喪親眷屬最後也得仰賴出家僧尼的張羅才能圓滿法事。

功德法事所搭設的臨時壇場，如果有佔用道路的情形，喪家就必須依法向警察機關報備或申請⁶¹。因此，有些人寧願選擇在寺院舉行，尤其是佛教的徒眾，他們覺得寺院是個神聖的場域，能在三寶座下誦經、拜懺是無比的莊嚴與殊勝，而且又可以省下搭建臨時壇場的費用。再者，就是居住在狹窄巷弄，或是礙於殯儀館諸多不便的眷屬，他們都會考慮在寺院舉辦水懺法會。

所謂功德法事，即是藉由經懺法事的施設來圓滿上供、中奉、下施的功德。上供：即頂禮、供養十方三世一切諸佛、菩薩；中奉：即禮敬十方賢聖僧，乃至父母、師長；下施：則是以平等心來施食孤魂。筆者歷年來大致都以《慈悲三昧水懺法》做為喪家的功德法事，由於嚴謹的態度加上對眷屬的真誠關懷，自 1997 年至今仍有信眾的親朋好友前來敦請。筆者奉行“領眾共修”的原則，開宗明義即對眷屬說：要成就一樁功德法事需要願心、誠心、孝心，缺一不可。

三世諸佛、菩薩無不以救度眾生為誓願，佛菩薩的“願心”是毋庸置疑的。阿彌陀佛的四十八大願，藥師佛的十二大願，觀音菩薩的尋聲救苦，地藏菩薩的地獄未空誓不成佛，普賢菩薩的十大行願，...等等。既是如此，吾人若能依教奉行，必能感應道交，成就功德。出家法師對於佛化儀軌較為專研，若能以“誠心”來帶領眷屬，即使少修、少證亦能感動諸方成就利生的志業。最重要的則是眷屬的“孝

⁶¹ 殯葬管理條例：第五章殯葬行為之管理，第 50 條之規定。

心”，亡親的法事對眷屬來說應當是盡孝報恩的機會，假使連自家眷屬都缺少那份心意，花錢請人來誦經、拜懺有何意義？又可以得到多少的功德？筆者當然會觀察眷屬的用心，應付式或不相應者就麻煩他們另請高明。

4.7. 《慈悲三昧水懺法》之實作探討

《慈悲三昧水懺法》上、中、下三卷儀文，雖然字義淺顯，但是讓人感受到至誠懇切的懺悔心意，透過讀誦、頂禮以及入懺、出懺的吟唱，無不令人生起慚愧之心而深自內省，是一部懺文精湛，意義深遠的科儀。“慈悲道場”即是進行修懺的場域，也是提供“懺”與“悔”的施設，因此，或唱或誦皆能感悟懺文肇啟的義涵與解冤釋結的竭誠，將之做為“代亡懺悔”的儀軌是很多眷屬的選擇。筆者每年大約受邀主法 10~20 場之間，來自於信眾或蓮友們的祈請，大部份都以雲、嘉地區為原則，筆者必須自備許多的法物，例如，佛像、經書（懺本）、法器、跪墊...等等，除非特殊的因緣，否則遠途的邀請都會加以拒絕或是想辦法幫他們安排就近的出家法師。

啟建《慈悲三昧水懺法》的功德法事，大約需要五位法師在佛前唱誦與執打法器，而後場則有鈴鼓與電子琴的伴奏，這是當代最流行的配備。當初筆者非常反感，為啥誦經、拜懺還要有電子琴、揚琴、二胡的伴奏呢？最後，敵不過現實的情勢，這是普遍性的做法，佛教的梵樂也需要另一層次的進化，叫做“入世”的方便法門。有樂器的伴奏的確會有不同的效果，也可以修飾那些五音不全的唱誦者，使之掌握拍子或音準。

在炎熱的棚架下進行唱、誦、跪、拜，是嚴酷的耐力考驗，那些鮮少參加禮懺儀式的眷屬們，很容易就會生起厭煩心而藉機開溜。有些法師就會“順緣”讓他們以坐椅子的方式來圓滿法事。依筆者的觀察與訪談，現行的經懺法事幾乎都以“問訊禮”來進行，想要真心跪、拜的眷屬除非有孝心與虔誠，否則連訓練有素的法師都想輕鬆一些，遑論那些未曾跪拜的眷屬們。這也是部份民眾不想啟建經懺法事的原因之一，深怕自己沒有耐心跪拜太久。

5. 經懺法事之實作與省思

5.1. 經懺法事之場域佈置

莊嚴的場域是佛教進行法會、儀式時所要建構的表相之一，雖然止於施設的目的，但是，有時卻會成為影響全局的關鍵因素。例如，婚、喪、喜、慶的場域，其主體仍有俗世的考量，就必須搭設“相得益彰”的場景，做為強化主題的表法。佛教徒眾認為經懺法事的壇場，是另一層次的神聖空間，能夠統攝一切觀、感才能賦予莊嚴、殊妙的特別期待。其目的在於藉由神聖的場域及莊嚴的儀式，讓參與者將身、口、意投入清淨的宗教行為，感受“法喜充滿”的意境，進而達致內在情感的完全抒發。

一場功德法事除了相關的“事緣”與“人員”之外，攸關的配備似乎也不少，例如，佛像、掛圖、棚架、長短桌、布幔、鮮花、香爐、供杯、燈燭、拜墊...等，再則即是經懺法本、法器、音響，有的甚至需要樂師...，端看喪家的想法與預算，主壇法師會幫忙規劃或提出建議，讓整場法事儘量達到圓滿殊勝的境地。目前，一般的喪家都會利用告別式場做為法事壇場，可以省下佈置的經費與時間。

5.2. 經懺法事緣起之講解

“緣起”是佛教的根本教義與中心思想，《瑜伽燄口》云：「法不孤起，仗境方生；道不虛行，遇緣則應。」⁶²。依釋迦牟尼佛所證悟的法而言，在這個世界上，一切的人、事、物都是眾緣和合而成的，絕非單一的因素或條件所能構成，亦即因緣具足了，就會產生種種的現象與結果。“經懺法事”也不例外，必定有個“緣起”的因素，加上種種的施設而成就一些宗教儀式，所以，“緣起”賦予事物的基本元素，也影響了整個過程的實質內涵與意義。

啟建經懺法事的因緣諸多，但是如理如法的施設才是難能可貴的機緣，很多的喪親眷屬只是形式化的“參與者”，根本懶於思考過程中的種種義涵，其最後甚至本末倒置，一個個成為應付式的陪襯角色，是陪著“法事執行者”一起完成一項

⁶²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大正藏 X59，no.1084，p.0328，c15。

儀式而已，著實令人感慨萬千。因此，法事緣起的講解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啟發，是導引眾人關心、重視的開始，也是鼓勵參與、激發熱忱的最好時機。

例如，“做七”、“做百日”、“做對年”的緣起，一般民間信仰與佛教的解讀就大大不同，民間信仰認為人死了之後要經過十殿閻王的審判⁶³，才能判定投生何道、投生何處。而佛教認為人往生後有七七四十九天的中陰身，而“做七”則是屬於中陰救度。

《地藏菩薩本願經·利益存亡品第七》云：

是命終人，未得受生，在七七日內，念念之間，望諸骨肉眷屬，與造福力救拔。過是日後，隨業受報，若是罪人，動經千百歲中，無解脫日，若是五無間罪，墮大地獄，千劫萬劫，永受眾苦。...

所以，每一個環節都需要引經據論，深入淺出，讓眷屬稍解義趣而用心參與。

5.3. 佛化儀軌與唱誦之殊妙

「爐香乍爇，法界蒙薰，諸佛海會悉遙聞；隨處結祥雲，誠意方殷，諸佛現全身。」短短二十九個字，被佛教界稱為“讚母”的爐香讚，透過虔誠的唱誦與和諧的法器，慢慢迴盪在莊嚴的壇場，讓哀傷的場域頓時化為佛菩薩降臨的勝域。眷屬隨著僧眾們的引導，觀想亡親乃至法界一切眾生，前來共沐佛恩、同霑法益，這即是佛化儀軌的佈教開始。佛教的唱誦除了在早、晚兩堂課誦外，舉凡“法會”或其它的儀式都會被運用到，尤其以各種經懺法事的進行為是。例如，水陸法會，盂蘭盆法會，水懺法會，藥師法會、彌陀法會，三時繫念法會...等等，乃至一般的“婚、喪、喜、慶”儀式，唱誦的莊嚴與法器的和諧都是成就“音聲說法”的主要元素。因此，唱誦過程除了能夠引領眷屬淨化“身、口、意”三業之外，在莊嚴的場域禮讚三寶，發露求懺悔，乃至以此功德迴向給亡親或法界一切眾生，其發自內心的虔敬就是無上的法供養。這種清淨、平和，聲文兼備的唱誦，加上多種法

⁶³ 參見魏英滿/陳瑞隆編：《臺灣喪葬禮俗源由》，臺南：世峰出版社，1997，頁 123。

器的共鳴，能使“聽聞者”增長善念、心生法喜，達致潛移默化的功用；如果再依循佛化儀軌嚴謹進行，則是冥陽兩利、法緣殊勝的施設。

佛化儀軌是進行經懺法事的主體，其架構攸關一場法事的莊嚴度與殊勝感，假使亂無章法或敷衍了事，則全程皆會受到極大的影響，因此需要慎重的規劃與如法的運用。例如，出殯前的功德法事，儀軌可參考如下：（筆者奉行的模式）

- 1.齋主恭請主法的和尚或法師入壇。
- 2.大眾一同禮佛三拜。
- 3.法師開示。
- 4.嚴淨壇場（灑淨）。
- 5.至誠恭請諸佛菩薩、龍天護法臨壇加持。
- 6.於蓮位前召請亡者及法界眾生前來聞法共修。
- 7.回三寶臨壇三皈依、禮誦經懺（上卷）。
- 8.午供宣疏及薦食。
- 9.禮誦經懺（中卷）。
- 10.禮誦經懺（下卷）。
- 11.普施（蒙山施食或甘露施食）、念佛
- 12.送聖，圓滿迴向

至於休息或是用齋時間可自行調整，而讀誦國語或台語則由齋主自由選擇。假使還有空檔時儘量試著去關懷喪親眷屬，詢問他們是否能跟得上讀經的速度？或者有什麼意見或看法？瞭解後再做速度的調整，並且從中解答眷屬的疑問。

5.4. 依文行觀之法益

世風日下，道德式微，在犯罪行為層出不窮的年代，駭人聽聞的“弑親逆倫”已經成為社會上重大的事件之一。而“百善孝為先”一直是中國力倡的倫理美德，也曾經締造無數的典範讓人讚頌與學習；可是，隨著社會型態的改變，科技昌明雖然為人類帶來了豐碩、便捷的進化，卻也增添了不少的競爭與壓力。這些負面的結果使人際關係更為複雜，而繁忙的生活型態逐漸使親情疏離與惡化，在未獲改善的情況下，就會造成難以彌補的遺憾。

勸人斷惡、修善可說是宗教共通的起源與旨趣。就以《地藏菩薩本願經》的義理而言，《地藏經》又稱為孝經，乃釋迦牟尼佛昇到忉利天為母說法的因緣，演說地藏菩薩的前世曾是孝順的大長者子、婆羅門女、小國王、光目女的故事，

因著亡親生前不信因果、造諸惡業的果報，墮到惡趣受極大苦。後來，因承孝順的子女以種種的修設，資福救拔而離苦得樂。地藏菩薩慈因積善，乃至發大誓願救度一切眾生，其成就“大願”的威德，皆是來自於孝心的實踐。這些義涵假使能在持誦當中有所領納，必能相應“孝心感動天地”的說法，以及促進自我檢視的機會，忖己是否克盡孝道或思維如何加以彌補。

在經懺法事的啟建中，可以安排《地藏菩薩本願經》做為喪親眷屬報恩追思的施設，恭請法師前來領眾，先行禮敬三寶，解說經典的義蘊以及感謝亡親的恩德，然後虔誠讀誦、依文行觀，最後則以讀經的功德迴向給亡親，即是依教奉行的報恩方式。如此，可以成就菩薩利益眾生的悲願，喪親眷屬也可以在經典的涵文中領受法味，從而砥礪自己力行孝道，除了孝養自己的父母、師長以外，更能「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推己及人去照顧失怙的長者。

5.5. 代亡懺悔之教化

俗諺：「仙人打鼓有時錯，腳步踏差誰人無」，人非聖賢，孰能無過？在這個娑婆世界，為了利益，為了成就某事，為了閃躲責罰，大家或多、或少都會犯些過錯，甚至因此造成極大的罪業。而這些的過、錯唯有覺悟的人才能深自悔責，尋求懺悔，否則不是推諉、即是搪塞，難怪古德、聖賢要大舉讚揚：「知過能改，善莫大焉」。

《地藏菩薩本願經·卷中·地獄名號品第五》云：「是故眾生莫輕小惡，以為無罪，死後有報，纖毫受之。父子至親，歧路各別，縱然相逢，無肯代受。」三世因果是佛教的根本思想，眾生的過去世、現在世、未來世都受著業因、業緣的牽繫，而難逃於果報現前的事實。地藏菩薩告訴普賢菩薩：「眾生應當戒慎，因為果報無邊，即便造了小小的業，也有它所招感的因緣果報，而且是絲毫不差的，屆時，就連父子至親都難以代受。」...此乃地藏菩薩殷勤交待末世眾生「莫因小惡而為，莫因小善而不為」的最佳啟示。所以，發露懺悔是斷惡的開始，戒慎莫犯是修善的基石，吾人唯有諸惡莫作，精進修德才能重罪輕受，消弭業障。

中國盛行的懺本皆是祖師大德們引經據論、虔心修造的，例如，《金山御製

《梁皇寶懺》即是寶誌禪師等，奉梁武帝之命為超度嬪妃郗氏所造的懺本：

恭聞梁皇啟建，彌勒題名。誌公集華藏之玄文，群經錄諸佛之聖號。大集沙門，宏宣懺法。懺文感夢於梁朝，瑞氣騰輝於武帝。由是耿耿金光不昧，皎皎寶燄芬芳。郁郁香烟熏內闕，重重花蕊耀王宮。青霄雲裡，天人現報體之端嚴。白玉階前，郗氏脫蟒身之苦難。以此消災，災消吉至。因茲滅罪，罪滅福生。真救病之良藥，乃破暗之明燈。恩沾九有，德被四生。懺之功德，讚莫能窮。茲者懺文肇啟。仰叩普賢行王。運想香花。供養十方調御。欲嚴清淨之懺壇，先誦秘密之章句。要祈善果之周隆，必使罪花而凋謝。仰叩洪慈，大彰靈感。

世間最“天公地道”的事，即是“各人吃飯各人飽、各人造業各人擔”，在因果報應的法則裡，絕無我造業、他人受報的“好康”之事，各個宗教的教義裡都有懺悔的思想與做法。重視三世因果的佛教，更是認為要如法的懺悔，才能達到懺罪、滅過的目的。現行的懺本尚有《慈悲三昧水懺》、《法華懺》、《淨土懺》、《慈悲藥師寶懺》、《大乘金剛般若寶懺》、《八十八佛洪名寶懺》，...，都被應用在經懺法事的實作中。

5.6. 度亡中圓成度生

佛光山 星雲大師是當代推動“人間佛教”最積極的典範，曾被喻為實踐“人間佛教”的第一人，在《怎樣做個佛光人》的演講裡，特別提出：「佛光人要先度生後度死...度死的功德也可以做為度生的因緣，一場如法的功德法事，不但亡者受益，就是生者也會以此有了得度的因緣。」⁶⁴經懺法事雖然在婚、喪、喜、慶都可以施行，但是，施設在生命禮儀的場域卻是最能攝受眾生的佈教儀式，因為人類總是要在痛苦的事緣上，才會有所感知、有所感悟，也才會用心去思考處置與對應的相關課題。

因此，藉由往生者的因緣，在啟建經懺法事的時候，正可以與喪親眷屬結個法緣，從互相不認識到整個法事圓滿，這個歷程中有很多機會接觸眷屬，可以陪伴、關心他們，或者幫忙安排、提出建議讓眷屬有所依循。再適時地講解佛教的

⁶⁴ 參見滿義法師著：《星雲模式的人間佛教》，臺北：天下遠見出版公司，2005，頁103。

思想，佛法的教義，以及如何利益亡者的種種做法，...無形中已經把佛法傳佈給喪親眷屬了，日後因緣成熟，喪親眷屬或許會想要學佛或親近佛門，這就是度亡中圓成度生的微妙功用。

5.7. 實作之省思與展望

毀譽參半的“經懺”除了傳統的應院以外，正信的佛門鮮少開班授課，一般的寺院對於梵唄的教學，也僅以早晚課誦或一些基本的唱誦為主，因此，大部份的經懺師都是利用錄音帶、CD 或在互相學習與觀摩中學成的。例如，各種偈讚與佛號的唱誦、各種法器的配合與打法，以及各種法事儀軌的增減與運用...等等，幾乎都是老一輩的經懺師代代相傳的，或是“後學眾”藉由邊做邊學的機會薰習而來的。南腔、北調是經懺師認為最難學習的事，而且旁眾（棚仔腳）的責任更是非同小可，沒有“廣學多聞”是無法應付得了的。不同的“主法”法師就有不同的唱腔與做法，難怪習得十八般武藝的職業經懺師會“法務興隆”成為爭相敦請的對象。反觀，有些出家僧侶認為唱誦及法器與解脫道無關，所以漸漸失去學習的動機與熱忱的態度，導致在家居士的唱誦與法器比出家法師來得精通與熟練，他們全心全意顧好飯碗，並為“錢途”找到最有力的利器。

在經懺法事的唱誦中，“嘆亡讚”的義蘊最為深遠，其令人感動的詞意，使唱誦者不得不感佩與讚嘆“創作者”的智慧與用心，雖然流通於世的版本作者皆不可考，但是任舉一讚來唱誦皆能啟發孝思與促進自我覺醒。例如，「南柯一夢屬黃梁，堪嘆人生不久長；有生有死皆有命，無貧無富亦無常；魂飛魄散歸何處，性朗心空望故鄉；漸對虛空伸召請，領沾經咒往西方。」...這是筆者經常唱誦的嘆亡讚，其兼具生命教育與迴向功德的微妙之處，即是展開佈教的前方便之一。...還有很多的偈、讚透過唱誦者“異口同音”的合唱，以及各種法器和諧的配合，無不讓人從清淨、莊嚴的當下，心生寧靜與平和的感動。

但是，世俗化的經懺法事，那些“趕經懺”的僧尼假使只是應付性的心態，應該會毫無感覺地把它唱過，或是已經唱到“麻木不仁”，覺得有什麼好去大做文章的？這就是經懺界的“職業病”，你是你，我是我，來日有緣再相聚。筆者經常捫

心自問，如果那位亡者是你的親眷，你會怎樣？如果亡者是菩薩的示現，你會心存感恩嗎？如果這是一個廣結善緣的場域，你會珍惜嗎？因此，不論僧俗二眾，假使能夠善盡職責，即是最好的修行方式。

5.8. 以生死關懷為核心之實踐

人類從出生到終老，必須面對教育、婚姻、事業、經濟、人際互動、親子關係、身心疾病等等的生命情境，處在功利主義的現代人，幾乎身陷「忙、茫、盲」的迷思中而不自知。因此，部份的民眾都無暇、無心甚至避諱去思考生死的問題，他們認為死亡離自己還很遙遠，何需那麼消極去胡思亂想？這種忽視死亡威脅的人士，或許豁達、或許鸵鳥心態，雖然心知肚明，但是逃避的成份居多，殊不知“死亡”正存在於我們的呼吸之間與步伐之中。所以，面對這個會令現世“所有的一切”喪失的終極狀態，著實讓古今中外的科學家、醫學家、宗教家、哲學家、心理學家無不將之視為嚴肅的課題，竭盡心力去探索與整合“安身立命”的智慧與方法。

在生死學、生命教育盛行的年代，我們雖然勇於“談生論死”甚至想要超克生死，但是，真正接觸死亡的事實卻極為有限，除非是自家人或親友往生，否則我們也都只是看到、聽到別人的死亡事件，根本沒有實際處理的經驗可言。因此，相對的慌、亂與不捨就可想而知了，依照人之常情，當我們面臨死亡的時候，都希望有親朋好友在旁邊陪伴、照顧，而且能夠死得自然、有尊嚴，沒有痛苦與恐懼。故而，佛教徒眾在這個重要的關鍵時刻，就更期待有慈悲的法師或蓮友來關心或開示，讓臨命終人與眷屬們有個心靈依靠，那將是最好的助緣。筆者以出家僧尼的身份學習如何自利、利他，並在種種事緣的示現下，實踐自我的期許。

a. 對生者之關懷

個案 1.

筆者出家第一年(1994)還是沙彌尼的時候，昔日鄰居的小孩出車禍往生了，雖然相識不久，但是憶及自己的父親也是意外死亡，那種無助、哀傷的情形記憶

猶新，加上從旁得知 17 歲的小男孩是在打工的路上被大卡車撞死的，心裡更是百般不捨。心想，年輕的生命就這樣隕落了，身為獨子、獨孫的亡者，不知道會讓多少人傷心難過，而悲痛欲絕的母親將如何來面對這個殘酷的事實呢？

最後，筆者一路從醫院陪他們到殯儀館，等法醫來驗屍、安靈、入冰櫃已經耗掉大半天，回家之後原本想要好好休息，但是又擔心鄰居會傷心難過，於是又過去陪伴、安慰他們，直到夜深人靜才回寮睡覺。期間筆者除了誦經、念佛迴向給亡者外，也利用時間去關懷他們，直到大家能夠堅強地面對這個事實為止。這就是筆者第一次為喪家所做的生死關懷，雖然只是發心去陪伴、開導他們，但是，這種不求回報的奉獻卻讓自己倍感法喜充滿。

平心而論，在這個世間接觸死亡事件最頻繁的人，當屬殯葬從業人員與宗教人士，可以說是“看盡生死”的超級人物，甚至有人不分晝夜，為往生者奔忙、服務，實在令人讚佩不已。早期雖然有些動機不純的殯葬業者藉機大賺死人錢財，不過，由於傳媒發達，又有政府單位的管理與監督，總算讓殯葬禮儀有形、無形受到牽制，大家就不敢輕舉妄動，胡作非為了。

個案 2.

鼻涕、淚水弄濕了筆者的袈裟，從此與黃女士結下法緣。黃女士的一生可謂崎嶇坎坷，從小出養，長大又遇人不淑，自己帶著兩個兒子來嘉義市租屋生活，並在早、夜市做些攤販的生意。後來大兒子因心臟病的併發症全身癱瘓，隔幾年小兒子又在體育課的跑步中休克死亡，黃女士在小兒子的喪儀中啟建經懺法事，從頭七...出殯火化到迎回屏東的家鄉晉塔，筆者一路陪著黃女士完成整個儀禮。事後，也不斷地關懷、慰問，甚至資助一筆款項讓她應付難關，黃女士在談話中表示，佛教儀式讓她內心很平靜，雖然當時沒有心情一起誦經，不過，看到出家法師來就覺得很安心，又受到這麼多的開示與關懷，一顆破碎的心才慢慢地修復過來，不想活的念頭也漸漸打消了，非常感恩。

這個案例是發生在一個“屋漏偏逢連夜雨”的家庭，假使沒有“雪中送炭”的溫暖，可能會造成另一個遺憾。相對的，社會的某些角落、某些弱勢族群何嘗不是

需要大家的關懷與幫助，“助人為快樂之本”不只是至理名言，還是實踐者心中最美好的回憶，這個無關於功德的有否。

個案 3.

筆者曾經為一位蕭居士啟建經懺法事，閒談中得知蕭居士的子女尚就在學，而且房貸、生活開銷、教育費用，全靠蕭太太一份薪水來支應，故特別加以關心並鼓勵其子女要用功讀書，日後將會設法獎助他們。以下是眷屬的感謝函：

我是嘉義高中二年級的蕭同學，感謝妙蓮禪寺諸位大德，給予我獎助學金一萬元，日後若我有所成就，當回饋給各位善心人士。猶記二年前，父親過世時，印行師父與其他的師父到家中替父親唸經，當時即陶醉於師父們朗朗的讀經聲及和諧的法器與梵唱中。感謝印行師父對我的看重及愛戴，讓我多了一位精神支柱，即使父親見背，仍能感受到家庭的溫暖。每次的傳統節日，我和母親往往都會到妙蓮禪寺，師父及志工們一字一句地噓寒問暖，都如同海上的明燈、雪地的火柴，確確實實的指引我人生方向、溫暖了空虛而寂寞的內心。妙蓮禪寺匯集了各界的善心大德，用來幫助需要幫忙的人們，我得到了幫助，雖然我相信還有比我更需要幫助的人，但這股善心的確使我們的生活更加改善，也更能無後顧之憂地全力衝刺於課業上，感謝大家。

個案 4.

房子、車子、兒子不缺的郭居士，原本有一個美滿的家庭，但是隨著太太的生病往生，家裡頓時少了一個重要的成員，變得孤寂與冷清，郭居士雖然很堅強地料理後事，也為太太做了很多的功德，但是不捨的心情仍然讓人感受得出來。於是，在經懺法事圓滿之後，筆者試著關懷郭居士與他兩個兒子，談話中除了安慰他們，還分享了一些佛教的人生觀，勉勵他們要早日走出喪親的陰影，過好自己的每分每秒，才能告慰亡親使她萬緣放下、求生淨土。並且告知郭居士寺院有一些活動與課程歡迎他來參加，結果郭居士欣然答應，常來護持寺院的各項活動與課程。

b. 對亡者之迴向

俗諺：“一樣生，百樣死”每個人捨報往生的年齡、時間、方式都不盡相同。筆者多年來見證過無數的往生者，從 1 歲到 100 歲的人瑞，從瞬間往生到臥病數

年者，從自殺到壽終正寢...，可謂看盡人間的生死百態與無常之苦。這種經歷或許不是每個出家僧尼所擁有的機會，或是願意去碰觸與嘗試的課題，所以，筆者一直把往生者與喪親眷屬當作“法眷”來關懷他們，甚至為之啟建經懺法事，就是一種結善緣的自我實踐。

筆者每場法事皆以關懷、協助的心態來引導眷屬，絕不敢以度亡法師為自居，過程中僅能以同理心帶領喪親眷屬，依照佛化的儀軌如實地進行儀禮，倘遇不盡周詳之處仍以謙卑之心自我檢討。例如，做完經懺法事後接受齋主的供養，必然面對佛前祈願喪家能夠成就孝思之心，亡者能夠具足菩提資糧，蓮品增上...等等的功德迴向，冀望不負喪家的託付及違背因果。

回到寺院後，筆者會將供養金再分供給同行的法師，然後也提撥一部份供養常住，一部份投入慈善基金，讓喪親眷屬有供僧、培福的機會，也讓亡者仗此良因成就離世後的布施功德。

“拿人錢財，替人消災”是佛門對金錢的警誡之語，意在督促出家僧尼不得空納信施或造作貪念，因為取之十方就必須用之十方，才能不負十方。筆者認為這是一種基本的處世之道，無關於修行的範疇，若以對價關係而言也必須有等值或超質的認定，遑論有金錢糾葛的經懺法事。所以，筆者約束自己一定要隨緣盡份為亡者做迴向，不論以何種方式、何種行持，都要珍惜念報“眾生恩”的機會。

6. 實例之分析研究

6.1. 受訪信眾基本資料分析

會以至誠懇切的心態啟建經懺法事的喪家，大部份都是佛教的信眾，或是接受親友的提議、推薦者，基本上都有信仰的基礎，這些信眾或其眷屬的往生喪儀很快就會達成共識，有的甚至生前就交代清楚了。因此，如何建立信賴的基石？應該是“將心比心”的態度勝於世俗攀緣的做法，更能受到信眾的託付。

曾經恭請筆者啟建經懺法事的喪家，大部份都是護持寺院的信眾或其親朋好友，這些有基本認知與配合度高的眷屬，歷經整個法事的參與、感受、體悟，都能學到如何“面對”死亡、“接受”事實、“處理”後事、隨緣“放下”的生死智慧，也願意分享個己的經驗與心得來幫助他人或是提供做為參考。

讓人難以承受的“死別”是眷屬心中永遠的痛，來自於親人的瞬間驟逝，或自殺的遺憾，以及白髮人送黑髮人的痛楚，...這些讓人措手不及、無限惋惜的生命終極，才是眷屬感觸最深、最痛的地方。雖然喪儀辦完了，整個心境仍需努力去調整或勇於接受事實，並且學習如何隨緣放下，這些喪親眷屬的心路歷程即是本文做為訪談與分析的資料來源。

願意接受訪談的信眾或眷屬，來自於社會各界的士、農、工、商都有，筆者以重點式的關懷開啟訪談的內容，然後再詢問受訪者假使有因緣是否願意現身說法。這些受訪者幾乎都表示願意配合，而且鼓勵筆者將之集結成冊，做成生命的小故事，然後流通於世，讓每個往生者都能留下啟發人心的貢獻，以便教化世人及早把握當下，珍愛身邊的人、事、物，...因為瞬間即成永恆。

表 3 個案訪談：以各種案例之喪親眷屬為代表（信眾介紹之親朋好友）

編號	姓名	與往生者之關係	性別	職業	親友往生因緣
1	黃○樺	母子	女	零售攤販	兒子心臟肥大往生
2	許○璋	父子	男	大學講師	父親癌症往生

3	陳○絹	姊弟	女	國中老師	弟弟病逝
4	洪○華	夫妻	女	職業婦女	先生燒炭自殺
5	李○娟	父女	女	公職人員	父親上吊自殺
6	張○義	兄妹	男	在學學生	妹妹割腕自殺
7	曾○蕙	朋友	女	公司會計	男朋友車禍往生
8	吳○辰	婆媳	女	高中老師	婆婆高齡辭世
9	陳○富	父子	男	遊覽車司機	兒子戲水溺斃
10	林○美	夫妻	女	家庭主婦	先生心肌梗塞

表 3-1 初步訪談的內容如下：

編號	姓名	延請的因緣	瞭解法事的意義嗎？	感受如何？	建議
1	黃○樺	師姐介紹	稍為知道一點點	法師慈悲幫忙	無，非常感恩
2	許○璋	親戚介紹	透過法師講解更懂	法師帶領較好	每次來的法師都相同
3	陳○絹	朋友介紹	能夠瞭解	冥陽兩利	無
4	洪○華	蓮友介紹	瞭解	較能隨緣放下	無，一切信賴法師
5	李○娟	朋友介紹	稍解	比較安心	不能免俗的能夠隨緣
6	張○義	師兄介紹	稍懂	莊嚴、殊勝	希望參加生命關懷
7	曾○蕙	男朋友的家人	經過講解略懂	內心較為平靜	對亡者有幫助就好
8	吳○辰	朋友介紹	有學佛，瞭解	殊勝	讓眷屬們多瞭解經文
9	陳○富	葬儀社推薦	稍懂	比較放心	不能免俗的能夠隨緣
10	林○美	鄰居介紹	瞭解	冥陽兩利	無，感恩開示

筆者以其中二位較為健談的非佛教徒眷屬，做為嘗試性的訪談對象：

大綱如下：

1. 為何會以經懺法事超薦亡親？
2. 在啟建經懺法事之前你的看法如何？現在又如何？
3. 你覺得經懺法事對你或家人有所啟發嗎？

4. 出家僧尼對你們的關懷與開示感受如何？
5. 你對經懺法事的總體評價如何？覺得有意義嗎？
6. 你對前來誦經的僧尼有何觀感？會誠心供養嗎？
7. 你會推薦親朋好友啟建經懺法事嗎？
8. 你對佛化生命禮儀的看法與建議如何？
9. 以後會繼續讀經、拜懺或深入經藏嗎？
10. 關於生命禮儀與經懺法事有哪些問題想要深入瞭解的？

(a) 擔任大學講師的許○瑋先生，因病往生的父親是地方士紳，經由親戚介紹前來敦請筆者從普佛、頭七至滿七、功德法事、出殯、晉塔、百日、對年的經懺法事，雖然不是虔誠的佛教徒，但依教奉行的心態不輸給皈依的佛教徒眾。由於筆者與許家眷屬頻頻接觸，漸漸就無所不談。許○瑋先生在訪談中表示：

因為家母想要幫父親做佛教儀式，不要那種很傳統的司公或是在家誦經團，經懺法事應該由出家法師來做比較正統，我雖然不是佛教徒但是有這個認知。法師從頭到尾陪著我們，不懂的地方可以隨時問或是打電話去請教，讓我們很安心。而且有法師的隨堂開示，更讓家人逐漸地寬心而接受父親的離去。我沒有接觸其他的宗教儀式，也不曉得別人是怎樣處理的，不過，父親的治喪事宜與經懺法事的安排家人都覺得很滿意，連親戚朋友都深表認同與肯定。至於，供養法師的看法，我覺得有機會去護持出家人也是好事，否則我們不是佛教徒，也不好意思讓法師來我們家幫父親助念，況且請別人來一樣都要付錢的，何不供養法師呢？最起碼出家人吃齋念佛，不會像在家人吃葷或...。所以，法師對我們的用心與關懷家人都能感受得到，法師的開示讓家人對於誦經較有參與的熱忱，為人子女者只能以這種方式善盡一份孝心，不管別人的觀感如何？我們心安就好了。

(b) 擔任公職的李○娟女士，父親的往生因緣是半夜上吊自殺，筆者接受邀請後於早上 6：00 即趕赴嘉義市立殯儀館為其父親念佛開示，只見獨自痛哭的李○娟女士在場，沒有其他家人陪伴，實在淒涼。筆者除了安慰李○娟女士要節哀以外，請她跟著一起念佛，並且答應會盡力幫忙後事直至圓滿。事後李○娟女士接受筆者的邀約時（2013/11/16），雖然捨不得父親以這種方式離開他們，但是仍然接受

訪談，說出感受表示：

雖然師父一直叫我不聽葬儀社的慫恿去打“枉死城”，但是我不放心，就偷偷跑去請司公在殯儀館做了儀式，對師父很不好意思，當然也花了一些錢，不管怎樣，究竟有做總是比較放心，不過，我還比較相信佛教的做法。... 父親以這種方式解決自己，我很捨不得(李○娟女士開始大哭)...我會盡力，不管以任何方式超度父親。感恩師父在我最無助的時候，陪著我，又為父親開示，這些恩德會銘記在心的；而法事期間師父看我們人丁單薄還請蓮友來助念，讓我感激不盡。其中最感恩的是師父的開導讓我想開、看開，這是用金錢買不到的，以後有機會也想跟著師父去關懷別人。聽到師父誦經的聲音，我的心情比較安定與平靜，假使行有餘力，也想印經去跟人家結緣。

筆者面對一位孝順的女兒，除了回答她的問題以外，也盡心去陪伴、傾聽、關懷、開示。因此，在李老居士往生百日後，李○娟女士漸漸能夠接受無奈的事實，跪著感謝筆者的關心與一路陪伴的用心，認為李老先生一定會受到佛力的超度而離苦得樂。

6.2. 受訪信眾的肯定與需求 ——以陳○娟女士的感言為例

筆者為一位年輕的科技新貴承辦經懺法事，其胞姊事後的感言與分享如下：

弟弟和我們相伴，已有 40 年的歲月。這期間充滿美好的回憶與溫馨甜蜜的感覺，弟弟有著善良的心腸，及處處為人著想的體貼，所以，正值壯年就因病過逝的遺憾，讓家人實在難以承受與面對，真希望這只是一個夢境而已。尤其是爸爸和媽媽，看著一個從小撫養到大、貼心又孝順的孩子，在一瞬間就消逝了。想看，看不到人，想聽，聽不到聲音，再也沒有見面和說話的機會，那種天人永隔的哀痛發生在他們身上，更是令人有著難以言喻的悲傷。而在我們手足之間，回想著從小到大一起成長的過程，點點滴滴，歷歷在目，著實令人不捨，亦無法相信竟然再也沒有機會和弟弟一起慢慢變老...。幸而，在這最難熬的時期，我們很有福報地得到妙蓮禪寺師父的開導，師父分享了很多人和他人的生命啟示，讓我們可以在心境上看開一點，體悟人世間皆有生、老、病、死的過程。而弟弟的靈位安奉在禪寺，有佛祖和菩薩的慈悲加持，師父、師兄姐把他當作家人來照顧，讓我們很放心，也慶幸弟弟在往生後，能在這麼清靜幽雅的環境，早、晚聽經聞法，得到離苦得樂、自在解脫的良緣。在法事的進行中，師父們虔誠誦經、拜懺，撫慰了我們的心靈，也讓在天上的弟弟增上更多的福報。誦經之前，師父會解釋經文的意涵讓我

們了解，並要我們觀想弟弟正與大家一起讀經、禮懺共修，亦或端坐在佛菩薩的座下聽經聞法，因為禪寺和師父們及師兄、師姐們的幫忙，我們家人才得以更加勇敢和堅強，謝謝您們。

多年來，筆者收到很多的感謝信函及合十、頂禮的致意，因此更加確定經懺法事的非凡意義，及其在生命禮儀中不可或缺的地位，這些實質的價值唯有喪親眷屬最能感知，旁人只是聽說或猜想而已，不足以做為事實的依據。

6.3. 受訪信眾對於生命價值的認知與感受

個案 1. (燒炭自殺的關懷)

晴天霹靂的哭喊：“你怎麼忍心丟下我們呢？”...“你怎麼可以這樣做呢？”哭癱在地的妻小，看著燒炭自殺的亡者，聲嘶力竭的人間悲劇再添一齣，讓人聞之鼻酸深表同情，但任何人也防止不了這個突如其來的錯愕，最後也得無奈地接受事實，再來設法療傷。

這些情境曾在經懺法事的啟建中多次出現過，只是因緣不同而已，筆者感觸良深，才會特別用心在這個區塊，適時協助、輔慰眷屬，盡力給予關懷。於是，在每一場法事當中，必然先行開示，講說亡者是菩薩的示現，讓我們覺醒生命的無常與短暫；此刻，不是傷心、難捨可以挽回一切的時候，我們應該正視世間「緣生則聚、緣盡則散」的生滅法則，堅忍著悲痛哀傷的心情，懷著感恩、祝福的心態一起恭送亡靈到清淨、莊嚴的國土，解脫生前的桎梏，接受親眷最上、最好的供養...。在筆者的關懷與開導下，眷屬漸漸想開而接受事實，不再悲痛萬分。

個案 2. (跳樓輕生的關懷)

有位父母離異，隔代教養的小六學生，父親因卡債而跳樓輕生，留下高堂與三個小孩，還有一屁股的債務，筆者得知這些訊息後，除了盡力撫慰眷屬的心情，還利用機會對小朋友講示生命的可貴，殘害自己是錯誤的示範，以及讓父母傷心更是不孝的行為...等等，並且告訴他們要勇於面對人生的種種逆境，倘若日後需要幫助也應該尋求正常管道，不可一走了之——自殺。

完成“百日”法事後，筆者嘗試訪談亡者的父母，家裡有什麼需要幫助嗎？結

果阿嬤很寬心地告訴筆者，孫子變乖了，很聽話，會自動去讀書寫功課，原因來自於這個事件的啟示，以及筆者告訴他們，祖父母老了，爸爸走了，媽媽不在身邊，家裡的經濟不寬裕，要好好用功讀書，將來才有機會改善家境，奉養祖父母...，這一席話小孩子聽進去了，後來學業漸漸進步，真是善哉、善哉。

6.4. 受訪信眾對薦亡佛事的評價及看法

a. 王○蓉女士的評價與看法

一位外銷公司的女性經理王○蓉，恭請筆者到高雄為其父親啟建經懺法事，老居士的往生因緣是：好心通報鄰里高壓電線斷了，希望大家路過要小心，結果自己卻誤觸身亡。王○蓉是個獨生女，雖然先生與子女都全程陪同，又有親朋好友、員工相繼前來慰問與幫忙，仍然傷心不捨。

老居士雖然安靈在高雄殯儀館，但每逢法事時必定恭請法師南下誦經、拜懺迴向給亡親，在治喪的過程中，由於法師、親朋好友的開示與安慰，眷屬逐漸地轉念而勇於面對這個殘酷的事實。之後，決定把國賠的金額全數捐做功德款項，幫老居士布施結緣，遺愛人間。

王○蓉女士事後分享這個傷心的回憶，雖然捨不得父親的往生，但是，提及當時誦經、拜懺的過程，覺得那是她倍感安心的宗教儀式，勝過一切的供品與殯葬儀禮的安排。她認為經文的義理雖然無法即時了解，但是，聽聞法師們異口同音的唱誦，以及和諧的法器聲音，讓她心情祥和、平靜，深感父親會得到三寶的加持而離苦得樂的，而她願意選擇以供養、布施，啟建經懺法事來圓滿孝道。

b. 白○英女士的評價與看法

看到“生前契約”派來為父親誦經的人員，是個會抽煙、嚼檳榔的在家居士，白女士的姊妹們非常不滿意，於是透過孀孀的介紹，延請筆者去恭誦《藥師寶懺》。上卷誦完休息時，白○英女士即尋問筆者是否能夠天天來為父親誦經，筆者答覆說：「要看因緣是否具足，況且經懺法事都含括在契約裡面，不想去介入惹麻煩。」結果經過白女士的殷切企盼，筆者還是答應她儘量幫忙，請她放心。

事後，白女士非常發心護持寺院，樂捐建寺基金與各項設施，並且分享這個

喪禮的心得：

父親的治喪事宜是弟媳買來的生前契約，葬儀的部份尚可，但是，經懺法事就很應付，以為我們不懂弄個職業誦經團“濫竽充數”，讓我們很不高興。後來好在請到師父了，而且又帶領我們誦經、拜懺，連媽媽都覺得很滿意，大家當然比較放心，也藉著這個機會認識一些佛法，我們雖然不是虔誠的佛教徒，但是父親的往生法事，卻帶給我們很多的啟示，家人感受到經懺法事的重要與殊勝。

從這個因緣可以看出“套裝契約”的真實面目，以及殯葬業者的服務心態。在觀念開放的現代社會，為自己或家人未雨綢繆是件好事，不過仍應仔細審閱契約內容，尤其是在購買生前契約的當下，必須確實瞭解並且認同，才能避免無謂的麻煩與爭議。



7. 結論與建議

7.1. 研究成果

人類因為有夢想而遠大，有追求卓越的心思而帶動進化，有追根究底的動力而勇於探索。在生命的旅程中，每個人從呱呱墜地那一刻起，即已開展探索之旅，不斷地學習、適應、面對一切的人事物，並且設法讓自己處在最理想的生活世界，這即是現實人生的最佳寫照。但是，礙於生存條件的種種迫惱以及那些不可預測的未來，人們開始產生焦慮、恐懼、懷疑、不安的心情，甚至挾雜著無奈、遺憾的隱憂。此時，宗教信仰正是提供心靈倚靠、轉化、指引的神聖力量，可以幫助契理、契機的芸芸眾生，解脫煩惱，安頓生命。

當宗教信仰漸漸成為人們的精神資糧後，教徒更懂得表達個己或族群的內在情感，也會嘗試把一些奇特、專有的儀式，具體呈顯在儀典之中，做為不可或缺的一種表法，這可在喪葬的禮儀之中得到印證。因此，人生最後的儀禮怎可仰賴一人、或一個業者做出全面的規劃與決策呢？這是值得商榷的事，也是人人必須思考的問題，尤其是經懺法事，怎可任人安排而不知其意，甚或敷衍了事。

人雖然都會死，但個人或家庭不是經常在面臨這個問題，故而沒有豐富的經驗足以應付殯葬儀禮，導致喪家眷屬缺乏自主性而需要他人指導，俗諺：“貨比三家不吃虧”，這對治喪事宜來說是必要的。透過本文對當代生命禮儀的探討及省思，吾人更能進一步瞭解殯葬業界之現況與做法，從而加強眷屬的謹慎態度。在殯葬服務契約透明化的情況下，喪家眷屬即可於事前打聽有經驗的親朋好友，請他們分享或推薦合法又公道的殯葬業者，然後再進行比較，包括契約的內容、項目、價格以及法事的做法與誦經人員的安排...等等。避免緊急、慌亂之間增添無謂的懊惱與後悔，或是產生爭端需要訴諸法律。再者，殯葬相關規範從始至終都提示雙方要謹慎決定，假使因為自我的疏忽，隨意簽訂殯葬服務契約，眷屬除了讓人牽著鼻子走以外，有時仍需大費周章去面對申訴的管道。

至於，訂立殯葬服務契約的內容與價格，眷屬不要輕易受到誤導，要深信

民間的諺語“殺頭的生意有人做，賠錢的生意無人做”的提醒。業者只要“憑良心”賺取合理的利潤，其實眷屬也應該以感謝的心態予於付費，否則非親非故有誰願意無條件來服務喪家，況且是面對避之猶恐不及的喪事，或者頂著被輕賤、質疑的眼光卻沒有利潤可言，這根本不符公平、互惠的原則。

而，經懺法事做為弘法利生的佈教模式，最能實踐生死關懷與生命教育。能在度亡中圓成度生，正符合佛教教化眾生的本懷，其相應於“方便有多門，歸元無二路”的旨趣，乃是八萬四千法門中最直接的利眾行門，這可在喪家眷屬的感受中得到印證。筆者將喪家眷屬所布施的錢財善加運用，護持生命教育的推廣，乃至啟建能夠延續善澤及發揮宗教功能的寺院，讓「財施」與「法施」相互成就，即是呈顯“經懺法事”具有冥陽兩利的實質功用。

7.2. 研究發現

a. 經懺法事不被認同的相關省思：

隨著國史館推出了一系列的〈臺灣當代佛教人物口述歷史訪談錄〉，在民國九十八年三月（2009）《臺灣經懺佛事縱橫談》一書出版了，受訪的主角是自認以“趕經懺起家”的臺北市“東和禪寺”住持源靈法師（1928/02/04~2013/10/11 圓寂）。書中除了記錄源靈法師一生的經歷以外，也為臺灣本土佛教發展史留下寶貴的見證。在談及“經懺法事”時源靈法師更以圈內人的身份而現身說法⁶⁵，篇幅雖然不多，但是大家仍然可以嗅到臺灣的經懺史，以及經懺僧尼的古早味。源靈法師坦白地指出臺灣經懺的現況：

若不出家，點戒疤，寺院不會請你誦經。⁶⁶經懺應赴僧念起經來唱作俱佳，不是純正出家人比得上的。因此，據我所見，一般法會若不穿插一些經懺僧，那壇佛事是做不起來的，感覺就不“熱鬧”⁶⁷，我是趕經懺出身的，知道其中的甘苦，也知道其中的缺點。⁶⁸

⁶⁵ 參見源靈法師訪談錄，侯坤宏等採訪：《臺灣經懺佛事縱橫談》臺北：國史館，2009，頁121。

⁶⁶ 引自同註，頁124。

⁶⁷ 引自同註，頁125。

⁶⁸ 引自同註，頁142。

透過這位長者的經驗談，我們不難發現“經懺法事”從古至今即已問題多端，而眼觀當今的複雜現象，恐怕更是“有過之而無不及”。由此可知，“經懺法事”對佛門來說是個“無力”修正，也“無法”廢除的矛盾之事，只能勸化行者好自為之。

然而，佛教一向以慈悲為懷來寬恕別人，更以“不惡口”來守護口業的清淨，所以，頂多也只會以“因果報應”來譴責不如法的行者而已，最後呢？反而會回頭罵自己人，因為大家認為出家僧尼理當受到相當程度的約束，不可壞法。至於那些職業誦經團、非僧非俗的應赴僧，或許連“修行”兩個字都懶得多談，遑論什麼吃齋念佛或利益眾生？這即是佛教“無奈”地放任誦經人員可以變、變、變的原因，一致以為“因果報應”才是最好的制裁方式，各人造業各人擔。

b. 經懺佈教的實踐模式：

佛經的傳誦，本是佛教徒眾表達虔敬的基本方式，漸漸演變為義理與儀節並重的趨勢，甚至又演變為只行儀節不重義理的附佛型態，最後，有些出家僧尼更將經懺法事，當成了餬口工具，這實在是敗壞佛教的主要原因。時值末法，面對經懺文化的亂象，我們無須驚訝，也不必慨嘆，這是意料中的結果，因此，如何提昇與改革才是當務之急。筆者雖然無法擔起中興的任務，卻可以藉助自我的實踐經驗，發掘經懺法事存在的意義與價值，且在生死關懷與生命教育的推廣中，啟發佛教行者對於經懺佈教的另類思考，並且證明“經懺法事”並非毫無是處。

c. 經懺法事未來的發展與困難：

經懺法事與名聞利養的糾葛，假使無法獲得提昇或改革，那麼，批判的聲音必然繼續存在。近幾年來，利益薰心的應赴僧有增無減，而素養較高的年輕僧尼，對於經懺法事的學習意願非常低落，加上佛教界的撻伐評論，目前已經出現斷層的現象。在殯葬法事的場域，幾乎都由“趕經懺”的經懺師負責應赴，正信的寺院為了避免輕賤或毀謗，漸漸演變以助念的形態與喪家結緣，致使眷屬以為這是佛教廣結善緣的方式，最後卻以金錢向職業誦經團買賣經懺。此種本末倒置的荒唐，以佛法的角度來看並非好事，因此，值得僧俗二眾深思熟慮，倘若是金錢交易，不如勸化眷屬去行善布施更有福德。

d. 職業誦經團的自我檢視與覺醒：

依內政部民政司提供之“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內容看來，誦經人員是屬於宗教儀式的執行人員。殯葬管理單位無權、也無法律之適用來規定喪儀的誦經人員必須是什麼樣的身份？誦什麼樣的經懺？穿什麼樣的法服？使用什麼樣的法器？這完全是各人的自由抉擇，就好像流行歌曲所唱的一樣“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是個任誰都無法可管的“法”事。

職業誦經團穿搭出家僧尼的法服，看來也只有佛教徒眾會瞪眼、跳腳，其他的人都“不懂”，也覺得無須去“弄懂”，導致“奇裝異服”的誦經人員即使在媒體出現，大家也懶得去討論這些議題，總是覺得那是認知與觀感的問題，只能順其自然了。所以，這一族群是“天高皇帝遠”，真正能夠約束的力量僅是自我的良知，其餘的批評與指責根本毫無效力可言。

e. 佛化生命禮儀推動的可能：

簡約、樸實的佛化殯葬禮儀固然需要推行，但標榜依法鼓山理念而行的○品禮儀社也曾經踢到鐵板。案例如下：在一處純樸的鄉下，眷屬當中有人學佛，經人介紹後就由○品禮儀社承辦喪葬事宜，結果業者確實幫喪家省下一些繁文縟節與金錢的開銷，算是深獲子女們的肯定與感謝。但護喪妻是觀念比較傳統的農婦，大哭大鬧指責怎可這個不做、那個不需要，除了大罵子女外，也把業者罵了進去。此時筆者剛好在現場，就上前安慰護喪妻，告訴她真正的孝心不是花錢的多寡或是儀式的多少，其實○品禮儀社也是一番好意，幫忙省錢又減少一些沒有意義的儀式並不是壞事...大家七嘴八舌幫忙打圓場，才把這一場翻臉的事件解決。因此，由於信仰的程度與殯葬禮俗的城鄉差異，讓“佛化生命禮儀”確實有難以推動的阻礙，仍須以實際成果來得到民眾的認同與肯定，其條件是眷屬願意全力響應與配合，否則被辱罵的機率還是很高的。這也是一般殯葬業者最不想做的事，賠了夫人又折兵，有誰願意為了高舉喪葬環保的“理念”而被批評或指責。

7.3. 研究建議

《法句經卷上·放逸品》：「戒為甘露道，放逸為死徑，不貪則不死，失道為

自喪；慧智守道勝，終不為放逸，不貪致歡喜，從是得道樂」⁶⁹。世上的每個人不論是在家或出家，謹守分寸是一種自我的規範，國有國法、家有家規，任誰都不可踰越，出家僧尼為了法身慧命，透過持守戒律來防非止惡是佛教的根本之道，而為了追逐“名聞利養”終日疲於應赴，與俗世之營生並無兩樣。因此，善守行儀是修德之士應當戒慎的事，而弘法利生才是出家僧尼真正的家務與職責。

本文之研究建議：

a.對經懺僧尼之建議：

“生存”是世人最關心與最重要的一件事，而如何能使生存的品質達到自己的目標才是第二個考量。世界上的男男女女、大大小小都有一個共同的使命，就是必須為了生命的延續，展開生存之道的探索與奮戰，而大部份的修行者會儘量克制物慾，過著知福、惜福、平淡知足的生活。那麼，這一小部份的修行者何以會忘卻出家的本懷，陷墮於五欲六塵的羅網呢？依佛教發展現況而言，在臺灣要出家、受戒太容易了，佛教每一年幾乎都舉辦 1~2 次的三壇大戒，提供新戒完成比丘、比丘尼的資格，少則 30 幾天，多則 2 個月。短短期間要把佛法的經、律、論，以及佛門行儀傾授給新戒，濃縮當然沒有問題，只是有人會吸收不了，何況那些“因地不真”的附佛之徒，得到證書之後就可以“名正言順”為所欲為了。

出家僧尼為人誦經、拜懺做法事，在臺灣社會並不是稀奇古怪的事，很多的名人、政要、富商，乃至街頭巷尾的民眾都會敦請，只要有人往生，除了葬儀社以外，就是和尚、道士、神父、牧師的親臨才算完備。導致經懺的法務興隆，歷久不衰，也給某些意圖不軌的人士，有個不輸大學教授的高薪職業，可以裝置優渥的生活格調，享受異於常人的喜悅，這就是“經懺師”族群的迷失與墮落。

盼望透過本文的省思能夠啟發經懺行者“摸頭深思”，既然發心出家修行就是做了“將相王侯”所難為之事，擁有慈心與善念才是值得學習的。何況，出家僧尼接受佛陀的恩德，父母師長的恩惠，一切眾生的恩情，怎能不加以報答呢？假使，能夠透過經懺法事來「上報四重恩，下濟三塗苦」，更將關懷眾生的慈悲心化為

⁶⁹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大正藏 T04，no.0210，p.0562，b19。

上供、中奉、下施的功德，即能成就自利、利他的菩薩志業，也能夠藉此提昇經懺法事的實質功用，摒除那些污名化的評價與印象。因此，本文建議佛教團體應該建立一種培訓或考照的制度，比照三壇大戒的做法，培訓那些想要從事經懺的僧尼，與其批判或打壓不如開班授課，把經文的讀誦與偈讚的唱誦，以及法器的打法如如實實地教好。並安排佛學或佛門行儀之類的課程，按照節數來上課與考試，結業後再發給一張合格證書以資認證，讓出家僧尼能夠提昇素養，使其在經懺法事的進行中能夠運用所學講解佛法或利益眷屬，而不是一味地讓人供養卻不知以“法施”回報眾生。

b. 對職業誦經團之建議：

假使已經無法轉任其他行業而必須以經懺來營生的職業誦經團，筆者的建議即是從今以後“改頭換面”，不要再穿搭出家眾的袈裟。不妨依自己的風格，設計一些較為合適的法服，何必為了讓人認同而去模仿別人，其實自己獨樹一幟不是更好嗎？何況，誦經、拜懺是人人可為之事，並非出家僧尼的專利品。只要職業誦經團的成員肯用心修學、吃齋念佛或做些善德，也可以成為社會上的善士，不必被佛教徒眾以異樣的眼光輕視。

而佛教的經典與懺本、法器都是非常尊貴的，“經”是讓人開啟智慧與求得解脫之法，“懺”則是提供自我覺醒的良方，“法器”更是人天的耳目，因此，切勿褻瀆或視為賺錢工具，應當以恭敬心“如面佛天”，否則因果難逃。

c. 對佛教徒眾之建議：

(1) 要為自己的身後之事及早做好準備：普賢菩薩警眾偈云：「是日已過，命亦隨滅，如少水魚，斯有何樂，大眾，當勤精進，如救頭燃，但念無常，慎勿放逸！」人生短暫，而且“無常”隨時會到來，所以生前最好預立遺囑或交代遺物、遺言，避免紛爭。(2) 儘量以佛化禮儀辦理往生喪儀：為了避免不同信仰的眷屬意見分歧，缺乏共識，倘能生前委託、交待清楚，以佛化的儀式來辦理，並且節省無謂的開銷，將餘額轉做供佛齋僧、行善布施。(3) 要求臨終關懷與往生助念：不論什麼因緣、什麼地方，臨命終時儘量恭請法師或蓮友來開示、助念，因為有

人陪伴免於怖畏，有人助念方能正念現前。(4) 以樹葬、花葬、海葬的方式處理遺骸：⁷⁰但求環保，回歸大自然，不必再花大錢買納骨塔或墓地。(5) 以廣行善德，互助互愛為遺訓：六親眷屬雖親雖愛，但是人生終究有離散的一天，所以勸化眷屬應當珍重惜緣，和諧共處，切勿為了遺產爭戰失和。

經懺法事做為佈教的實踐模式雖然意義非凡，但是這些過程卻是道心與信念的大考驗，而且面對“金錢”的問題更有說不清楚的難處。故而，企盼僧俗二眾共同關切與重視，使經懺法事在生死關懷與生命教育中能夠呈現功能與作用，達致終極關懷的實踐目標！



⁷⁰ 嘉義縣政府民政處 <http://www2.cyhg.gov.tw/chinese/life.pdf>。2013/12/13

8. 參考書目

佛教典籍：

CBETA，漢文大藏經

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CBETA 漢文大藏經，T02《增壹阿含經》

法救撰·吳·維祇難等譯，CBETA 漢文大藏經，T04《法句經》

唐·玄奘譯，CBETA 漢文大藏經，T07《大般若波羅蜜多經》

後秦·鳩摩羅什譯，CBETA 漢文大藏經，T08，《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姚秦·鳩摩羅什譯，CBETA 漢文大藏經，T09《妙法蓮華經》

唐·般若譯，CBETA 漢文大藏經，T10《大方廣佛華嚴經》

東晉·竺曇無蘭譯，CBETA 漢文大藏經，T14，《阿難七夢經》

唐·義淨譯，CBETA 漢文大藏經，T17，《佛說無常經》

龍樹菩薩造·後秦·鳩摩羅什譯，CBETA 漢文大藏經，T25《大智度論》

世親菩薩釋·陳·真諦譯，CBETA 漢文大藏經，T31，《攝大乘論釋》

天親菩薩造·後秦·鳩摩羅什譯，CBETA 漢文大藏經，T32《發菩提心經論》

唐·僧詳撰，CBETA 漢文大藏經，T51《法華傳記》

清·寂暹纂，CBETA 漢文大藏經，X59《瑜伽餽口註集纂要儀軌》

宋·戒環解，CBETA 漢文大藏經，P184《妙法蓮華經要解》

專書：

釋印順：妙雲集《佛在人間》，臺北：正聞出版社，1971。

釋印順：妙雲集《太虛大師年譜》，臺北：正聞出版社，1973。

釋印順：妙雲集《華雨集·第四冊》，臺北：正聞出版社，1993。

釋印順：妙雲集《華雨選集》，臺北：正聞出版社，1995。

釋星雲：《人間佛教何處尋》，臺北：天下遠見出版公司，2012。

釋淨空：《認識佛教》，臺北：佛陀教育基金會，2004。

釋宏印主編：《印順導師著作聞思篇》，新竹：印順文教基金會，2007。

釋宏印訪談錄：卓遵宏、侯坤宏、採訪，《人間比丘之路》，臺北：

國史館，2007。

一行禪師·方怡蓉譯：《經王法華經》，臺北：橡實文化出版公司，2007。

釋妙峰：《八大人覺經十四講》，美國紐約慈航雜誌社，1998。

釋聖印：《慈悲三昧水懺講話》，慚愧比丘倡印，2006。

釋慧廣：《懺悔的理論與方法》，解脫道出版社，高雄：1993。

承天禪寺編：《一代高僧廣欽上人行持語錄》，臺南：和裕出版社，2001。

釋源靈訪談錄：闕正宗、卓遵宏、侯坤宏、採訪，《臺灣經懺佛事縱橫談》，
臺北：國史館，2009。

釋慧舟等編：《佛教儀式須知》，臺北：佛教書局。

西蓮淨苑弘法組編著：《佛教助念喪儀手冊》，臺北：西蓮淨苑，1999。

佛陀基金會：《基礎梵唄教學課談本》，台北：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1995。

釋弘道：《佛事儀軌簡輯》，桃園：佛緣講堂，2004。

釋慧律：《臨終備覽》，高雄：文殊講堂，1999。

釋慧律：《死亡的藝術》，高雄：文殊講堂，2000。

釋證嚴：《生死皆自在》，臺北：慈劑文化出版社，2002。

釋信願：《生命的終極關懷》，臺中：本願山彌陀講堂，2005。

釋淨法編撰：《人生最重要的一件事》，三寶弟子倡印。

釋慧開：《儒佛生死學與哲學論文集》，臺北：洪葉文化，2004。

釋昭慧：《如是我思》，臺北：法鼓文化，2002。

釋性廣：《人間佛教禪法及其當代實踐》，臺北：法界出版社，2005。

釋滿義：《星雲模式的人間佛教》，臺北：天下遠見出版公司，2005。

釋常律：《超度的功德與重要性》，高雄：慈音雜誌，2006。

沈家楨：《金剛經的研究》，臺北：慧炬出版社，1992。

水野弘元：達和法師、陳淑慧合譯，《佛教的原點——釋尊的生涯與思想》，
臺北：圓明出版社，1998。

南懷瑾：《中國佛教發展史略述》，臺北：老古文化事業公司，1987。

- 江燦騰：《20世紀臺灣佛教的轉型與發展》，高雄：淨心文教基金會，1995。
- 賴信川：《一路念佛到中土-梵唄史》，台北：法鼓文化，2001。
- 方東美：《華嚴宗哲學》〈上冊〉，臺北：黎明文化，2004。
- 牟宗三：《中國哲學十九講》，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3。
- 何福田策劃主編：《生命教育》，臺北：心理出版社，2006。
- 傅偉勳：《死亡的尊嚴與生命的尊嚴》，臺北：正中書局，1993。
- 克里斯多福·路加斯/亨利·賽登：《難以承受的告別——自殺者親友的哀傷旅程》，臺北：心靈工坊文化，2001。
- 新竹社教館：《婚喪禮儀手冊》，新竹：1990。
- 波伊曼：魏德驥等譯，《解構死亡——死亡、自殺、安樂死與死刑的剖析》，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97。
- 鄭志明、陳繼成編著：《殯葬文書與司儀》，臺北：國立空中大學，2008。
- 陳柏達：《圓滿生命的實現》，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2。
- 期刊論文：**
- 慧開法師：《佛教臨終與往生助念之理論建構芻議——以瑜伽師地論為主之初探》，嘉義：生死學研究第九期，2009。
- 湛如法師：第四屆全國佛學院，院務研習會，《經懺與僧教育的若干思考》，臺中：慈善佛學院，1994。
- 釋宗惇、釋惠敏、陳慶餘：《臨床佛教宗教師在安寧緩和醫療中的角色》，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第五期，2007。
- 許瑛珺、許鶯珠：《媳婦在喪葬禮俗中的角色與心路歷程——從台灣本土的儀式出發》，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第五期，2007。
- 黃芝勤、徐福全：《台灣殯葬禮儀人員工作價值觀與執業角色自我定位關係之研究——以中部地區為例》，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第五期，2007。
- 李慧仁：《殯葬業應用 ISO 9000 品質保證制度之個案研究》，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蔡侑霖：《台中地區喪葬禮俗初探——從城鄉差異看喪葬改革》，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孔維愉：《殯葬禮儀服務人員之人格特質、殯葬管理條例知覺、工作生活品質、專業承諾、工作倦怠、工作士氣與留職意願之關聯性研究——以台北市殯葬禮儀服務人員為例》，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謝雯嬋：《佛教助念對喪親者悲傷療癒影響之探討》，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王書偉：《殯葬禮俗「禁忌」研究——以嘉義大林鎮為例》，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王千蕙：《死亡與宗教生活：以佛教臨終助念為例》，臺北：政治大學宗教所，2003。

網路參考資料

1. 法鼓山全球資訊網 <http://www.ddm.org.tw>
2. 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 <http://mort.moi.gov.tw>
3.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http://www.mso.taipei.gov.tw>
4. 嘉義縣政府民政處 <http://www2.cyhg.gov.tw/chinese/life.pdf>
5. 中正 E 報 <http://www.peopo.org/news/79029>

9. 附錄

(附錄 1)：各縣市聯合奠祭免費服務項目

各縣市政府辦理「聯合奠祭」免費服務項目					
項次	免費項目	台北市	台北縣	桃園縣	台中市
1	禮堂	●	●	●	●
2	佈置 (花牌、花山、花籃、花圈、布幔、大(小)靈桌、主靈位牌、香爐、燭臺、酒杯、花瓶)	●	●	●	●
3	茶水	●	●		●
4	供品	●(四果)		●	
5	司儀	●(限於奠祭，家祭自理)	●(限於公奠)	●(限於公奠)	●
6	音樂	●(限於奠祭，家祭自理)		●(限於公奠)	●
7	誦經	●(限於奠祭，家祭自理)		●(限於公奠)	●
8	遺體冷藏十五日	●(限設籍本市者)	●	●	●
9	靈柩寄存十五日				●
10	遺體接運	●(限設籍本市者)	●(限於大台北地區)		
11	遺體洗身	●(限設籍本市者)	●		●
12	遺體著裝(不含壽衣)	●(限設籍本市者)	●		●
13	遺體化妝	●(限設籍本市者)	●		●
14	遺體大殮	●(限設籍本市者)	●		●
15	骨灰罐封口	●(限設籍本市者)			
16	火化費	●(限設籍本市者)	●	●	得先予火化
17	火化棺木	●(善心人士捐贈，需家屬申請提供，用完為止)	●	●	
18	骨灰罐	●(善心人士捐贈，需家屬申請提供，用完為止)	●	●	
19	禮堂冷氣	●	●	●	●
20	推棺服務	●(限自辦者)			

備註： ” ● ” 符號為各縣市免費服務項目

(附錄 2)：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內政部公告：「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內政部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049211 號公告。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

____日經甲方攜回審閱____日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

甲方：(簽章)

乙方：(簽章)

注意事項：

- 一、本契約附件一所列服務項目，應以莊嚴、簡樸為原則。
- 二、本契約附件一所列服務項目、規格及附件二所列實施程序與分工，因各殯葬服務業者實際提供服務而有不同，請消費者與殯葬服務業者謹慎決定。

立約人 (消費者姓名)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茲為殯葬服務，經雙方合意(殯葬服務業者名稱)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訂立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契約標的)本契約係由甲乙雙方訂定，由乙方提供○○○(以下稱被服務人)之殯葬服務。

第二條(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乙方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第三條(服務內容、程序與分工)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規格與價格，如附件一。本契約提供之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如附件二。

第四條(對價與付款方式)本契約總價款為新臺幣_____元整，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甲乙雙方議定簽約時，甲方繳付新臺幣元，餘款新臺幣_____元，經雙方議定於全部服務完成時繳納。甲乙雙方議定付

款方式如下：以現金刷卡其他方式：_____。乙方對甲方所繳納

之款項，應開立發票。

第五條（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本契約總價款不包含下列行政規費：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第六條（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時起，應即依本契約提供殯葬服務。乙方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如附件三）予甲方。

第七條（同級品之替換）乙方於提供殯葬服務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導致附件一所載之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甲方得依乙方提供之選項，選擇以同級或等值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甲方得要求乙方扣除相當於該項服務或商品之價款。退款時，如有總價與分項總和不符者，該分項退款計算方式應以兩者比例為之。

第八條（契約之效力）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時止。

第九條（契約之完成）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甲方於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如附件四）上簽字確認後完成。

第十條（未經使用部分之購回）附件一所載之服務項目或物品數量，於服務完成後，如有未經使用者，甲方得退還乙方，並扣除相當於該項服務或商品之價款。前項退款如有總價與分項總和不符者，該分項退款計算方式應以兩者比例為之。

第十一條（違約及終止契約之處理）乙方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甲方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者，甲方得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乙方不得異議。甲方並得向乙方要求契約總價款倍（不得低於二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乙方依本契約提供服務後，甲方終止契約者，乙方得將甲方已繳納之價款扣除已實際提供服務之費用，剩餘價款應於契約終止後七日內退還甲方。

第十二條（資料保密義務）乙方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甲方及被服務人之個人必要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三條（管轄法院）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

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四條（契約分存）本契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立契約書人：

甲方：（消費者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乙方：（殯葬服務業者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2-1 中式) ○○殯葬服務契約服務項目、規格及價格

流程	服務項目	選項 (依需要勾選)	規格說明	備註	價格
遺體 接運	接運遺體	<input type="checkbox"/> 至殯儀館	接體車、接體人員○人、遺體袋	(依契約第十條,請將可退還之品項於本欄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	接體車、接體人員○人、遺體袋		
	遺體修補、防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專人防腐藥劑處理		
	遺體冰存	<input type="checkbox"/> 殯儀館內冰存	○天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式冰櫃在宅租用		○天			
安靈 服務	靈位佈置、拜飯	<input type="checkbox"/> 殯儀館內	靈位佈置、祭品代辦、代為祭拜○次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	靈位佈置、祭品代辦		
治喪 協調	禮儀諮詢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名		
	擇日、祭文撰擬	擇定出殯日期、撰寫祭文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名		
	代辦申請事項		指派專人代辦死亡證明○份、除戶手續、火化(埋葬)許可		
	報備出殯路線		指派專人代辦		
	申請搭棚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搭棚者適用	指派專人代辦		
發喪	訃聞印製		訃聞○份(規格請詳述)		
奠禮 場地 準備	場地租借	<input type="checkbox"/> 殯儀館	○級禮廳(請說明空間大小與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搭棚	棚架(規格、尺寸、素材請詳述)		
	花牌、鮮花佈置	花瓶、像框、花圈、保力龍字	○樣花,花牌規格、尺寸、素材請詳述、高腳花籃○對		
	禮堂佈置		○色布幔、○尺花山(或三寶架、祭壇)、地毯、指路牌○組、觀禮座椅○張、燈光、講台		
	遺像	<input type="checkbox"/> 彩色 <input type="checkbox"/> 黑白	○吋照片(含框)		
	音響設備		音響主機○套、擴音喇叭		

			○支、麥克風○支、控制人員○人		
	禮品		胸花○枚、簽名簿○本、禮簿○本、謝簿○本、公祭單○本、簽字筆○枝、奠儀袋、毛巾○份、香燭○份、紙錢(種類與數量)		
	運輸車輛、車位		靈車○部(規格請詳述)、家屬車輛○人座○部(規格請詳述)		
入殮 移柩	壽衣		標準壽衣乙套(詳述規格、男女)		
	棺木	<input type="checkbox"/> 土葬	棺木規格、材質、尺寸、顏色(請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	環保火化棺木、套棺		
	棺內用品		蓮花被、蓮花枕、庫錢(數量)		
	孝服		黑長袍或麻孝服○套		
	祭品		牲禮○付、水果○樣、水酒、菜碗○碗		
	儀式主持人	移靈、入殮、火化	佛教或道教師父○人		
奠禮	司儀、宣讀祭文		專任禮儀人員○名		
	襄儀人員	引導公祭、襄助儀式進行	專任禮儀人員○名		
儀式	誦經人員、樂師	(在家修師姐)	宗教人員○名、樂師○人		
發引 安葬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	代為預訂火化日期、火化爐，交通車輛安排靈車○部(規格請詳述)、家屬車輛○人座○部(規格請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後晉塔	扶棺人員○人、骨灰罐(材質、大小、樣式)、刻字、磁像、包巾		
		<input type="checkbox"/> 土葬	扶棺人員○人、神職人員○人、靈車○部、車輛○人座○部(規格請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後以其他方式處理	請自行填列		
埋葬 或存	埋葬或骨灰(骸)存放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代訂			
		<input type="checkbox"/> 墓基	代訂設施之標的、位置、面積、規格等請詳述	包含管理費在內	

放 設 施	<input type="checkbox"/> 塔位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提供	請就提供墓基、塔位或其他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標的、規格詳述	包含管理費在內	
後 續 處 理	關懷輔導		指派禮儀師或專人慰問	
	紀念日提醒		書面提醒單乙張	
其 他			(請依個別需求,就本表未記載之項目詳列)	
※本契約總價款不包含下列行政規費：_____、_____、_____。				
契約總價：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				

(附錄 2-2 西式) ○○殯葬服務契約服務項目、規格及價格

流 程	服務項目	選項 (依需要勾選)	規格說明	備註	價 格
遺 體 接 運	接運遺體	<input type="checkbox"/> 至殯儀館	接體車、接體人員○人、遺體袋	(依契約第十條,請將可退還之品項於本欄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	接體車、接體人員○人、遺體袋		
接 運	遺體修補、防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專人防腐藥劑處理		
	遺體冰存	<input type="checkbox"/> 殯儀館內冰存	○天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式冰櫃在宅租用		○天			
安 靈 服 務	靈位佈置	<input type="checkbox"/> 殯儀館內	靈位佈置、祭品代辦、代為祭拜○次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	靈位佈置、祭品代辦		
治 喪 協 調	禮儀諮詢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一名		
	擇日、祭文撰擬	擇定出殯日期、撰寫祭文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一名		
	代辦申請事項		指派專人代辦死亡證明○份、除戶手續、火化(埋葬)許可		
	報備出殯路線		指派專人代辦		
發 喪	申請搭棚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搭棚者適用	指派專人代辦		
		訃聞印製	訃聞○份(規格請詳述)		

奠禮 場地 準備	場地租借	<input type="checkbox"/> 殯儀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級禮廳（請說明空間大小與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搭棚	棚架（規格、尺寸、素材請詳述）		
	花牌、鮮花佈置	花瓶、像框、花圈、刻字	○樣花，花牌規格、尺寸、素材請詳述、高腳花籃○對		
	禮堂佈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式	○色布幔、○尺花山（或三寶架、祭壇）、地毯、指路牌○組、觀禮座椅○張、燈光		
		<input type="checkbox"/> 西式	布幔、○尺鮮花十字架、地毯、指路牌○組、觀禮座椅○張、燈光、講台、鋼琴或電子琴		
	遺像		○吋彩色（黑白）照片（含框）		
	音響設備		音響主機○套、擴音喇叭○支、麥克風○支、控制人員○人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中式	胸花○枚、簽名簿○本、禮簿○本、謝簿○本、公祭單○本、簽字筆○枝、奠儀袋、毛巾○份、香燭○份、紙錢（種類與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西式	十字胸花○枚、簽名簿○本、禮簿○本、謝簿○本、公祭單○本、簽字筆○枝、程序單○份		
	運輸車輛、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適用	靈車○部（規格請詳述）、家屬車輛○人座○部（規格請詳述）		
入殮 移柩	壽衣	<input type="checkbox"/> 中式	標準壽衣乙套（詳述規格、男女）		
		<input type="checkbox"/> 西式	教友專用綢質壽衣乙套		
	棺木	<input type="checkbox"/> 土葬	棺木規格、材質、尺寸、顏色請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	環保火化棺木、套棺		
	棺內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中式	蓮花被、蓮花枕、庫錢（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西式	十字被、十字枕、棉紙		
孝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式	黑長袍或麻孝服○套			
	<input type="checkbox"/> 西式	黑長袍○套			

	祭品	中式適用	牲禮○付、水果○樣、水酒		
	儀式主持人	中式（移靈、入殮、火化）	佛教或道教師父○人		
奠禮	司儀、宣讀祭文		專任禮儀人員○名		
	襄儀人員	引導公祭、襄助儀式進行	專任禮儀人員○名		
儀式	誦經人員、樂師		○宗教人員○名、○樂師○人		
發引 安葬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	代為預訂火化日期、火化爐，交通車輛安排靈車○部（規格請詳述）、家屬車輛○人座○部（規格請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後進塔	扶棺人員○人、骨灰罐（材質、大小、樣式）、刻字、磁像、包巾		
		<input type="checkbox"/> 土葬	扶棺人員○人、神職人員○人、靈車○部、車輛○人座○部（規格請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後以其他方式處理	請自行填列		
埋葬或存放設施	埋葬或骨灰（骸）存放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代訂	代訂設施之標的、位置、面積、規格等請詳述	包含管理費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墓基			
		<input type="checkbox"/> 塔位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提供	請就提供墓基、塔位或其他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標的、規格詳述	包含管理費在內	
後續處理	關懷輔導		指派禮儀師或專人慰問		
	紀念日提醒		書面提醒單乙張		
其他			（請依個別需求，就本表未記載之項目詳列）		
※本契約總價款不包含下列行政規費：_____、_____、_____。					
契約總價：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					

(附錄 2-3) ○○殯葬服務契約實施程序與分工

流程	活動事項	分 工 情 形		備註
		殯葬公司負責	家屬或契約執行人配合	
臨終諮詢	關懷輔導	指派專人服務	隨侍在側、通知親友	填送服務通知書
	殯葬禮儀諮詢	服務專線：	家屬參與	
	成立治喪委員會	治喪計畫聯繫、協調	擬妥治喪委員名單	
	安排治喪場地	場地聯繫、代訂	參與決定	
	申辦死亡證明	指派專人代辦	準備身分證、健保卡	
遺體接運	接運遺體至殯儀館	指派專人、專車接運	準備乾淨衣服、陪同	收受遺體接運切結書
	遺體修補、防腐	委請專人服務		
	遺體冰存	代訂或提供冰櫃	在宅者負責提供場地	
安靈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殯儀館內	靈位佈置、代為祭拜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	靈位佈置、祭品代辦	按時祭拜	
治喪協調	擇定公祭、出殯日期	委請專人擇日、代訂火化時間	提供○○○生辰、決定日期	
	遺像準備	指派專人代辦	選定相片	
	撰寫祭文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人員代筆	參與討論	
	辦理除戶手續	指派專人代辦	提供所需文件、資料	
	申請火化(埋葬)許可	指派專人代辦	提供所需文件、資料	
發喪	訃聞印製與發送	代為撰擬、印製	提供名單、自行寄送	
奠禮場地準備	禮堂佈置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觀禮者席位安排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公祭用品準備	指派專人籌辦		
	運輸工具、車位安排	指派專人辦理	詢問親友出席意願	
入殮移柩	遺體清洗、著裝、化妝	委請專人服務		
	遺體移至禮堂	指派專人服務		
	入殮用品準備	提供棺木、相關用品	陪葬用品(環保、簡樸為宜)	
	入殮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全程參與	
	家奠法事	委請法師服務	全程參與	

奠禮儀式	工作人員分派	司儀、襄儀、祭文宣讀、服務引導等人員安排	指派奠儀收付人員、指定親友擔任接待	
	喪葬禮儀、服制穿戴指導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配合穿戴及禮儀指導	
	典禮進行	依儀式進行	排定公祭單位順序、致謝	
	場地善後	指派專人辦理	指定數位親友協助監督	
發引 安葬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	指派專人代為安排	全程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後進塔	指派專人扶棺護送、法事、交通安排、骨灰罐、祭品等提供	全程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土葬	指派專人扶棺護送、交通安排、法事、祭品等提供	全程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後其他方式處理	自行填列	自行填列	
埋葬或存放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自備		自行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代訂	設施代訂、帶看、協助訂約	(與第三者另訂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提供	設施介紹、權利義務說明、訂約	(與乙方另訂契約)	
後續事宜	悲傷輔導	指派禮儀師或專人慰問		
	紀念日提醒	印製書面提醒單		
結帳	款項結清、契約完成	檢據請款	付清本契約價款	

(附錄 3)：民間生命禮儀包套契約

(附錄 3-1) 民間殯葬業者包套契約範本 (蔡居士提供)

○○生命事業 【中式火葬契約】

服 務 項 目		數 量	契	服 務 項 目		數 量	契
接 體 靈	接體車 (限 20 公里)	1 輛	✓	告 別 奠 禮	式場布幔、地毯	1 式	
	接體工人、水舖床	2 人	✓		拈香爐、銅器、獻果籃	1 式	✓
	洗身、穿衣	2 人	✓		牲禮 (五牲 1 付三牲 2 付)		✓
	壽衣 (鞋、襪、帽)	1 套	✓		大小香、貢末、蠟燭	1 式	✓
	蓮花被 (上、下被)	1 式	✓		來賓座椅	50 張	✓
	三寶佛靈堂佈置	1 式	✓		奠禮專業司儀、禮生	1 組	✓
	靈牌位、金童玉女	1 式	✓		國樂團或西式樂隊	5/9	✓
	大香、小香、環香	2 包	✓		骨灰罐 (含刻字、磁像)	1 式	✓
	魂轎、招魂幡、竹	1 式	✓		火化規費、撿骨紅包	外縣另計	
	唸佛器、豎靈鮮花	1 式	✓		壓棺位 (白米包自備)	1 付	✓
	銀紙 1 件、往生錢 5 包		✓		出殯法師引路	3 人	✓
	法師讚佛 (腳尾經)	3 人	✓		佛祖車	1 輛	✓
治 喪 協 調	專業禮儀師	1 人	✓	護靈抬棺	1 組	✓	
	地理師擇日	1 人	✓	靈車	1 輛	✓	
	15 吋遺像放大加框	1 張	✓	法師返主安靈、洗淨	1 人	✓	
	遺體冷凍櫃	7 天	✓	法師引骨晉塔	1 人	✓	
	訃聞 (粉紅、白)	100	✓	晉塔禮車		✓	
	治喪規劃服務	1 本	✓	直系親屬孝帽		✓	
	代辦火化許可證		✓	麻衣、苧衣	1	✓	
做 七 法 事	頭七法事 (含藥懺)	3 人	✓	白長袍		✓	
	頭七飯菜、祭品	1 份	✓	答禮巾	50 盒	✓	
	滿七法事	3 人	✓	拈香手帕	20 份	✓	
	滿七祭品	1 份	✓	禮簿、簽名簿、簽字筆	1 式	✓	
	庫錢壹億	1 式	✓	來賓胸花、謝帖	1 式	✓	
入 殮	棺木 (火化棺)	1 式	✓	平安金、過火稻草	20 份	✓	
	放板工人、放板車	2 人	✓	春仔花、花生糖	1 盒	✓	

入殮法事誦經	1人	~	浴巾禮盒（答謝牲禮）	以量計價
入殮納棺師	2人	~	陣頭毛巾	以量計價
入殮紙料、祭品	1付	~	白、黃、紅雙連巾	以量計價
說吉祥話、封棺	1人	~	全程禮儀服務，本公司不收取紅包。	
15尺帆布架	5格	~	點主及封釘紅包請家屬自備。	
日式鮮花佈置	1次	~	本契約不含墓地及風水。	
藝術牌樓	1式	~	本契約不含館內拜飯費用	

契約服務金額：壹拾伍萬元

（附錄 3-2）民間殯葬業者包套契約範本（蔡居士提供）

○○生命事業 【圓滿生命契約】

服務項目			數量	契	服務項目			數量	契
接體 豎 靈	接體車（限 20 公里）	1 輛	~	告 別 奠 禮	式場布幔、地毯	1式	~	禮	
	接體工人、水舖床	2 人	~		拈香爐、銅器、獻果籃	1式	~		
	洗身、穿衣	2 人	~		牲禮（五牲 1 付三牲 2 付）		~		
	壽衣（鞋、襪、帽）	1 套	~		大小香、貢末、蠟燭	1式	~		
	蓮花被（上、下被）	1 式	~		來賓座椅	70張	~		
	三寶佛靈堂佈置	1 式	~		奠禮司儀、禮生	1組	~		
	靈牌位、金童玉女	1 式	~		國樂團或西式樂隊	5/7	~		
	大香、小香、環香	2 包	~		A 級黃玉心經骨灰罐	1式	~		
	魂轎、招魂幡、竹	1 式	~		火化規費、撿骨紅包	另計			
	唸佛器、豎靈鮮花	1 式	~		壓棺位（白米包自備）	1付	~		
	銀紙 1 件、往生錢	5 包	~		出殯法師引路	3人	~		
法師讚佛（腳尾經）	3人	~	賓士佛車	1輛	~				
治喪 協調	專業禮儀師	1人	~	護靈抬棺	1組	~			
	地理師擇日	1人	~	賓士靈車	1輛	~			

	15吋遺像放大加框	1張	~	孝服	法師返主安靈、洗淨	1人	~
	遺體冷凍櫃	10天	~		法師引骨晉塔	1人	~
	3折式高級訃聞	100張	~		晉塔禮車		~
	治喪規劃服務	1本	~		直系親屬孝帽		~
	代辦火化許可證	1式	~		麻衣、苧衣	1	~
做七法事	頭七法事(含藥懺)	3人	~	白長袍		~	
	頭七飯菜、祭品	1份	~	答禮巾	60盒	~	
	滿七法事	3人	~	拈香手帕	60份	~	
	滿七祭品	1份	~	禮簿、簽名簿、簽字筆	1式	~	
	庫錢壹億	1式		來賓胸花、謝帖	1式	~	
入殮封棺	棺木(火化棺)	1式	~	平安金、過火稻草	20份	~	
	放板工人、放板車	2人	~	春仔花、花生糖	1盒	~	
	入殮法事誦經	1人	~	浴巾禮盒(答謝牲禮)	以量計價		
	入殮納棺師	2人	~	陣頭毛巾	以量計價		
	入殮紙料、祭品	1付	~	白、黃、紅雙連巾	以量計價		
	說吉祥話、封棺	1人	~	全程禮儀服務，本公司不收取紅包。			
	15尺帆布架	5格	~	點主及封釘紅包請家屬自備。			
	日式花藝佈置	1次	~	本契約不含墓地及風水。			
	藝術牌樓	1式	~	本契約不含館內拜飯費用			

契約服務金額: 175000元

(附錄 3-3) 民間殯葬業者包套契約範本 (蔡居士提供)

○○禮儀社【西式火化葬服務契約表】

教堂		館內	
遺體接運	服務人員 2 名 接體車 1 部 限同一區域 20 公里內	遺體接運	服務人員 2 名 接體車 1 部 限同一區域 20 公里內
存藏	遺體保存(冷藏或乾冰)七日以內	存藏	遺體保存(冷藏或乾冰)七日以內
棺木	公司指定環保棺或同等火化棺 放板車、放板工人一組	棺木	公司指定環保棺或同等火化棺 放板車、放板工人一組

棺內用品	十字被 枕頭 衛生紙 12 包	棺內用品	十字被 枕頭 衛生紙 12 包
壽衣	五件七層、西裝(含鞋、帽、襪) 五領三腰、鳳仙裝(含鞋、帽、襪) 教會十字服 以上擇一	壽衣	五件七層、西裝(含鞋、帽、襪) 五領三腰、鳳仙裝(含鞋、帽、襪) 教會十字服 以上擇一
協調	擇定典禮、火化日期 代訂火爐 代辦火化許可證 訃聞及追思儀式程序單各 100 張	協調	擇定典禮、火化日期 代訂火爐 代辦火化許可證 訃聞及追思儀式程序單各 100 張
孝服	黑袍 20 件提供借用	孝服	黑袍 20 件提供借用
追思儀式	教堂整體設計佈置、外堂花牌、保麗龍字、鮮花十字架 1 枝、相框花、瓶花、收禮檯、簽名檯佈置。18 吋放大相、標準黑框。扛夫 4 人 神職人員〈牧師、神父〉 禮器一組 化妝、著裝 大殮、封棺 禮簿、謝簿、簽名簿各 2 本、簽字筆 2 枝、十字花 100 朵 電子琴、講台、音響設備	追思儀式	乙級廳整體設計佈置、外堂花牌、保麗龍字、內堂布幔、燈光、迎賓地毯、鮮花十字架 1 枝、相框花、瓶花、收禮檯、簽名檯佈置。18 吋放大相、標準黑框。扛夫 4 人 神職人員〈牧師、神父〉 禮器一組 淨身、化妝、著裝、小殮 大殮、封棺 禮簿、謝簿、簽名簿各 2 本、簽字筆 2 枝、十字花 100 朵 電子琴、講台、音響設備
儀式祭品	水果一份	儀式祭品	水果一份
骨灰罐	黑花崗或同等值骨函 刻字、貼金 瓷相或銅像 1 式 白包巾 1 條	骨灰罐	黑花崗或同等值骨函 刻字、貼金 瓷相或銅像 1 式 白包巾 1 條
火化	靈車 1 部、駕駛 1 人 火化扛夫 火化規費 撿骨 封罐 火化與奠禮地點需在同一縣市	火化	靈車 1 部、駕駛 1 人 火化扛夫 火化規費 撿骨 封罐 火化與奠禮地點需在同一縣市
晉塔	禮車 1 部、駕駛 1 人 瓶花 1 對 ※晉塔與奠禮地點需在同一縣市	晉塔	禮車 1 部、駕駛 1 人 瓶花 1 對 ※晉塔與奠禮地點需在同一縣市

契約服務金額：壹拾萬元正

本範例乃殯葬業者自訂的套裝契約，遇到宗教信仰、特殊習俗的不同，契約內容與項目雙方可以再增、減，服務費亦會隨之更動。

(附錄 3-4) 民間殯葬業者包套契約範本 (洪居士提供)

使用者主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電話：		住址：					
編號	項目名稱	數量	單價	金額	編號	項目名稱	數量	單價	金額
1	壽衣(帽,鞋,襪)				41	救護車			
2	壽被				42	靈厝			
3	地理師,看日				43	香亭,路關鼓魂橋			
4	墓地				44	風水(有舖石)			
5	冷凍櫃出租				45	宴席			
6	棺木				46	牲禮			
7	骨灰罐				47	國樂			
8	三寶佛佈置				48	樂隊			
9	開金井				49	電子琴(孝女)			
10	墓碑瓷				50	花車(鮮布)			
11	女男,女婢				51	壽燈			
12	桌圍,門簾				52	麻大燈			
13	花圈,桌燈				53	麻小燈			
14	引魂幡,靈牌位,香爐				54	銘鐘			
15	唸佛器				55	棺旗			
16	讚佛				56	孝服			
17	法師引西方				57	青衫			
18	法師做功德,法會				58	麻衫			
19	出殯法師				59	茶衫			
20	進塔				60	白長衫			
21	進主				61	草鞋			
22	頭七				62	紅,黃,白雙連巾			
23	三七,五七,滿百日				63	答禮巾(盒)			
24	驗屍工人				64	毛巾(陣頭巾)			
25	洗身,穿衣工人				65	手巾			
26	運屍工人				66	浴巾			
27	放板工人				67	紅,白布(匹)			
28	入木工人				68	麻布,黃布,青布			
29	出殯抬工				69	入殮用紙類(磅)			
30	放板吹				70	香燭,銀紙料			
31	出殯幼吹				71	庫錢(箱,櫃)			
32	出殯大吹				72	紙橋			
33	告別式布帆場				73	殯儀館費用			
34	告別式層架				74	火葬費			
35	鮮布花場				75	撿骨工人			
36	三寶佛花山				76				
37	牌樓相框桌裙(鮮布)				77				
38	靈車(鮮布)				78				
39	佛祖車				79				
40	放板靈車				80				
總計		訂金			餘額				

(附錄 3-5) 民間殯葬業者包套契約範本 (洪居士提供)

龍巖集團

臨終諮詢
突遇變故時，我們關心的是您與親人心靈上所受到的創傷，因此，當我們提供專業的諮詢服務時，完全針對您的需要，適時提供服務。
◆服務程序說明 ◆會員權益說明 ◆臨終護理說明 ◆整合資源服務說明

遺體接運
面對親人遺體安置時常有不知所措之感！我們以最嚴肅禮儀的方式，如同對待自己親人般慎重的態度，將遺體安置在指定地點。
◆安排接運車輛及服務人員 ◆協助入殮手續安排

臨靈
在難捨與親人別離時，協助您將悲傷情緒轉換為思念的禮儀，並代為安排相關宗教禮儀，莊嚴、寧靜地留下完整的思念空間給您。
◆設立靈位 ◆居喪禮儀及相關習俗說明 ◆安靈儀式

治喪協調
針對個人設計，並與家屬規劃一個屬於往生者的喪禮，以追憶過往往事之心，整理往生者的生平行誼，留給親友一份難忘的回憶。
◆召開諮詢會議 ◆安排喪禮日期 ◆排訂治喪時程表 ◆辦理火化許可證 ◆擬訂火化禮位 ◆訂製祭文 ◆協助訂製 (公禮摺、印卷) ◆骨灰罐 (組合、別字、裝相製作) ◆孝服樣式選定 ◆照片放大

喪禮準備
在這裡，我們將以專業慎密的態度與您溝通，按照原先規劃的典禮儀式來完成所有的籌備工作。
◆喪中禮儀禮節 ◆喪事流程再確認

家、公奠禮、火化、封罐
在親人最後一次親別時，常悲傷得無法自抑，此時，您可以放心將一切喪禮儀式交給專業的我們。
◆辦理認領手續 ◆禮儀法事 ◆禮儀人員 ◆公奠儀式 ◆行家奠禮 ◆備置故人生平手冊 ◆誦祭文 ◆致哀詞 ◆公祭禮儀發布 (結合) ◆靈柩回厝

晉塔
「送君千里終須一別」在最後離別的時候尤其不捨，我們以感同身受的心情，協助您整理火化後的往生者靈灰。
◆大殮封罐 ◆暨靈舉行火化儀式 ◆火化前誦經 ◆換骨封罐

後禮關懷
完成莊嚴的典禮儀式後，以虔誠的心，輔以專業的服務，協助您將往生者的靈灰安奉在預定之處在供日後追思。
◆禮中安排 ◆安奉晉塔

陪伴往生者走完最後一段路程後，在相關的節日裡，我們將持續以關懷的心，提供您必要的諮詢及追思協助。
◆相關節日通知家屬祭拜 ◆誦讀

龍巖國際

因為無常 必須有備

在豐富美觀的生活中，隨時會有突如其來的偶發事件，以下是您將來必須面對的繁瑣流程，龍巖國際已經設想周全，讓您全無後顧之憂，在生命走到盡頭時，依然有尊嚴。

中式火葬葬服務	中式土葬葬服務
諮詢 ◆ 由本公司特約律師提供專業法律諮詢(2000-20000)，提供臨時接機、送葬服務及火葬事宜。 接運 ◆ 由本公司特約律師(2000-20000)提供接運服務。 臨靈 ◆ 由本公司特約律師(2000-20000)提供臨靈服務。 設立 ◆ 由本公司特約律師(2000-20000)提供設立靈位服務。 入殮 ◆ 由本公司特約律師(2000-20000)提供入殮服務。 治喪 ◆ 由本公司特約律師(2000-20000)提供治喪服務。 喪禮 ◆ 由本公司特約律師(2000-20000)提供喪禮服務。 家、公奠 ◆ 由本公司特約律師(2000-20000)提供家、公奠服務。 火化 ◆ 由本公司特約律師(2000-20000)提供火化服務。 晉塔 ◆ 由本公司特約律師(2000-20000)提供晉塔服務。 後禮 ◆ 由本公司特約律師(2000-20000)提供後禮服務。	諮詢 ◆ 由本公司特約律師(2000-20000)提供諮詢服務。 接運 ◆ 由本公司特約律師(2000-20000)提供接運服務。 臨靈 ◆ 由本公司特約律師(2000-20000)提供臨靈服務。 設立 ◆ 由本公司特約律師(2000-20000)提供設立靈位服務。 入殮 ◆ 由本公司特約律師(2000-20000)提供入殮服務。 治喪 ◆ 由本公司特約律師(2000-20000)提供治喪服務。 喪禮 ◆ 由本公司特約律師(2000-20000)提供喪禮服務。 家、公奠 ◆ 由本公司特約律師(2000-20000)提供家、公奠服務。 火化 ◆ 由本公司特約律師(2000-20000)提供火化服務。 晉塔 ◆ 由本公司特約律師(2000-20000)提供晉塔服務。 後禮 ◆ 由本公司特約律師(2000-20000)提供後禮服務。

◆ 龍巖國際以火葬服務為主體，客戶履約時如需更換為土葬服務契約，應依本公司當時所公佈之「火、土葬轉換辦法」補足差額。

此乃“龍巖集團”的喪葬服務契約，該公司屬於生前契約的業者，全省設有駐點服務人員。經讖法事之安排，都由駐點負責人與當地的經讖師簽約或配合。

(附錄4)：民間殯葬業者自訂之行事表

各項法事行事表

張母	賴氏 老夫人	原命生於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吉日吉時			82歲
		大限卒於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九日辰時			
首七	秦廣冥王	國曆	9月12日	星期六	孝男七	21:00 師父三名 祭品公司準備
		農曆	7月24日			
二七	楚江冥王	國曆	9月20日	星期日	孝媳七	
		農曆	8月2日			
三七	宋帝冥王	國曆	9月27日	星期日	孝女七	
		農曆	8月9日			
四七	五官冥王	國曆	10月4日	星期日	侄女七	
		農曆	8月16日			
五七	閻羅天子	國曆	10月11日	星期日	出嫁孫女七	
		農曆	8月23日			
六七	卞成冥王	國曆	10月18日	星期日	出嫁孫女七 或曾孫女七	
		農曆	9月1日			
滿七	泰山冥王	國曆	10月25日	星期日	孝男七 象徵有頭有尾	
		農曆	9月8日			
百日	平等冥王	國曆	12月15日	星期二	功圓果滿	
		農曆	10月29日			
對年	都市冥王	國曆	99年8月28日	星期六	可擇日合爐	
		農曆	99年7月19日			

做七的涵義：

- ◎報恩：以做七之奠帛，期望使亡者陰間能安然舒適、順利通過王官的考核。
- ◎懷恩：藉做七之動作，期望使亡者能回來一趟，故而頭七相傳亡魂都會回家一趟，探視親人。
- ◎分割：表達陰陽之間的分割，一次次遠離。
- ◎定界：頭七日午前亡魂依家人昨夜邀請，返來享饗，只見滿桌皆為五味菜碗，故此後只依子孫燃香邀請時再返饗了，平常不再隨便返家。
- ◎教化：做七的功能，國人很重視，可教化生者需有慎終追遠之觀念，時時追思先人、刻刻緬懷其恩德。
- ◎法事：頭七、二七、三七、四七、五七、六七、滿七、百日、對年等，可聘請法師誦經迴向。
- ◎供品：如未聘請法師誦經迴向，可自行準備六菜一飯、蓮花金銀、銀紙祭拜亡者即可，有請法師誦經迴向者，可外加三牲一副、文頭山(孝女)、筆架山(孝男)、米糕豆一碗、紅圓、發粿(各六個)、四果一份。(文頭山、筆架山、米糕豆，已出殯者可免)
- ◎法事用紙錢：於出殯前燒化庫錢白(孝男)、庫錢紅(孝女)，紙櫃(孝男、長孫)內放銀紙，上面鋪放蓮花銀；紙箱(孝女)內放銀紙，上面鋪放蓮花金。(已出殯者不再燒化庫錢)
- ◎禮節：出殯後若遇節日如清明、端午、中元、中秋、重陽、冬至、除夕，如有祭祖之習慣時，必須提前一日中午前先以六菜一飯祭拜新亡，再於節日當天祭拜祖先。

生命禮儀事業

廿四小時服務專線：
禮儀服務人員：

傳統生命禮儀的業者在殯葬法事的安排上，仍以“十殿閻王”的觀念，來解讀做七或其他法事的意義，對於法事的誦經人員則是以“職業誦經團”為第一優先，業者在喪家面前也稱他們為“法師”，該業者是屬於傳統式的正派經營者之一。

(附錄 5)：當代生命禮儀現況與省思——以嘉義地區為例

2011/06/21 一則來自國立中正大學傳播系學生的採訪報導：(實習媒體)

【中正 E 報劉沛潔、林俊孝／嘉義報導】

近年來台灣的殯葬業處於一個改革階段，傳統葬儀社的誇張排場成了被攻擊的焦點，但取而代之的企業化禮儀公司也因收費過高而飽受抨擊，在政府評鑑效力有限的情況下，殯葬業的改革需要透過教育，給下一代更多的正確觀念。

嘉義死亡率高 殯葬業競爭激烈

…根據統計，嘉義縣地區人口老化程度占全國最高，且死亡率高居全國前三名，因此，身後之事相顯重要。但早年因民眾大多缺乏喪葬知識與認知，導致喪葬過程皆由殯葬業者來主導，不僅引導家屬購買高價商品，也紛紛辦起了鋪張的儀式，尤其在同業彼此競爭激烈的嘉義地區，情況更是嚴重。

禮儀公司業者陳志傑表示：因為嘉義大家同業惡性競爭，那惡性競爭的同時，他會，可能會互相揭瘡疤之類的，那你這樣子，誰都得不到好處，那可能也許對家屬來講，這樣是對家屬是比較有利的，可是不見得。你今天揭了他的瘡疤，他利潤減少，他有可能會從家屬那個地方，把他的服務項目，在偷偷地把它抽掉。

殯葬禮儀開銷大 媒體報導失考量

受到老一輩慎終追遠觀念的影響，中南部傳統殯葬業的走向大多以孝女白琴、五子哭墓或電子花車等誇張排場為主，喪禮越是熱鬧就代表亡者走得越是風光，因此，一場喪禮辦下來開銷龐大，甚至連燒給亡者的紙房子也要價不斐，過度鋪張加上浪費資源的舉動常被人詬病。然而，殯葬業者提供這些服務固然有失考量，但其中影響家屬購買意願的，也包含了電視媒體的渲染式報導。

禮儀公司業者陳志傑表示：所以我要去講那個源頭，就是說，你所謂電視上的媒體，你不應該常常播放這一種，說人往生就是要燒什麼東西給祂，你不應該有這種導向。全世界都在講環保，只有你台灣一直燒這些東西，家屬他本身經濟非常不好，他可能是貧戶，然後，他是因為看了媒體某一個節目，人家說一定要燒紙房子，要不然親人到這個地方，沒有房子可以住。他三餐都有問題了！他因為看了你這個節目，他還去借錢回來買這個房子燒給他的父親，你覺得這樣好嗎？紙紮業者呂沁明表示：有一種，有一種是包在裡面的，他會拿比較便宜的房子給你，但是大部分的話，你如果說，還要再漂亮一點的話，你就可能還要再加錢。因為大部分都認為說，花頂多，多花 5000 塊、6000 塊，這種東西，你為什麼不買好一點，而且你如果說，在殯儀館裡面，租大廳的話，跟租小廳的話，就不一樣，大廳的話，他也希望說擺設會比較漂亮一點，整個價格的話，也會不一樣。

傳統葬儀社退位 禮儀公司漸取代

根據內政部統計，國內的殯葬業商機一年高達八百多億，從死亡到安葬，舉凡葬儀、墓地、靈骨塔、法會等，垂直整合下來，其背後的商機可觀。為此，政府於民國九十一年實施殯葬管理條例，以提升殯葬服務的品質，而受到社會變遷與政令法規的影響，殯葬業逐漸走向更專業與制度化的簡單隆重儀式，傳統葬儀

社也面臨了被取代的威脅，然而標榜透明化經營的禮儀公司，卻也因為無法顧及當地習俗，一板一眼的執行方式與高價收費，都受到傳統業者的大力批評。

葬儀社業者簡原良表示：我們傳統業者，當地習俗，或者是說人情世故，跟每一個區域、範圍一些狀況，都會比較瞭解。我們所謂的禮儀公司裡面，就是他，他有固定的一個配套，契約方式在執行，所以他執行方面，當然就是以他契約內容為主，他沒有辦法兼顧到說，我們在傳統習俗，所要注意的一些事項。

禮儀公司業者李志雄表示：因為資訊很公開、很透明，當然有時候業者就會拿（我們的）價格來去做攻擊。從禮儀師的挑選，能夠到培育，那能夠站到第一線服務家屬，慢慢的，藉由這些禮儀師，來去改變台灣的一個殯葬的文化。禮儀師歸禮儀師，我們純粹做後續的，禮儀的服務。那業務當然就是，針對公司的不同的商品，他們也可以賣塔位，賣生前契約都可以。

政府評鑑效力有限 盼從教育著手

目前，嘉義地區合法的殯葬業者共有 102 家，雖然政府每 3 年至少做一次評比，但評鑑後對於未達標準的業者，政府也只是發出改進的通知，因此殯葬業的素質依然處於良莠不齊的階段。傳統葬儀社與現代禮儀公司的相互交鋒，雖然帶給家屬更多的選擇與比較，但殯葬改革若要真正落實，其實更需要的，是從教育上著手，直接給民眾更正確的觀念。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助理教授楊國柱表示：透過考照，培養出一個禮儀師，那禮儀師，殯葬的專業倫理，他要重，專業倫理他重視，這個部分就是專業倫理，不要讓他的消費者，去花冤枉錢。那如果說，你完全是為了賺錢為目的的話，那當然越多越好，什麼都辦，多好。

禮儀公司業者陳志傑表示：你當初你們的父母親在主導這個喪事，你阿公、阿嬤往生的時候，你父母親在主導的時候，你們就是沒有機會過問，你就是沒有機會干涉，所以你現在什麼都不懂，我來辦你先生，什麼都是我主導，小孩子有個基本印象，改天換成他的父母親走了，他是不是能有自己選擇的機會？那個才叫做殯葬自主，才叫做把決定權交給家屬。要改就是靠媒體、業者還有家屬的基本觀念，所以這個東西從小就要建立。

媒體自制業者自律 落實殯葬自主

死亡，是每個人的必經之路，人生僅此一次，要選擇風光的喪禮，還是簡樸的儀式，全靠家屬對殯葬禮儀的認知與智慧，媒體的誇張炒作以及業者的謀利推銷，都應在殯葬業資訊走向更公開、透明化之後全面改進，然而依目前的情況來看，台灣的殯葬改革還有好長的一段路要走。

(附錄6)：殯葬業者之競爭情形

新啓發 生命禮儀設計規劃公司

嘉義市民生南路725之1號
(湖內里上帝廟廟斜對面榕樹下雞肉飯店)

諮詢電話 0928652179 · 0985620373 · 05-2853626

公德法事 佛全壇23000

驚爆價

圓滿契約 **100000**

圓滿火葬禮儀契約

嘉雲寶塔 龍祥廳22000 貧民免費

嘉義市的朋友大家好！
當您遇到親人往生時，往往會徬徨無助，不知所措，這時周遭的親朋好友都會熱心介紹認識的禮儀公司，我們新啟發生命禮儀公司，要打破這個社會介紹佣金的制度，能讓家屬在辦好喪禮時能省下一筆介紹佣金費用，所以新啟發生命禮儀公司一〇二二年推出『時機壞壞，省省花』以簡單隆重圓滿火葬契約專案，這套契約以市面上其他生命禮儀公司開出市價拾三萬，新啟發生命禮儀公司願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壹拾萬元為您辦理，讓您輕鬆無負擔，不用欠人情債，還能為您省下現金三萬元，歡迎與其他禮儀公司契約內容比價。

項目名稱	數量
接體車(限20公里)	1輛
接體工人	2人
遺體洗身、穿衣工人	2人
七層壽衣(網、緞)	1套
金、銀戒指、手鐲	1式
蓮花被上下被	1式
3×6水床	1式
三寶佛靈前	1式
神主牌位	1式
靈前小燈	1式
金童玉女	1式
引佛爐、竹	1式
魂	1式
靈前鮮花	1對
蓮花香爐	1式
誦佛經機	1式
小香、大香	1包
香	1盒
紙	1捆
法師講佛(腳尾經)	1人
專業禮儀師	1人
地理師擇日	1人
15吋遺相(含相框)	1式
遺體冷凍櫃	7天
臥舖(黃、粉紅、白)	100張
治喪服務手冊	1本
頭七誦經法事(樂儀)	實1人素3人
高七誦經法事	實1人素3人
頭七祭拜品庫錢伍仟萬	1式
高七祭拜品庫錢伍仟萬	1式
棺木(火化棺)	1式
放板工人、放板車輛	1組
法師誦經接引西方	1組
鮮生求手尾錢說吉祥話	1人
運體入殮工人	2人
入殮紙料工人	1式
入殮說吉祥話、封棺	1人

項目名稱	數量
15吋告別式遺帆布架	4格
三層神鮮花山式通	1式
廣帶花告別式遺外褲	1式
告別式遺內褲、襪	1式
告別式遺內襪子、棉襪	40組
告別式遺內襪子、棉襪	1式
收付	1式
家祭靈性禮五柱三牲	3付
米酒、燒泉水、免洗杯	2瓶
大香、小香、貢末	1式
專業司儀(含與級音響)	1人
式場音樂隊(含禮生)	7人
政府規費(含設計)	1式
曾友誼(含刻字、攝像)	1式
法師誦經引路	3人
法師誦經塔(路線市另記)	1人
出殮抬棺工人	1組
實士靈車	1台
佛	1台
掛盤、屏風、封釘用品	1組
巫王安置、洗淨	1人
安	1份
靈柩用品(白米自備)	1份
淨棺供盤(蓮殼、佛殼)	1式
送孝過火起單	1式
安奠小廟花、公祭單	1式
禮金簿、奠名簿	1本
禮字單、謝帖	1式
慶禮毛巾禮盒	50盒
來賓送香毛巾禮盒	5打
花生糖、香仔花	1包
平安	20份
電子響車	1台
直系親屬孝帶	✓
麻	✓
穿	✓
白	✓

殯葬業已經進入白熱化的競爭，目前甚至有業者推出“驚爆價”的優惠訊息，但是在經懺法事方面，功德法事被誤植為“公德”法事，而且是由職業誦經團負責執行，並非出家的僧尼或經懺師。業者的“好意”是為了幫助喪家節省費用，然而是否會引起其他業者互相競價而影響服務品質，就不得而知了？

(附錄7)：佛化生命禮儀參考

基本處理流程（法鼓山，生與死的尊嚴，2013/1 增訂版）

- (A) 臨終處理：
- 送醫急救無效者，如果醫院設有助念室，同意家屬助念，可視病者或家屬意願，留院或返家。如果醫院不允許助念行為，可視情況將病者在彌留之際（即使已往生也無礙），將病者送回家中安頓。
 - 往生者斷氣後，家屬不可拉扯啼哭，也不必急著催找葬儀社；可聯絡發心蓮友助念，全心念佛。
 - 可為往生者蓋上「往生被」，遺體頭朝內、腳朝外，恭請西方三聖像置放在屋內之清淨處，幫助大眾提起正念。
 - 經過八至十二小時後，才替往生者淨身、更衣及移至大廳（或送殯儀館存放）。
 - 遺體四周用線牽圍，再掛上黃布幃幔。在幃幔前，設置靈桌，可以用四方桌鋪

蓋黃布，桌上一對鮮花、供果、蓮花燈或一對蠟燭、一個香爐、一杯供水，再加上往生者的蓮位即可。不需要拜「腳尾飯」、燒「腳尾錢」。

(B) 入殮：

- a. 入殮時家屬必須至誠念佛，不要啼哭或談笑。
- b. 往生者所穿衣服，依惜福觀念，以整潔、大方為原則，舊衣洗淨亦可，不必依俗穿著五、七層服裝，以免浪費又損福。
- c. 不必為往生土葬者配戴生前喜愛的飾品、配件等，因為會增加神識執著。

(C) 守喪期間：

- a. 往生者往生後，最好從過世的那一刻起，便以佛號不斷的為他助念。
- b. 能夠在七七四十九天之中，每天做佛事最好，否則往生後的頭七天或三天，乃至僅僅一天，或者每逢七期那一天做佛事，都是好的，可視個人的狀況決定。
- c. 想要超度先亡眷屬，可以恭敬、供養諸佛菩薩，讀誦、受持諸種佛經；或是布施、供養出家僧眾。
- d. 往生者眷屬可以發心在四十九日內，吃素念佛、淨守五戒（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及不食五辛），並持續為往生者誦經、念佛或做超薦、印經、布施、供養等佛事，將功德迴向給往生者，如此冥陽均蒙法益。

(D) 告別式：

- a. 靈堂布置宜肅穆、莊嚴、高雅、樸素，不用鼓樂喧鬧。
- b. 眷屬的喪服，一律以長袖黑色衣鞋，取代不合時宜的麻衣、草鞋，並以素色念珠作為「帶孝」，一則可隨時念佛迴向往生者，二則於守孝期間，不致因出入其他場合，招致他人忌諱或不快。
- c. 前來悼祭的親友，均著黑色衣鞋，不必戴頭巾、臂巾、腰巾等。
- d. 不要以殺生的葷腥招待親友，更不可以酒肉葷腥來祭祀往生者，靈前應以香花、蔬果、素食供養。
- e. 懇辭花籃、花圈、輓幛。如果親友致送奠儀，除了由於家屬貧苦而留著喪葬費用及生活所需外，最好悉數移作供養三寶、弘法利生及公益慈善等用途，將此功德迴向往生者。
- f. 報告往生者生平功德，讓參與者知道往生者生前的善德，使往生者覺得此生不虛度，並激發後人見賢思齊之心。宣讀內容可包括生歿的年月日、籍貫、皈依、受戒的時地及其法名、行善事蹟、修持狀況、家屬榮譽，由年長位尊者或司儀或者主持此項儀式的法師當眾宣讀，以三至五分鐘為宜。

(E) 出殯、送殯：

- a. 由主持的法師或居士說法起靈。眷屬扶柩隨同靈車，親友隨後。
- b. 勿用擴音器沿街喧鬧，但應於靈車內播放佛號錄音帶，並隨車念佛。
- c. 送殯時，不要沿街撒「買路錢」，否則不但有違環保原則，而且紙錢飛入路旁人家，也會引起屋主的不快。
- d. 全部過程應當保持肅穆、莊嚴、威儀、整齊，以表達對三寶的虔敬和對往生者的追思。

10.圖目次

圖 1-1 1998 年 妙蓮禪寺 草創期 (妙蓮淨苑)



圖 1-2 1998 年 妙蓮禪寺 草創期 (妙蓮淨苑)



圖 2-1 2003 年 妙蓮禪寺 興建工程



圖 2-2 2003 年 妙蓮禪寺 興建工程



圖 3-1 2006 年 妙蓮禪寺 落成



圖 3-2 2006 年 妙蓮禪寺 落成



圖 4 2006 年 妙蓮禪寺 啟用典禮 (人間社新聞報導)



妙蓮禪寺二十九日舉行啟用典禮。人間社記者賴台生攝

籌建3年 嘉義妙蓮禪寺啟用

【人間社記者賴台生嘉義報導】從簡陋的佛堂到巍峨的禪寺，八年多來，印行法師籌路藍縷投入妙蓮禪寺興建工作，終於在歷經三年多籌建後，於二十九日舉行啟用典禮，立委翁重鈞、嘉義市議會主席鄧慶田、中埔鄉長李文堂等人及數百信眾參加。印行法師自民國八十七年間，在嘉義縣水上鄉義興村一處蓮田旁創立妙蓮淨苑弘法利生。為提供日益增多的信徒有一適合的修行場所，於九十二年展開興建工程，初期規模並不大，藍圖經一再修改，又在護法善信鄧慶田等人護持下，才成就現今的大雄寶殿、彌陀殿、圖書館、禪房、講堂、齋堂等三層建築，及面積六百坪的雄偉佛寺規模。

印行法師表示，有鑑於社會道德式微，亂象不斷，希望能推行淨化人心、導正社會風氣的活動，妙蓮禪寺日後將結合修行與休閒，不定期舉辦有益身心的藝文活動，成為信徒、附近社區民衆一處心靈放鬆好去處。

圖 5-1 妙蓮禪寺 孟蘭盆法會



圖 5-2 妙蓮禪寺 孟蘭盆法會



圖 5-3 妙蓮禪寺 孟蘭盆法會



圖 6-1 2006 年 11 月舉辦精進禪二



圖 6-2 2006 年 11 月舉辦精進禪二



圖 6-3 本寺提供豐盛的齋食結緣



圖 6-4 2011 年 妙蓮禪寺與南華大學 合辦佛教身心靈饗宴講座



圖 6-5 2011 年 妙蓮禪寺與南華大學 舉辦佛教身心靈饗宴講座



圖 6-6 2011 年 妙蓮禪寺與南華大學 舉辦佛教身心靈饗宴講座



圖 6-7 2012 年 南華大學於妙蓮禪寺進行服務學習課程 (學生素描)



圖 6-8 2013 年 南華大學於妙蓮禪寺進行服務學習課程 (學生素描)



圖 6-9 2013 年 南華大學於妙蓮禪寺進行服務學習課程 (學生素描)



圖 6-10 佛化婚禮



圖 6-11 社會服務



圖 7-1 經懺法事：徐府 往生助念—寺院版



圖 7-2 經懺法事：宋府 往生助念—寺院版



圖 7-3 何府 佛化追思會：寺院版



圖 7-4 何府 佛化追思會：寺院版



圖 7-5 楊府 佛化追思會：寺院版



圖 7-6 楊府 佛化追思會：寺院版



圖 7-7 江府佛化追思會：寺院版



圖 7-8 楊府 出殯法事



圖 7-9 郭府 水懺法會



圖 7-10 郭府 水懺法會



圖 7-11 信眾學習助念



圖 7-12 佛法開示



圖 7-13 吳府 功德法事：喪宅版



圖 7-14 吳府 功德法事：喪宅版



表 4 妙蓮禪寺 護持生命教育之推廣

a. 2012/03：參與及贊助南華大學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主辦之「第二屆高中職生哲學與生命教育徵文比賽」。
b. 2013/02：參與及贊助南華大學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主辦之「第三屆高中職生哲學與生命教育徵文比賽」。
c. 2013/04：支持南華大學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維摩詰經》生命教育專題。
d. 2013/04：支持南華大學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天臺觀行法門的身心實踐」。
e. 2013/06：捐助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主辦「第一屆身心靈健康之道」國際學術研討會。
f. 2013/11：支持南華大學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合辦之服務學習課程。

